

JAN 19 1941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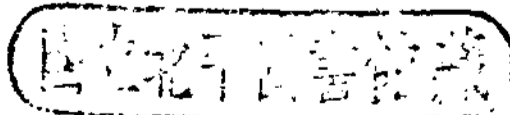
蘇北公報

第五十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一日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情報宣傳本部編印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印刷所製



R
873.05
554.2

蘇北公報第十五期目錄

目錄

總務

一、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委任令二十三件

民政

- 一、蘇北行政專員公署爲公佈蘇北各市縣區公所佐治人訓練規程之件(附規程)
- 二、蘇北行政專員公署爲公佈修正蘇北地區禁烟法之件(附禁烟法)
- 三、蘇北行政專員公署爲公佈本署企劃委員會組織條例之件(附條例)
- 四、蘇北行政專員公署爲公佈備荒救濟委員會組織章程之件(附備荒計劃組織章程)
- 五、蘇北行政專員公署爲公佈修正本署禁烟總局禁烟管理暫行章程之件(附章程)
- 六、蘇北行政專員公署爲公佈蘇北各市縣落星地插花地整理暫行辦法之件(附辦法)
- 七、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委任令三十四件
- 八、訓令所屬各機關爲令發區政佐治人員訓練規程之件
- 九、訓令所屬各機關爲令發修正蘇北地區禁烟法之件
- 十、訓令所屬各機關爲令發備荒計劃方案及章程之件



十一、訓令所屬各機關爲令發修正禁烟管理暫行章程之件

十二、訓令所屬各機關爲令發蘇北地區各市縣落星地插花地整理暫行辦法之件

十三、訓令所屬各機關爲令發公產公物清冊樣式之件

十四、訓令所屬各機關爲令發二十九年三月份蘇北各市縣工作成績比較等表之件

(附比較表一紙教育成績許定標準一紙)

十五、訓令所屬各機關爲准函抄發加緊檢疫辦法之件(附檢疫辦法)

十六、訓令所屬各機關爲令發蘇北各市縣水旱災調查表之件(附調查表四紙)

十七、訓令淮安縣公署爲令知該縣提案擬升級二等縣結果之件

十八、訓令禁烟總局局長
豐縣縣公署爲令知豐縣知事提議禁烟一案結果之件

十九、訓令淮陰縣知事爲令知該縣提議推廣行政區域一案結果之件

二十、訓令碭山縣知事爲令知該縣提議城廂居民修屋貸款一案結果之件

二十一、訓令漣水縣知事爲令知該縣提議造就政治人才以利縣政一案結果之件

二十二、訓令東海縣公署爲令知該縣提議組織監所一案結果之件

二十三、訓令邳縣知事爲令知該縣提議籌開司法會議一案結果之件

二十四、訓令邳縣知事爲令知該知事提議擬請援用臨時政府公布之懲治盜匪條例一案結

果之件

二十五、訓令各縣知事徐州地方法院爲令知暫行援用臨時政府公布之懲治盜匪條例之件

二十六、訓令邳縣知事爲令知該知事提議設立政警隊結果之件

二十七、訓令宿遷知事爲令知該知事提議如何限制輸出食糧案結果之件

二十八、訓令所屬各機關爲令知本署黃副科長提議縣知事巡視鄉村辦法一案結果之件

二十九、訓令暫代豐縣知事孫汝梅爲令知該代知事另有任用着卽免職遺缺委徐成慶代理之件

三十、訓令代理豐縣知事徐成慶爲令委該員代理豐縣知事之件

三十一、訓令視察員秦新民爲令飭該員爲豐縣新舊知事交接監盤員之件

三十二、訓令所屬各機關爲令知委任徐成慶代理豐縣知事之件

三十三、訓令沭陽縣知事張秉之爲該知事因病呈請長假照准遺缺委該縣秘書王輔之代理之件

三十四、訓令沭陽縣公署秘書王輔之爲令委該員代理沭陽縣知事之件

三十五、訓令所屬各機關爲令知委任王輔之代理沭陽縣知事之件

三十六、訓令沭陽縣知事爲令委張立亞升充該署秘書之件

三十七、訓令前灌雲縣知事葛錦城爲發給該知事退職金之件

三十八、訓令邳縣警務局長譚紀五爲令委該員爲邳縣警務局長之件

三十九、訓令邳縣知事爲令知委譚紀五爲該縣警務局長之件

四十、訓令徐州地方法院院長王銳生爲該員辭職照准遺缺委陳子甫接充仰卽交接具報之件

四十一、訓令陳子甫爲委任該員爲徐州地方法院院長之件

四十二、訓令所屬各機關爲令知委陳子甫接充徐州地方法院院長之件

四十三、訓令蘇北稅務總局吳少儀爲派該員爲徐州地方法院新舊院長交接監盤員之件

四十四、訓令^{徐州市公署}_{蘇北稅務總局}爲令飭選送合格人員入新民學院官吏教育班入學之件

四十五、指令代理豐縣知事爲呈報警務局長張務蘭因病辭職遺缺委劉瑞普充任之件

四十六、指令贛榆縣知事爲呈請加委陳智人爲警務局長之件

四十七、指令淮陰縣知事爲呈請加委楊和竦爲民教科長之件

四十八、指令沛縣知事爲呈請加委王連璧爲財政科長之件

四十九、指令灌雲縣知事爲呈請加委許孟起等爲秘書科長之件

五十、指令蕭縣知事爲呈報知事並秘書履歷請核委之件

五十一、指令稅務總局長爲呈報東海第二分局籌備就緒請核發局長委任以便開便之件

五十二、指令淮安縣知事爲呈送縣警備隊副大隊長朱純履歷表祈加委之件

五十三、指令稅務總局長爲呈送新補職員履歷表之件

- 五十四、指令東海縣知事爲補送馬福威履歷請加委之件
- 五十五、指令淮安縣知事爲呈報屬縣第六區公所業已結成附請核發區長委任之件
- 五十六、指令宿遷縣知事爲呈送第五區區長臧蘊鋒履歷祈核委之件
- 五十七、指令漣水縣知事爲呈請辭職之件
- 五十八、指令代理沭陽縣知事爲呈報秘書等委任已轉飭祇領之件
- 五十九、指令邳縣知事爲呈請發給區長朱少章等撫卹金之件
- 六十、指令代理沭陽縣知事爲區長陸蔚庭因公身死請撫卹之件

財政

- 一、蘇北行政專員公署爲公佈稅務總局等組織大綱等件(附組織大綱)
- 二、訓令各縣縣公署爲令飭協助稅務總局成立分局之件
- 三、訓令東海縣知事爲令飭將該縣所有稅務卷宗剋日交代之件
- 四、訓令淮^安縣知事爲令飭迅將經管稅務卷宗移交稅務一分局之件
- 五、訓令宿遷縣知事爲該縣提議恢復推收所案無設必要之件
- 六、訓令稅務總局爲該局提議劃一稅收案應毋庸議之件
- 七、訓令稅務總局爲該局提議整頓稅收案仰查明呈報之件
- 八、訓令泗陽縣知事爲令知該縣提議開征田賦以裕稅收案結果之件

- 九、訓令東海縣知事爲該縣提議征收田賦改爲一次征收案毋庸議之件
- 十、訓令銅山縣知事爲令知該縣提議擬於田賦內帶征清丈費案結果之件
- 十一、訓令連水縣知事爲令知該縣提議規定各縣佐治人員津貼案結果之件
- 十二、訓令沛縣知事爲令知該縣提議查擠田地而做匿報案結果之件
- 十三、訓令宿遷縣知事爲令知提議顧問會議議決國省地方捐稅合併支配一案結果之件
- 十四、訓令贛榆縣知事爲令知提議請變通征收地方捐案結果之件
- 十五、訓令豐縣知事爲令知提議請酌留經征經費案結果之件
- 十六、訓令睢寧縣知事爲令知提議編纂財政法規案結果之件
- 十七、訓令東海縣知事爲令知提議增加行政人員俸給以維生活案結果之件
- 十八、蘇北行政專員公署七月份收支對照表
- 十九、蘇北行政專員公署七月份收入計算書
- 二十、蘇北行政專員公署七月份支出計算書

建設

- 一、訓令徐州市市長爲令飭轉呈合作社聯合會組織章程及成立日期之件
- 二、訓令蘇北各縣爲令發水災綜合調查表之件(附表)
- 三、訓令各市縣爲令發無線電話受信機登記規則之件(附規則)

- 四、訓令各市縣爲令發棉花栽培供出委員會辦法之件(附辦法)
- 五、訓令各市縣爲令發各縣農產物全年收成輸出銷用數量調查表仰填報之件(附表一紙)
- 六、訓令蘇北十八市縣爲令催填報各項未報調查表之件(附表)
- 七、訓令蘇北各市縣爲令飭尅日具報各該市縣區鄉鎮間架設電話詳細計劃之件
- 八、訓令各市縣公署爲令飭收攏大水冲塌橋樑之材料之件
- 九、訓令各市縣公署爲令發蘇北各市縣鄉鎮合作社狀況調查表仰填報之件(附表)

教育

- 一、訓令蘇北第一師範學校爲劉開經等呈請保留先賢劉向墓之件
- 二、指令碭山縣公署爲呈報小學教師赴徐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講習會之件(附原呈)
- 三、指令徐州市公署關於社會局保送講習會受講員情形轉請察核之件
- 四、訓令銅山等縣爲飭查此次校長會議未派員出席緣由限期具復之件
- 五、指令灌雲縣公署爲續報學田調查表之件(附原呈表式)
- 六、指令連水縣公署爲呈報派員出席校長會議之件(附原呈)
- 七、訓令徐州市公署爲令發社會局第三科定員表仰轉飭遵辦之件(附表)
- 八、訓令各市縣爲令發各縣教育科股職員履歷表限期填報之件(附表式)
- 九、訓令各市縣爲令發蘇北地區小學校長會議紀錄仰轉發各小學之件(附紀錄)

- 十、訓令各市縣爲飭將現行各項教育章則呈報核查之件
- 十一、指令徐州市爲據呈報市立各小學校長更動及留任情形由
- 十二、訓令各市縣爲普及小學教育闢設簡易小學校即遵照辦理由

警 務

- 一、訓令各市縣公署爲頒發搶奪強盜犯罪報告表式令遵之件
- 二、訓令各市縣公署爲通緝邳縣強盜殺人犯趙小三等二名之件
- 三、通令各市縣公署爲通緝灌雲強盜殺人犯務獲解究之件(附原表)
- 四、訓令各市縣公署爲頒發密運違禁物品犯罪調查月報表式之件(附表)
- 五、訓令各市縣公署爲頒發即決處分月年報表式暨犯罪月年報表式令仰遵報之件
(附表二)
- 六、訓令各市縣公署爲頒發財產罪被害價格月年報表式令仰遵式填報之件(附表)
- 七、訓令各市縣公署爲令飭依照蘇北各縣警務局解繳違警罰金辦法迅速解繳之件
(附違警罰金解交辦法)
- 八、訓令各市縣關於呈報之各類報告表應按照本署所定之報告表式遵期呈報之件
(附表十一種)
- 九、訓令各市縣公署爲令飭冬季警局隊制服統限於滿蒙毛織株式會社定製之件

十、訓令各市縣公署爲令發第四期長警入學選送辦法飭遵之件(附表三種)

十一、訓令各市縣公署爲關於警察講習事項務須遵照規定選送之件

十二、訓令各市縣公署及蘇北地區警察教練所爲規定警察官制服等級表飭遵之件(附表)

十三、訓令各市縣公署爲令發警察教養實施暫行辦法飭遵之件

(附警察教養實施暫行辦法)

十四、訓令徐州市公署爲查禁取締偷帶聯銀輔幣券飭屬遵照之件

十五、訓令淮安縣公署爲該縣商會主席擬請集資收蓄小麥以濟民食飭屬監督調查具報之

件

十六、訓令各縣公署爲頒發工作旬報表式之件(附表)

十七、訓令各市縣公署爲召開蘇北全區經濟警察幹部聯席討論會議令飭遵並作提案以資

討論實施之件(附表)

情報宣傳

一、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情報宣傳本部八月份重要工作摘要

二、公函沈陽縣公署爲函復水災情形請予代爲呼籲以拯災黎之件

(附原函及沈陽縣二十九年夏季大水被災區域調查表暨沈陽縣區鄉鎮圖)

醫務

一、本署醫務室二十九年七月份醫療月報表

稅務

- 一、呈蘇北行政專員公署爲保荐稽核科長謝石璞等開辦東海分局祈鑒核之件
- 二、呈蘇北行政專員公署爲請領第二分局鈐記之件
- 三、訓令科長謝石璞遵照組織東海第二分局之件
- 四、公函東海縣公署爲成立第二分局請協助並移交各項卷宗之件
- 五、呈蘇北行政專員公署爲呈請令知東海縣署飭科照將應交各卷移交二分局之件
- 六、呈蘇北行政專員公署爲呈報東海第二分局籌備就緒仰祈核發分局長委任之件
- 七、訓令二分局長謝石璞爲核發委任之件
- 八、訓令二分局長謝石璞爲頒發鈐記及小官章之件
- 九、呈蘇北行政專員公署爲呈報東海二分局於本月二十一日組織成立之件

司法

- 一、徐州地方法院概況報告
- 二、呈蘇北行政專員公署爲遵令報交接情形附呈清冊之件
- 三、呈蘇北行政專員公署爲呈報到任接印視事日期之件

四、函各機關爲函知到任接印視事日期之件

禁煙

一、呈蘇北行政專員公署爲呈送賑濟捐款之件

二、呈蘇北行政專員公署爲呈請擬以主任秘書黃希武暫行兼代第一分局局長之件

蘇北公報目錄

總務

總 務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委任狀 秘字第 號

茲調升張哲生爲本署教育科科长

茲調委周至也爲本署文化促進委員會委員

茲派梁雨生兼任本署秘書室總務股股長

茲委任馮子良爲本署一等科員

茲委任張仲謙爲本署一等科員

茲委任杜占儀爲本署二等科員

茲委任李士宗爲本署二等科員

茲委任陳振綱爲本署技術員

茲委任籍歆修爲本署技術員

茲委任金迺榮爲本署技術員

茲委任王鴻賓爲本署技術員

茲委任李子休爲蘇北地區縣警備隊幹部訓練所教官

茲委任杜爾威爲蘇北地區縣警備隊幹部訓練所教官

茲委任孫廷芳爲本署三等科員

茲委任張佐華爲本署辦事員

茲委任姜力夫爲本署辦事員

茲委任楊少鼎爲本署辦事員

茲委任馮載之爲本署印刷所保管兼庶務員

茲委任邵樹榮爲本署印刷所文書員

茲委任徐仲勳爲本署印刷所繪圖兼繕校員

茲委任蘇韜之爲本署書記

茲調派蔣伯平充文化促進委員會辦事

茲調派李仲修充文化促進委員會辦事

民政

民 政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公佈令 民字第五號

茲制定蘇北各市縣區公所佐治人員訓練規程公佈之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地區各市縣區公所佐治人員訓練規程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蘇北第一次縣政會議決議定之

第二條 凡蘇北地區各市縣區公所佐治人員訓練班均依本條例參照地方情形詳理之

第三條 各市縣應受訓人員如左

一、各區助理員

二、各鄉鎮長

三、優秀青年（各市縣可按照情形酌辦）

第四條 訓練各員名額由各該市縣酌照地方情形辦理並得呈報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備案

第五條 訓練期間至多不得超過三個月

第六條 訓練課程之科目趣旨如左

- 一、日華親善之真諦
- 二、新中國政府之施政方針
- 三、新民知識
- 四、現行行政法規概要
- 五、地方復興要義
- 六、地方自治制度要義
- 七、實用警務概要
 - 甲、自衛團要義
 - 乙、保甲制度及調查戶口要領
 - 丙、蒐集匪情及剿匪要領
 - 丁、其他地方治安上一切重要事
- 八、農村合作及農產改良要義
- 九、現行稅捐制度及財政學之研究
- 十、衛生行政概要
- 十一、普通軍事學術

十二、社會調查方法

十三、模範地區結成要義

十四、社會經濟之研究

十五、關於其他區公所佐治人員須知事項

前項所列各項科目其教材應以不背現在施政方針爲要義

第七條 所列各科目應參用左列各方法實際練習

一、撰擬論文

二、草擬各項設計方案

三、提出本區域在行政之重要問題研究及改善

四、延請專家講演

五、由高級長官時常作精神訓話

第八條 訓練班長由各該市縣主管官兼任各縣講師由各該市縣顧問及局長科長警備隊長担任但關於專門科目得延聘外界專門講師教授之

第九條 各職員之被調受訓者其職務由該區長暫時委由其他職員兼代並將兼代人姓名職務呈由該市縣署轉報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備查

第十條 職員在訓練時間支原薪八成以二成津貼代理人食宿由各市縣供給

第十一條 各市縣訓練經費由各該市縣自行籌備務須力求撙節最多數不得超過五百元（預算自行計劃）

第十二條 訓練班長對於訓練人員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命其退學或退職但須隨時呈報專員公署備案

- 一、違反建國精神或本班使命之言動者
- 二、因成績不良或傷病難期卒業者
- 三、素行不良者
- 四、出席不規則者

第十三條 訓練期滿經試驗成績平均在六十分以上者為合格分別等級發給證明（各市縣自行辦理）並將成績表呈報本署備查

第十四條 受訓期滿後仍回原任其成績最優者或不及格者另行辦理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施行細則由各市縣擬具呈報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備案

第十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經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政務會議通過公布施行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令 民字第六號

茲修正蘇北地區禁烟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專員劉以琳

修正蘇北地區禁煙法

- 第一條 關於禁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 第二條 本法稱鴉片者指生鴉片及鴉片膏而言
- 第三條 土店膏店及其他商民合於蘇北行政專員公署禁煙總局禁煙管理暫行章程許可範圍內之行爲不罰
- 第四條 製造販賣或運輸鴉片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 第五條 未經許可意圖製造鴉片或嗎啡之用而栽種罌粟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千元以下罰金
- 第六條 意圖犯前條之罪而販賣或運輸罌粟種子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七條 吸食非禁煙機關許可之土店膏店所售鴉片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八條 意圖營利以宿舍供人吸食鴉片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九條 第四條至第八條之未遂犯罰之（適用刑法總則未遂犯之規定）

第十條 意圖供犯本法各罪之用而持有鴉片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十一條 犯本法各條之罪者其鴉片罌粟種子及專供製造鴉片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凡沒收之鴉片及依其他法令沒收之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他毒品送蘇北禁烟總局處理之

第十二條 公務員犯本法各條之罪或包庇他人犯之者依各該條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十三條 在登記期滿後凡未領有戒烟執照吸食鴉片或將自己領得戒烟執照貸與他人以供吸食鴉片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十四條 意圖陷害他人而誣告犯本法之罪者處以各該條之刑意圖陷害他人而偽證者亦同犯前項之罪於誣告偽證之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十五條 本法自修正公布之日施行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公佈令 民字第七號

茲制定蘇北行政專員公署企劃委員會組織條例公佈之此令（不另行文）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企劃委員會組織條例

- 一、本署爲促進蘇北各項行政之發展爲目的特以本署高級幹部組織企劃委員會
- 二、本會委員長一人由專員兼任之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由秘書長各科科長或副科長及有學識與專門技能者兼任之
- 三、本會掌管事務如左
 - 一、企劃本地區行政經濟文化推進方案
 - 二、企劃本地區自治治安方案
 - 三、企劃本地區各項實施改進方案
 - 四、擬定及修正本署各項章則
- 四、本會委員長及委員皆爲無給職
- 五、本會對於各項事務（必要時得）邀請各關係顧問參加研究
- 六、本會每月舉行例會一次或二次以便決議已經制就之各項方案及章則草案
- 七、本會如遇有緊急或重要事項得臨時招集會議討論之
- 八、經例會或臨時會議議決擬定各項方案及各項章則或修正案得隨時提交本署行政會議通過施行
- 九、本條例未盡事宜得由委員會審核修正之呈請專員公署備案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公佈令 民字第八號

茲制定備荒救濟委員會組織章程公佈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地區備荒計劃方案

- 一、籌設蘇北備荒救濟機關以統籌一切荒政必要時各市縣得分設辦事處總以公款不致虛糜災民得沾實惠為原則
- 二、救濟範圍暫以治安確定區域為區域如匪區內發現甚重災情而更表示悔悟者亦得酌量辦理
- 三、調查災區戶口確數調查方法分為調查及復查兩項
 - 一、調查災區戶口手續依照下列各項辦理之（1）分別區域調查災民確數以鄉鎮為單位（2）調查災民戶口須依據戶口清冊按次繕造（3）須註明壯丁老病及幼弱（4）須註明有無產業及職業（5）須由鄉鎮長蓋章（6）流寓無戶籍者須特別造冊不得混入（災民清冊式樣附後）、
 - 二、復查手續得依照下列各項辦理之（1）抽查災民家庭狀況是否確實（2）抽查災民戶口是否與戶口清冊符合以免有冒領舞弊等情
- 四、各市縣如發現災情時須採用捷速辦法立與賑濟賑濟方法分為主要辦法及輔助辦法兩項。

一、主要辦法（1）急賑凡災情重大區域急需賑濟者由救濟機關分別極貧次貧疾病施放錢米（2）粥廠籌設粥廠以備人民冬季饑饉之不足（3）施放棉衣以免冬季人民寒凍

二、輔助辦法（1）平糶各市縣設平糶局所以平糧價（2）工賑各市縣籌劃築路修圩浚河各項工程督令人民工作酌給工資用以代賑（3）貸款設立貸款機關舉辦（1）小本營業貸款俾人民操工商業者可資週轉而資糊口（2）農業貸款貸給種籽農具耕牛俾農人可資耕作田疇不致荒廢（4）收容人民無家可歸者設收容所為備食宿或資遣回籍或介紹職業（5）留養設養老所及貧兒教養院以免有轉於溝壑之慘（6）義當籌設貧民公當准質當者薄利取贖以應貧民急需（7）緩征旱災最重區域征二三期田賦

五、賑品施放手續

一、各災情最重區域得儘先施放

二、各市縣區鄉公所須發給災民證明書持以換取救濟機關證明文件領取賑糧及其他

六、督察及獎懲

一、各市縣辦事處施放錢米及其他賑品時得由救濟機關總會派員到場監視

二、發放各項賑品後須將各項憑證送總會查核後方准注銷

三、救濟出力人員得由主管人及監督機關分別情形加以獎勵

四、辦理救濟人員如有侵蝕舞弊及抑制災民不為登記等情一經查出即行嚴懲

七、食糧輸出取締辦法為防止食糧輸出以致民食缺乏起見得施用下列取締辦法

一、各市縣一切食糧取締商人及其他自由運輸出境

二、在不妨害民食範圍內得由公家採購

三、在不妨害民食範圍內得持行政機關許可證運往本地區各市區

八、對匪區內之食糧運輸及秋後收穫問題應採用下列各項辦法

一、各市縣對匪共盤據區域之食糧輸入須採絕對封鎖政策

二、各匪區於秋收時利用警備隊力量保護各地主集團前往收穫及運貯安全地帶以補助食糧之不足

三、對治安不確定區域內食糧利用警備隊力量保護運貯安全地帶以免為匪共劫掠影響民食

九、各市縣在秋收後得酌量當地情形擬具明春賑濟辦法以備採用

蘇北備荒救濟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會基於厚生主義以防備凶荒救濟災黎為宗旨

第二條 本會由專員公署及各機關各地方紳耆組成之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綜理全會事務

第四條 本會分設左列三股以分任全會各項事務

一、總務股

二、調查股

三、賑濟股

第五條 每股設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書記二人分掌各項事務

第六條 總務股掌理事務如左

一、招集會議事項

二、本會設計事項

三、文件收發事項

四、保管冊檔事項

五、賑款收支事項

六、預算造報事項

七、人員考績事項

第七條 調查股掌管事務如左

一、調查及復查災區事項

二、調查施賑後災民情況事項

三、調查食糧狀況事項

四、其他調查事項

第八條 賑濟股掌管事項如左

一、各災區施放賑品監視事項

二、施放急賑事項

三、籌設粥場及施放冬衣事項

四、籌設平糶局及收容所等事項

五、辦現工賑貸款義當及籌辦貧兒教養院事項

六、辦理匪區集團收穫事項

第九條 本會委員長由專員兼任

第十條 本會委員以地方紳耆及各機關領袖充任之

第十一條 本會得隨時延聘中外聞人為名譽顧問及委員

第十二條 本會各股職員由大會延聘專員公署及各機關職員兼任之

第十三條 本會委員長委員及各股職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四條 本會經費由兼辦機關担任之不得動支賑款

- 第十五條 本會於必要時添置僱員其額數及薪金由大會決定之
- 第十六條 本會發現各地災况時得隨時招集大會討論救濟辦法
- 第十七條 本會各市縣分會由縣公署兼辦分會組織章程與本會同
- 第十八條 本會人員考績於每歲春賑冬賑後繕造呈報從優叙獎
- 第十九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由大會審議更訂之

縣 區

鄉 鎮 調查災民戶口清冊(式樣)

名	村	戶	主	人			職	業	有無產業	受災等級	備	考
				老病	壯丁	幼弱						
				口	口	口						

說明 1 人口欄內須注意填寫以便分配錢米

- 2 產業職業須注意以便災民根據領取各項貸款
- 3 紙尾須由鄉長蓋章
- 4 有特殊情形者得由修改欄內註明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公佈令 民字第九號

茲修正專員公署禁烟總局禁烟管理暫行章程公佈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禁煙總局禁煙管理暫行章程

第一章 通 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蘇北行政專員公署禁煙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局於管轄區內之縣市區域許可開設土店膏店其數額多寡按當地情形及烟民戶數分別加以限制以期易於審查銷售數量之增減

第二章 土店膏店

第三條 凡商人欲營土店膏店須填具安實舖保備文呈請所在地禁煙機關轉呈總局核准後方得開設

第四條 已准開設之土店膏店應發給執照以憑營業

第五條 凡欲遷移或歇業之土店膏店須五日前呈報主管禁煙機關經核准後方得實行

第六條 土店膏店應先繳納與執照費六個月同一金額之保證金

第七條 土店膏店領到歇業之許可證時得將原收據繳還領回保證金

第八條 土店分甲乙兩種

1 資本金在兩萬元以上者為甲種每月應繳執照費一百五十元

2 資本金未滿兩萬元者為乙種每月應繳執照費一百元

資本金未滿五千元者不准開設

第九條 膏店每月應繳執照費五十元資本金未滿千元者不准開設

第十條 膏店設置烟燈不得超過十五盞每盞每月應繳燈捐二元至少以五盞爲率其不足五盞者亦按照五盞繳納燈捐土店准設置烟燈一盞專供試驗土質之用但不得供人吸食違者以私吸論

第十一條 烟民應向當地禁烟機關請領吸食證每人每年二元

第十二條 土店只准販賣烟土膏店只准販賣烟膏不得兼營

第十三條 土店膏店每月購入售出之土膏數量應於月末造表呈報各所在地禁烟主管機關其表式另定之

第十四條 土店膏店應於每月五日前繳納執照費不得遷延

第三章 運銷及保運

第十五條 商民自蘇北地區以外運到烟土販賣時除先期報准備案外應將該烟土運到該地禁烟機關經查驗貨證相符時雖已貼有任何之印花稅票每兩仍須加貼銷燬證三角方准販賣

第十六條 土店欲改裝貼有本地區銷燬證之烟土時須將該烟土送至當地禁烟主管機關經監視啟封每兩加貼印花六分（改裝手續及手續費另定之）

第十七條 商民存有未貼銷燬證之烟土在施行禁令後十日內准其持赴當地禁烟主管機關呈請登記貼證

第十八條 商民欲向蘇北地區以外採購烟土者須請領護照及運照請領手續須有當地土店膏店之保結始准發給

第十九條 凡由甲地運往乙地之烟土通過蘇北地區轄境者除先期報准備案外並須繳納保護費

保運費分官運商運兩種

1 官運每兩收保運費三角

2 商運每兩收保運費五角

但於蘇北轄境內自運烟土(由甲縣至乙縣)在十兩以上者每兩收保運費五分

第二十條 凡商民自蘇北境內採購烟土運往蘇北地區以外販賣者每兩收保運費三角

第四章 罰 則

第二十一條 凡土店膏店有左列事項之一者按其情節之輕重處以應繳金額二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或沒收其贓物為官有

1 土店膏店未領到執照而擅自開業者

2 土店之資本以多報少者

3 舊銷燬證重用者

4 商人將未貼銷燬證之烟土向蘇北地區輸入不聲請檢查加貼者

5 販運私土私膏者

第二十二條

商人販運烟土烟膏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得按其情節之輕重處以應繳金額二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

1 商人搬運十兩以上之烟土未經請領保運許可證者

2 商人改裝貼有銷燬證之烟土未經監視而敢封者

3 商人販運貼有銷燬證之烟土不攜帶保運許可證或現品與許可證不符者

第二十三條

土店販賣無銷燬證烟土除將烟土限收外並停止其營業

第二十四條

土店私自販賣熟膏膏店私自販賣烟土者處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五條

商人販賣烟土不繕發清單或不蓋章或於封皮包紙上未蓋有商號之戳記者酌量情況科以二元至五十元之罰金

第二十六條

膏店於認定燈額以外多設烟燈者每盞處以二元至十元之罰金

第二十七條

犯左列各項行爲之一者科以五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1 外來商人販運烟土至蘇北地區行銷而不聲請檢查或不貼銷燬證自行銷售者

2 土店對於外來商人不與便利故意留難者得酌量情況處以五十元以上千元以下

之罰金

第二十八條 查獲偷漏銷燬證之私土到局後由主管人眼同當事人當面稱準數量加封包固蓋用
主管人名章

第二十九條 查獲粘貼偽造銷燬證者除將土膏沒收並將偽造送交法院依法懲辦

第五章 置欺提獎規則

第三十條 本局處理私土私膏等案件其沒收贓物之變價及罰金按全部額數作為十成以四成
以上充公六成以下提獎其提獎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局所發護照運照之憑證該持照人不得無故遺失如有遺失除另具舖保担保其遺
失係確實外得酌量情形科以相當罰金

前項罰金全部充公

第三十二條 本局應將充公款項於月終解交專員公署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自修正公佈之日施行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公佈令 民字第十號

茲經本署制定蘇北地區各市縣落星地插花地整理暫行辦法公佈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地區各市縣落星地插花地整理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爲整理落星地插花地制定之

第二條 本地區各市縣之管轄內如有左記各項之一者卽爲落星地須依照本辦法整理之

一、如甲縣之土地在乙縣管轄內並與甲縣管轄區域四週隔絕者

二、甲縣之土地在乙丙兩縣以上之地域內並與甲縣管轄區域四週隔絕者

三、甲縣土地在乙縣管內同時乙縣土地在甲縣管內並與該管轄之管內四週隔絕者

第三條 整理方法分區劃改正爲交換二種如左

一、區劃改正如與前條第一項相同者卽編入其所在縣內爲該縣管轄之如與前條第二項相同者卽編入距縣城最近之縣內爲該縣管轄之但有特殊情形時不在

此例

二、交換與前條第三項相同者使甲乙兩縣互相交換管轄之

第四條 如區域改正之落星地互相交換後關於各土地之權利無變更如戶口賦稅及其關係文書官產學校官廳慈善機關公共團體及至寺廟名勝古蹟古物等同時和全部土地移轉管轄之

第五條 前條所謂移轉管轄者依照左列規定實施之不得有隱匿或增減

一、戶口賦稅依照舊有之戶口地畝額從新調製明細書一紙與關係文書帳簿書類等須完全移交該新管轄縣內

二、官產公產學校官廳公共團體慈善機關乃至寺廟名勝古蹟古物等須依照原有所在地管理人姓名及經費額之種別調製明細書一紙送交新管轄縣內

第六條 土地管轄權之移轉皆無條件倘爲其土地之實價如有要求者任有何種理由亦不得遲延移轉之時期

第七條 接收縣對接收之學校官廳慈善機關公共團體須依舊有之規定按照從前慣例經營之倘停止後不得任意縮減及合併等

第八條 接收縣對接收區域內人民之當有權利義務等須一般縣民同樣待遇而對其繳納之田賦地方附捐及各種公益攤款等如在劃一辦法未制定時須依照原區之辦法處理之

第九條 縣之境界如犬牙形雙方土地混合即爲插花地倘認有整理必要時同依照本辦法之規定順序整理之

第十條 整理落星地及插花地時該管轄縣須備具區劃圖說各一份提交專員公署審查決定後雙方合同照會劃定界線並立標識以分境界

第十一條 移轉管轄手續完了後爲使區內之住民衆知起見關係移轉接收縣須合同布告

第十二條 區劃改正後倘發生障礙時該管轄縣須合同制定辦法提交專署審查決定之

第十三條 在他省如接近特別市之縣須由專署申請華北政務委員會或與隣省連絡協議處理

第十四條 專員及縣市於整理落星地及插落地期間時須設置劃界委員會其組織辦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蘇北縣政會議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委任令 民字第五五號

令徐成慶

茲委任徐成慶代理豐縣縣知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委任令 民字第六一號

令王輔之

茲委任王輔之代理沭陽縣知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委任令 民字第五六號

令孫汝梅

茲委任孫汝梅爲蘇北文化復興促進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委任令 民字第六八號

令王銳生

茲委任王銳生爲蘇北文化復興促進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委任令 民字第八五號

令禁烟總局主任秘書黃希武

茲委任該員暫行兼代本署禁烟總局第一分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委任令 民字第八三號

令蘇北稅務總局稽核科科长謝石璞

茲委任該員臨時兼代東海縣稅務第二分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委任令 民字第六七號

令陳子甫

茲委任陳子甫爲徐州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委任令 民字第五三號

令張雲亭

茲委任張雲亭爲徐州地方監獄典獄長兼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委任令 民字第七二號

令陳連富

茲委任陳連富爲徐州地方法院監獄主任看守所兼教誨師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 日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委任令 民字第六四號

專員劉以琳

令張佩文

茲委任張佩文爲徐州地方法院看守所看守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委任令 民字第七三號

令陳永豁

茲委任陳永豁爲徐州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委任令 民字第七一號

令王德五

茲委任王德五爲徐州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委任令 民字第七四號

令夏志鈞

茲委任夏志鈞爲徐州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委任令 民字第六二號

令張立亞

茲委任張立亞爲濉陽縣公署秘書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委任令 民字第六九號

令邵競生

茲委任邵競生爲蕭縣縣公署秘書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三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委令 民字第七〇號

令劉爲臣

茲委任劉爲臣暫行代理蕭縣縣公署財務科科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三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委令 民字第六三號

令許孟起

茲委任許孟起爲灌雲縣公署秘書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委令 民字第六四號

令丁均南

茲委丁均南爲灌雲縣公署民教科科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委任令 民字第六五號

令張警予

茲委任張警予暫時代理灌雲縣公署財務科科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委任令 民字第五九號

令王連璧

茲委任王連璧為沛縣縣公署財務科科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委任令 民字第八一號

令楊和竦

茲委任楊和竦為淮陰縣民教科科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委任令 民字第七五號

令張邦慈

茲委任張邦慈代理銅山縣公署秘書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委任令 民字第七六號

令吳瑞安

茲委任吳瑞安爲銅山縣公署民政科科长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委任令 民字第七七號

令張子熙

茲委任張子熙爲銅山縣公署財務科科长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委任令 民字第七八號

令魯惠清

茲委任魯惠清代理銅山縣公署建設科科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委任令 民字第七九號

令李伯琴

茲委任李伯琴爲銅山縣公署教育科科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委任令 民字第八〇號

令陳智人

茲委任陳智人爲贛榆縣警務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委任令 民字第八二號

令劉瑞普

茲委任劉瑞普爲豐縣警務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委任令 民字第六六號

令譚紀五

茲委任譚紀五爲邳縣縣公署警務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委任令 民字第八六號

令朱純

茲委任朱純爲淮安縣縣警備大隊副大隊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委任令 民字第五二號

令馬福成

茲委任馬福成爲東海縣第五區區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委任令 民字第五七號

令劉松森

茲委任劉松森爲淮安縣第二區區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委任令 民字第五八號

令何錦元

茲委任何錦元爲淮安縣第八區區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委任令 民字第五四號

令臧蘊鋒

茲委任臧蘊鋒爲宿遷縣第五區區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民字第一四七號

令所屬各機關

爲令遵事查縣政之推行端以全區區政爲中心工作而區政之良窳又視執行人員之是否得當與夫有無推動能力蘇北自經事變以後人材逃散一空所有各縣現時區政人員多半因地取材難免遷就以致遲滯區政推進影響縣政全面發展爲令之計除謀區政人員之素質向上別無良策故特制定各市縣區政佐治人員訓練規程公布施行除分令外合行印發該規程一份令仰該 遵卽參照地方情形酌量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核奪爲要此令

計印發訓練規程一份(見前)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民字第一六一號

令所屬各機關

爲令行事案查蘇北地區禁烟法因司法行政稍形含混以致各機關引用時不免發生誤會茲經詳加修正於本年八月二十一日公布施行在案除分令外合將修正蘇北地區禁烟法隨令頒發仰即遵照此令

計發修正蘇北地區禁烟法 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民字第一六五號

令所屬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查本地區第二次縣政會議本署民政科長蘇格念提議擬具蘇北地區備荒計劃方案及備荒救濟委員會組織章程以備凶荒而拯災黎一案當經提交大會審查會審查結果「本案原則通過由各市縣立即組織備荒救濟委員會先行調查當地被災情形擬具妥善辦法於八月末日呈報」復經大會決議「照原審查案通過」各等因除公佈及分令外合行抄發備荒計劃方案備荒救濟委員會組織章程各一份令仰該 遵照並轉知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發備荒計劃方案備荒救濟委員會組織章程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民字第一六九號

令所屬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查本署禁烟總局禁烟管理暫行章程經於民字第二號公佈令公佈施行在案茲爲施用圓滑起見特修正該項章程第五章各條以資應用除公佈及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各條仰該 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發修正禁烟管理暫行章程各條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民字第一七一號

令所屬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查本地區第二次縣政會議本署民政科提議爲整理蘇北各市縣落星地插花地以清境界而免糾紛一案並附蘇北地區各市縣落星地插花地整理暫行辦法一份當經提交大會審查會審查結果「原則通過」俟治安確立時積極整理但在治安區域如有境界整理時須依本條例辦理之「復經大會決議「通過」各等因除公佈及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章程則全份令仰該 遵照並轉知

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發蘇北地區各市縣落星地插花地整理暫行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民字第九八號

令所屬各機關

爲令遵事查各市縣對於公產公物之種類數目及使用是否適當保管是否得法本署實有調查統計之必要以便後日指示改善之準備並爲交接時之根據茲特製定公產公物清冊樣式兩種令發各市縣限於七月底以前依式造送以憑查核嗣後關於公產公物變動以及添置或損廢應即依式隨時呈報備案除分令外合仰該 遵照辦理切勿延誤爲要此令

附發公產公物清冊樣式各一份(畧)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四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民字第一五三號

令所屬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各市縣工作成績表業經先後製發至本年二月份俾各觀感在案茲將本年三月份工作

成績詳細考核並於表列各欄內增添「與上月份比較」一項以示增減製就比較表一紙除分行外合行令發該 知照仍望各自努力以顧考成爲要此令

附發二十九年三月份蘇北各市縣工作成績比較表暨教育成績評定標準各一紙(見後)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 日

專員劉以琳

廿九年三月份

蘇北各市縣工作成績比較表

民政科製

項別 市縣	區		政 令 全 境 推 行 區 域	與 上 月 比 較	各 項 工 作 成 績 分 數 總 和	各 縣 百 分 比	與 上 月 份 比 較	財 政 收 入 總 數	各 縣 百 分 比	與 上 月 份 比 較	建 設 工 作	各 縣 百 分 比	與 上 月 份 比 較	警 團 人 數	和 城 案 次 數	各 縣 百 分 比	與 上 月 份 比 較	各 縣 百 分 比	次 第	上 月 份 所 居 次 第	理 已 結 案 件	各 縣 百 分 比	與 上 月 份 比 較	備 改	
	原有區數	已組織區數																							
徐州市	1	1	100%		25	8%		104447	9%	+30491	0	-1	1116			1480	13%	1	1					1. 與上月份比較	
連雲市	1	1	100%		17	6%		499	0%	+241	1	+3%	+1	941			40.6	100%	2	17					2. 司法案件係依據
銅山	8	8	90%		24	8%		14551	5%	+7468	2	8%	+2	3829	1	2%	54.9	5%	8	10					3. 警團人數係依據
東海	6	6	58%		21	7%		46448	17%	+21828	4	17%	-2	1416	1	2%	1224	9%	9	2	12	16%	+1	4. 警務科警團官兵清冊及蘇北地區行政概況	
碭山	5	5	27%		12	4%		7899	2%	+876	1	4%	-2	367	6	12%	51.9	4%	4	11	9	4%	+1	5. 國官兵清冊及蘇北地區行政概況	
睢寧	8	4	30%		7	2%					0			360	6	10%	49.1	3%	13	13	6	8%	0	6. 國官兵清冊及蘇北地區行政概況	
沛縣	7	9	15%		11	3%		3946	1%	+1682	1	4%	-1	2776	0		24.5	2%	14	9	0			7. 國官兵清冊及蘇北地區行政概況	
邳縣	7	6	47%		9	3%		7265	2%	+9427	6	2%	+3	1060	0		74.6	6%	5	8	8	11%	+8	8. 國官兵清冊及蘇北地區行政概況	
宿遷	8	7	50%		8	2%								1400			52.7	4%	9	6				9. 國官兵清冊及蘇北地區行政概況	
蕭縣	5	9	20%		2	6%											20.7	4%	15	15				10. 國官兵清冊及蘇北地區行政概況	
淮陰	5	3	15%		36	12%		8874	9%	+1727	1	4%	-2	7944	10	21%	36.8	5%	7	9	8	11%	+4	11. 國官兵清冊及蘇北地區行政概況	
灌雲	6	5	55%		34	12%		16713	6%	+2426	2	8%	-1	581	2	4%	86.4	9%	4	5	0			12. 國官兵清冊及蘇北地區行政概況	
沐陽	10	6	50%		16	5%		3261	1%	+8250	1	4%	0	2201	0		61.2	5%	6	7	14	19%	+14	13. 國官兵清冊及蘇北地區行政概況	
豐縣	7	3	37%		18	6%		9970	3%	+3056	3	13%	-1	1029	12	25%	85.7	4%	4	6	5	6%	+5	14. 國官兵清冊及蘇北地區行政概況	
淮安	12	5	14%		21	8%		4255	1%	070	1	4%	0	1566	9	17%	466	11%	12	4	13	18%	+4	15. 國官兵清冊及蘇北地區行政概況	
贛榆	8	5	34%		14	5%		39299	13%	+1932	0			240	0		52.2	4%	10	12	1	1%	+1	16. 國官兵清冊及蘇北地區行政概況	
漣水	7	1	15%		4	1%		3757	1%	+3252	1	4%	0	197	1	2%	24.5	2%	14	14	2	2%	+2	17. 國官兵清冊及蘇北地區行政概況	
泗陽	6	3	6%		1	0%		436	0%	796				97			65	2%	16	16				18. 國官兵清冊及蘇北地區行政概況	
阜寧	13																								19. 國官兵清冊及蘇北地區行政概況
總計	190	72	36%		280	100%		266948	100%	+8490	29	7%	-4	2689	47	100%	1027	100%			72	100%	+42	20. 國官兵清冊及蘇北地區行政概況	

蘇北各市縣教育成績評定標準

期	限	舉	辦	事	項	估	有	百	分	數	備	註
學	年	舉行小學教師檢定				一〇%						
同	同	設辦圖書館或民衆教育館				八%						
學	期	學校數				九%					以校數最多者爲標準	
同	同	學生數				九%					以學生數最多者爲標準	
同	同	設辦民衆學校或夜校				六%						
同	同	舉辦假期小學教員教學研究會				四%						
同	同	舉辦小學教員訓練或講習				七%						
同	同	訓練塾師				六%						
同	同	舉辦青年訓練				五%						
同	同	整飭校風				四%						
同	同	擴充學校或學社				五%						
學	月	派員視察教學				七%						
同	同	舉辦各小學〇〇比賽運動或展覽				五%						
同	同	指導或改善學塾				四%						

同	救濟或調查失學兒童	三%	
同	調查學校或學執狀況	二%	
同	調查教員狀況	一%	
同	調查教育行政事項	二%	
同	頒發教育行政表章	二%	
同	調整學田	一%	
總計		一〇〇%	

說明：一、凡已做表列某項工作者應佔有某項百分數

一、所佔之分數其時間長短須視期限而定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民字第一〇三號

令所屬各機關

為通令事案准

徐州市地方防疫委員會公函內開「逕啟者查天津上海及沿海各地多已發現真性霍亂本市地處衝要人口繁密民衆防疫注射刻正積極實施未經注射之人尙屬不少設一旦發生霍亂病則貽害市民健康實非淺鮮茲為嚴行防止起見定於七月一日起凡街頭行人概須隨身攜帶霍亂預防注射證明書始准通行如無注射證書當即強迫注射再越數日如仍有未帶防疫注射證明者除禁止其通行

外並須送往隔離病院實施檢疫至少滯留三日經查確無傳染疾患方准出院相應函請查照希即轉知所屬各職員自七月一日以後通行市街一律隨身攜帶注射證明書爲荷」等由附加緊檢疫辦法一紙准此查眞性霍亂傳染至速危險至深亟應嚴行防範加緊注射以杜蔓延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 遵卽轉飭所屬一體澈底嚴加防範注意爲要此令

附抄發加緊檢疫辦法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 日

專員劉以琳

徐州市防疫委員會加緊檢疫辦法

查現在天津上海及沿海各地多已發現眞性霍亂本市地處衝要人口繁密南北往來旅客衆多一旦發生霍亂病患則傳染蔓延必難撲滅茲爲嚴防起見特規定加緊檢疫辦法數項自七月一日起實施

一、自七月一日起凡本市街頭行人以及南北往來旅客概須隨身攜帶霍亂預防證明書以備

查檢

一、街頭檢疫查有未注射者一律施以強迫注射

一、自七月六日以後凡無霍亂預防注射證明書者卽送往傳染病院實施檢疫

一、檢疫期限由三月至五月經醫師證明確無傳染疾患發給檢便證方准出院

一、在傳染病院檢疫之人如有發現保菌者須留醫院隔離治療

一、未滿三歲小兒

臨月妊婦

體溫三十八度以上有熱患者

其他持有醫師證明書對於預防注射不適宜者以上概行免於注射

一、本辦法至各處霍亂消滅後停止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民字第一六八號

令所屬各機關

爲令遵事查蘇北地區自本年春夏亢旱災象已成二麥減收業已影響民食乃又霖雨迭沛充成水災秋收歉損已可預知尤以邳宿東海等縣情災慘重業經據報到署者除東海縣尙屬詳明外餘均大概情形而已對於統籌對策拯救災黎殊感不便茲經擬定蘇北各市縣水旱災調查表式各一份隨令附發仰該 遵照限文到五日內依式詳填具報以憑彙辦事關籌賑要政切勿違延爲要此令

計發蘇北各市縣水旱災調查表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 縣市水災調查表(一)

項別	成災		主因		被災區				項別
	河川	氾濫及開口地點	山洪	山洪暴發時間	第區	區別	被災鄉鎮名稱	災區面積畝數	
調查	間	及	來	間					現在水位及將來情形
	間	時	洪	間					
事	最	高	量	降					氾濫前狀況
	標測地點	或減低	雨	雨					
項	高	河	日	期					况
計	計	計	計	計					

畜 家					害 捐 穀 糧								害 損 屋 房			
猪	騾	驢	馬	牛	合	其	穀	包	綠	黃	高	小	合	全	半	浸
					計	他	子	米	豆	豆	糧	麥	計	潰	潰	水
隻	同	同	匹	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石	同	同	同	間
同	同	同	同	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元	同	同	同	元
同	同	同	同	須註明淹死受傷及走失數目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別註明 泡溼霉壞或冲失者或因水溼而減低價格者均須系	(全潰冲失)即房屋全部倒塌或冲失	(潰)即局部倒塌之房屋	(浸水)即浸入水中而未倒塌之房屋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建設工程損壞明細表(三)

損 害 估 計 總 額	其 他 財 產 損 失 估 計 類	一 切 建 築 工 程 等 損 害 估 計 類	農 作 物 損 害							損 害									
			合	其	穀	綠	包	高	黃	合	其	家	羊						
			計	他	子	豆	米	糧	豆	計	他	禽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即以上各項損害估值之總和		關於公路橋樑及堤防水門等一切工事損害估計價值註入其詳細情形應記入第三表 但不係以上各項損害之一切財產損害均註入此欄 但須註明包括項目		本欄以全縣或市為單位須將本年之收穫高推定後再估計因水災減收數量而以時價計算註入可也															

項別			公路損壞				橋樑損壞				堤防損害				護岸工事損壞				
名稱及地點		損害程度	損害程度				損害程度				損害程度				損害程度				
沖決破壞		度																	
估價		元																	
備考			本欄可自行紳減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總 計	其 他 損 壞				河 防 施 設 損 壞				水 門 橋 樑 損 壞				排 水 溝 損 壞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蘇北地區 縣市旱災調查表

災 區 概 况						被 災 區 城						項 別			
合 計					區 別	合 計					區 別	災 區 鄉 鎮 名 稱	災 區 面 積	災 區 田 畝 數	項
															備
					罹 災 戶 數										考
					老 弱 壯 幼 小 計										
					災 民 總 數										
					災 已 賑 數 濟										
					災 未 賑 數 濟										
同															
前															

農作物		其他損害	
名稱	種植畝數	名稱	損害
	平時收穫量		
	每畝合計		
	因災減低百分率		
	現在估計收穫量		
	每畝合計		
合計		合計	
		名稱	
		損害	
		情形	
		相同	
		前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民字第一一八號

令淮安縣公署

為訓令事查本署第二次縣政會議據該縣提議淮安縣位於北支終點在治安經濟交通文化上均佔重要性擬請升級為二等縣一案經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候聯絡軍方面核定飭遵等因在案合行令仰該縣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民字第一一九號

令 禁烟總局長吳徵曉
豐縣縣公署

為訓令事查本署第二次縣政會議據該縣知事提議於指定栽種鴉片區域內寓禁於征以利稅收而期達到禁絕毒品一案經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交禁烟局查明呈復核辦一面指令該縣知照等因在案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查明核議呈復此令
知事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秘字第一二〇號

令 淮陰縣知事鄭耕莘

為令知事查本署第二次縣政會議據該知事提議推廣行政區域確立治安一案經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候與軍方面聯絡再行飭遵等因合行令仰該知事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民字第一二二號

令礪山縣知事孫竹房

爲令知事查本署第二次縣政會議據該知事提議城廂居民修屋貸款一案經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候與魯興銀行聯絡貸款辦法飭知再行核辦等因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民字第一二三號

令漣水縣知事羅竹岑

爲令知事本署第二次縣政會議據該知事提議請造就政治人才以利縣政推進一案經審查委員會查審結果蘇北行政人員訓練所計劃案於二十八年八月公布因無適當所址尙未實行擬在本年下半年期絕對促其實現等因在案合即令仰該知事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民字第一二三號

令東海縣公署

爲訓令事本署第二次縣政會議據該縣提議組織成立監所一案經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正擬於該

縣設立法院候統籌辦法飭遵等因合行令仰該縣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民字第一二四號

令邳縣知事齊吾身

爲訓令事查本署第二次縣政會議據該知事提議擬請開蘇北司法會議一案當經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暫仍援用臨時政府頒布之六法俟新政府法令頒布後再行遵照新法令辦理司法會議暫無召集之必要等因合行令仰該知事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民字第一二五號

令邳縣知事齊吾身

爲訓令事本署第二次縣政會議據該知事提議擬請援用臨時政府公布之懲治盜匪條例一案當經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在中央法令未頒前應暫准援用並通令一體遵照等因合行令仰該知事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民字第一二六號

令各縣知事
徐州地方法院

爲令遵事查本署第二次縣政會議據邳縣知事齊吾身提議擬請援用臨時政府公布之懲治盜匪條例一案當經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在中央法令未頒布前應暫准援用並通令一體遵照等因在案除分行外合卽令仰該知事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民字第一二七號

令邳縣縣知事齊吾身

爲令知事查本署第二次縣政會議據該知事提議設立政警隊以利工作一案當經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關於田賦催征及一切政令傳遞司法執達均可利用警察政警隊組織不合現時制度應勿庸議等因合行令仰該知事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民字第一二八號

令宿遷縣知事徐善東

爲令知事查本署第二次縣政會議據該知事提議天旱麥收歉減秋禾乾枯災重縣份應如何限制輸出以維民食一案當經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候請顧問向特務機關聯絡核定飭遵等因合行令仰該知事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民字第一七〇號

令所屬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查本地區第二次縣政會議本署民政科副科長黃壽康提議規定縣知事巡視鄉村辦法以期官民融洽一案當經提交大會審查會審查結果「原案通過」復經大會決議「照原案通過」各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並轉知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民字第一〇五號

令暫行代理豐縣縣知事孫汝梅

爲令遵事暫行代理豐縣知事孫汝梅另有任用着卽免職遺缺以徐成慶代理除委令該員尅日赴任就職外合行令仰該知事趕辦交代以清手續並將交卸情形會銜具報以備查核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民字第一〇四號

令代理豐縣知事徐成慶

爲令遵事暫行代理豐縣知事孫汝梅另有任用業經免職遺缺以該員暫行代理委任隨令附發除訓令暫代豐縣知事孫汝梅趕辦交卸以清手續外合行令仰該員尅日赴任視事併將接收情形會報備查此令

附發委任令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民字第一一〇號

令視察員秦新民

爲訓令事查暫行代理豐縣知事孫汝梅另有任用業經免職遺缺委由徐成慶代理並分令各員分別趕辦接交在案茲派該員爲監盤員以重交案除分令知照外合仰該員遵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民字第一〇六號

令所屬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暫行代理豐縣知事孫汝梅另有任用業於本月五日免職遺缺以徐成慶代理除分別委令併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八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民字第一一三號

令沭陽縣知事張秉之

爲訓令事案據該知事呈以因病懇請恩准長假以資修養一案當經本署查明確係實情准如所請遺缺着由該縣秘書王輔之代理除令飭該員接收視事並分別令委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遵即趕辦交卸事宜以清手續具報備查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民字第一一四號

令 沈陽縣公署秘書王輔之

爲令遵事案據該縣知事張秉之呈以「知事因久發寒纏綿未已擬入院醫治懇請恩准長假以資修養公德兩便」等情據此當經本署查明屬實應予照准以資修養遺缺着由該員代理除令飭該縣前任知事遵即趕辦移交手續並分別函令外合行檢發委任一紙令仰該員遵照接收視事並將視事日期及接收情形連同公款公物卷宗等件一併造冊會銜具報查核爲要此令

計發委任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民字第一一五號

令所屬各機關

爲通令事案據沈陽縣知事張秉之呈爲因病懇請准給長假以資修養等情業經查明屬實准如所請遺缺着該縣秘書王輔之代理除分別委令並函令外合行令仰核 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民字第一一六號

令代理沭陽縣知事王輔之

為訓令事案查該縣張前知事呈請辭職一案業經分別令飭在案所遺秘書一缺着派該縣情宜支部長張立亞升充委令隨令附發仰即轉飭祇領接充任事並將該員詳細履歷併報備查為要此令

計發委令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民字第一一七號

令前灌雲縣知事葛錦城

為令遵事查該知事前以年老多病呈請辭職一案業經本署以民字第六四號令准在案惟念該知事年來維持地方備著賢勞推行新政不遺餘力茲以辭意堅決尤為惋惜特發給退職金一〇〇〇元以資修養仰即來署具領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民字第一三三號

令邳縣警務局局長譚紀五

爲令遵事查邳縣警務局局長何嘯雲以本署另有任用業經開缺在案所遺職務着派該員接充委任隨令附發除令行邳縣縣公署知照外合仰核員尅日赴任並將到差日期及接收情形報縣轉呈備查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民字第一三四號

令邳縣縣知事齊吾身

爲令知事查該縣警務局局長何嘯雲業經本署民字第一七四號訓令調署另有任用在案遺缺派委譚紀五接充除發給委任並令飭該員尅日到差外合行令仰該縣知照並飭該員依式另送履歷書五份及到差日期與接收情形轉報備查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民字第一三五號

令徐州地方法院院長王銳生

爲令遵事案查核院長屢請辭職應予照准着委該員爲蘇北文化復興促進委員會委員每月開支車馬費一六〇元遺缺委陳子甫接充除令飭該員前往接收任事並函令外合行檢發委任一紙令仰該

院長遵即趕辦移交事宜以清手續仍將移交情形具報備查爲要此令

計發委任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民字第一三六號

令陳子甫

爲令遵事案據徐州地方法院院長王銳生屢請辭職應予照准遺缺着委該員接充除令飭該前院長趕辦移交並函令外合行檢發委任一紙令仰該員前往接收任事以專責成仍將任事日期及接收情形連同公款公物卷宗等件一併造具清冊二份會報備核爲要此令

計發委任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民字第一三七號

令所屬各機關

爲令知事案據徐州地方法院院長王銳生屢請辭職應予照准調充蘇北文化復興促進委員會委員遺缺委陳子甫接充除分別令委並函令合行令仰該 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民字第一四四號

令蘇北稅務總局局長吳少儀

爲令遵事案查前據徐州地方法院院長王銳生呈請辭職業已照准遺缺委任陳子甫接充並令飭依法交接在案茲派該員爲監盤員仰即會同該院前後任人員將該院所有已未收支經費暨公款公物印章卷宗等項依法一一交代明白造具清冊出具交代清結會呈本署以憑查核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民字第一四三號

令徐州市公署
蘇北稅務總局

爲訓令事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文字第一九二〇號訓令開爲訓令事查新民學校設立官吏再教育班由各機關選送在職合格人員入學於在學期內仍留原職並發給薪俸八成前經歷辦在案現該學院續辦第四期官吏再教育班期間約計四月業已開始招生預計取錄約五十名定於八月十日截止本會爲公務人員深造起見應即通令遵照凡現任官吏具備附列條件有志入學者即由各機關按照附表式樣填造

兩份呈送本會以便分別存轉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遵照此令計抄發附件一紙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抄附件令發該局如該管現任官吏具備附列條件有志入學者仰即按照表式填造三份限於八月四日以前呈送來署以憑存轉再該局呈送此項附表時一人為限此令

計抄發附表一紙（略）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民字第一一三號

令代理豐縣知事徐成慶

呈一件 呈報警務局長張筱蘭因病懇辭業經照准遺缺以劉瑞普暫行代理仰祈鑒核由呈暨附表均悉查該員資歷尚無不合准予加委委任隨令頒發仰即轉飭祇領具報為要此令

附發委任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 民字第一〇六七號

令贛榆縣知事王錦昌

呈一件 呈請加委陳智人為本縣警務局局長由

呈表均悉查該員資歷尙無不合准予加委委任隨令附發仰即轉飭祇領具報備查惟據稱該員於七月一日即到局服務乃延至二十九日方行呈報殊屬延緩嗣後該縣重要職員任免仰遵照縣組織大綱及本署第二次縣政會議民政科指示事項第五條切實奉行以符法令是爲至要此令(表存)

附委任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 民字第一〇八〇號

令淮陰縣知事鄭耕莘

呈一件 爲呈報本署民教科長一職委任楊和竦補充由

呈及履歷均悉經核該員之資歷尙無不合准予加委隨令附發委任狀一紙仰即轉飭該員祇領具報並補送履歷三份以符規定爲要此令(履歷二份存)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 民字第八八九號
財字第二〇七號

令沛縣知事李懋清

呈一件 爲委任王連璧爲本署財務科長仰祈鑒核備案並懇准予加委以專責成由

呈暨履歷均悉審查呈送該王連璧之資歷尙無不合准予加委委令隨令附發仰即轉飭祇領具報備查爲要此令（履歷分存）

計發委令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

民字第九七五
財字第二一一號

令灌雲縣知事黃綏之

呈一件 爲呈請許孟起等爲秘書科長以專責成由

呈暨履歷均悉審核該縣秘書民教科長資履尙無不合准予任用惟財務科長張警予既非財政出身又乏相當經驗在此財政整頓時期對於是項人選亟應注意爲一時權宜計姑准該員臨時代理委任隨令附發仰即分別轉發祇領具報對於財政科長人選似應設法物色合格人員迅請核委以利財政所送各員履歷均少四份補報備查爲要此令（履歷均存）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

民字第一〇二七
財字第二二二號

令蕭縣知事邵世恩

呈一件 爲遵令呈送縣知事履歷並附送秘書科長等員履歷請鑒核備查由
呈暨履歷均悉該縣知事履歷准予備查惟秘書科長等員履歷應遵照原令另行送請核委既併呈送
姑准加委但財務科科長劉爲臣資歷殊嫌不足應予暫行代理委任隨令附發仰即轉飭祇領具報備
查爲要履歷存此令

附發委令二紙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三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 民字第一二二九號

令蘇北稅務總局局長吳少儀

呈一件 爲呈報東海第二分局籌備就緒仰祈發給該局長委任以便開辦由
呈悉查該局前曾簽報東海第二分局先行設立擬暫調該局稽核科科長謝石璞前往組織一案業經
民字第一〇一八號指令在案茲據聲稱該分局籌備既已就緒懇請發給該分局長委任俾便開辦等
情前來除委任該科長謝石璞臨時兼代分局長職務以便開辦外合將該員委任一紙隨令附發仰即
轉飭祇領具報備查此令

附發委任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 日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 民字第一一五六號

專員劉以琳

令淮安縣知事沙貴章

呈一件 呈送縣警備隊副大隊長朱純履歷表祈鑒核加委由

呈表均悉當經彙核該員資歷尙無不合准予加委委令隨令附發仰即轉飭祇領具報備查此令（履歷分存）

附發委令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 民字第一〇二四號

令稅務總局局長吳少儀

呈一件 爲呈送新補職員履歷表仰祈鑒核備查由

呈暨履歷均悉詳核該局新任各員資歷尙無不合准予備查惟張恃天龐易生施元龍李蓋之閻孝壽等五人既經該局委定現任職務一欄漏未填列着將該張恃天等原表發還仰即查明連同舊有各員履歷一併填造補報查核爲要此令

發還張恃天等履歷共五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 民字第八五一號

令東海縣知事韓叔璠

呈一件 遵令補送馬福盛履歷表請加委由

呈及補送履歷表均悉查該員資歷尙無不合准予加委委令隨令附發仰即轉飭該員祇領具報備查
爲要此令(履歷存)

附發委令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 民字第八七〇號

令淮安縣知事沙貴章

呈一件 爲呈報屬縣第六區公所業已先後結成附送區長履歷表祈分別加委由

呈件均悉查該區長等履歷尙無不合准予分別加委隨令附發委任二紙仰即分飭該員具領並飭各
再填送履歷二份以合規定爲要區印模各一份及履歷均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 日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 民字第八六五號

專員劉以琳

令宿遷縣知事徐善東

呈一件 爲呈送第五區區長臧蘊鋒詳細履歷表仰祈鑒核備查由

呈暨履歷均悉查該區長之資歷尙無不合准予任用隨令附發委任狀一紙仰即轉飭該員具領併將該員之介紹人一同報署以憑查核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 民字第九六〇號

令漣水縣知事羅竹岑

呈一件 爲呈請辭職由

呈悉查該知事自任事以來對於縣政尙稱盡力正宜努力縣政拯救桑梓乃中途遽萌退志有棄前功深所不取仍仰免爲其難貫徹始終努力縣政中心工作以期早日完成任務而慰地方爲要所請辭職一節碍難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 民字第一一五一號

令代理沈陽知事王輔之

呈一件 爲呈報違令轉飭祇領委領仰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該署秘書張立亞履歷用紙多有未合且只送一份不敷存轉仰卽轉飭該員按照本署規定格式趕速補具詳細履歷五份報署爲要此令(附件發還)

計發履歷格式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 民字第八六〇號

令邳縣縣知事齊吾身

呈一件 爲呈請發給被匪慘殺第六區區長朱少章等撫卹金祈鑒核由

呈悉查該縣第六區區長朱少章助理員張維之等爲努力獻身仰圖勇於推行區政既已毀家於前又遭慘殺於後劫後孤寡依賴毫無情殊可憫本署爲格外體卹以策來茲計特予從優議卹着給被害區長朱少章遺族一次恤金三百元助理員張維之遺族一次恤金式百元共計五百元整仰卽派員領取轉發祇領具報惟以該區區長等幾全家殉難致有特恤之典但此後不得援以爲例以示優異至同遭慘害區丁曹德明等十名亦應由該縣妥籌給恤仰並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 民字第九九三號

令代理沭陽縣知事王輔之

呈一件 爲區長陸蔚庭周延福等因公身死請鑒核撫恤由

呈悉查區長陸蔚庭周延福等因公殞命情堪憫惻惟查區長因公身死向由各該縣自籌款項酌予撫恤當此經費支絀之際該知事擬請由本署給恤一節碍難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財
政

財政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通令 財字第三四八號

令蘇北所屬各機關及各市縣公署

茲制定蘇北稅務總局組織大綱暨辦事細則

蘇北稅務總局各縣分局組織大綱暨辦事細則

蘇北各縣稅務分局所屬稽征所組織大綱暨辦事細則公佈之此令

附發稅務組織大綱一冊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財字第三五三號

令蘇北所屬各縣公署

為訓令事查各縣征收稅款前為節省經費均由縣公署代為征收現在蘇北稅務日見繁榮為應付事務便於整理起見稅務行政機構擴大有組設專局之必要除制定蘇北稅務總局分局稽征所組織大綱暨辦事細則另文公佈並令徐州市稅務局於七月一日改組總局外合行令仰遵照對於該局在該

縣籌備分局或稽征所時應即盡量協助以期早日成立事關財政要件勿忽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稅務總局組織大綱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蘇北稅務總局秉承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命令統轄蘇北地區內各縣稅務分局及稽征所綜理國省稅收一切事宜(以下簡稱總局)

第二條 蘇北地區內各縣按稅收交通之情況籌設稅務分局及稽征所若干處(統系表及地址另定之)

第三條 各縣稅務分局及稽征所秉承總局命令遵照頒發各種稅章辦理國省稅收一切事宜

第二章 組 織

第四條 總局設左列各科

秘書主任

總務科

稅務科

稽核科

第五條 秘書職掌事項如左

關於一切機要特殊事項

關於審核文稿章則事項

關於編纂及持交辦理事項

關於人事更調事項

關於翻譯事項

第六條 總務科職掌事項如左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關於收發撰擬繕校保管文件事項

關於統計及報告事項

關於會計預算決算事項

關於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第七條 稅務科職掌事項如左

關於各縣分局並稽征處稅收之考核事項

關於整理稅收及視察稅務事項

關於稽征減免之監督指揮稅務推進事項

關於調查緝私處罰之事項

關於國省稅之其他事項

第八條 稽核科職掌事務如左

關於編製各種票照事項

關於稽核本局稽征處及各縣分局稅收繳核事項

關於領發票照收據及保管事項

關於印花稅票領銷事項

關於票據收存報告事項

第九條 總局各科依事務之繁簡分設各股其名稱如左

一、總務科設會計股庶務股收發股稽查股

二、稅務科設菸酒牌照稅盤紙稅及土捲菸稅股印花稅發行股所得稅稅征收股屠

宰牙稅牲畜稅股營業稅股及捲菸查驗所並寶興麪粉廠駐廠員華新菸廠駐廠

員

三、稽核科設票照股稽核股

第十條 總局設局長一人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本局職員及所屬各稅務分局稽征所之

一切事宜

第十一條 總局設秘書一人書記一人承長官之命令分別辦理各科事項倘事務殷繁並得酌用辦事員或僱員辦理繕寫及其他事務

第十二條 總局三科各設科長一人一等科員九人二等科員八人三等科員二七八人辦事員十人書記四人秉承長官之命令分別辦理各科各股之事務倘事務殷繁並得酌用辦事員及僱員若干人辦理繕寫及其他事項(統系表另定之)

第十三條 總局所在地之各項稅收以樽節開支起見暫設稽征處附屬於本局各科管理其稽征處人員仍由本局各科股兼辦以一事權

第十四條 總局辦事細則及各分局稽征所組織大綱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章 附 則

第十五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大綱自呈准之日施行

蘇北稅務總局各縣分局組織大綱

第一章 總 綱

第一條 本大綱依照蘇北稅務總局組織大綱第二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凡蘇北地區內各縣稅務分局按稅收交通情形重要縣分設置分局(統系表另定之)

第三條 各縣稅務分局直隸於蘇北稅務總局管理之

第四條 各縣分局長由專員公署遴員充任之但視現地有特殊情形者令各縣知事負責保送

三人交由稅務總局呈請專員圈定加委

第五條 各縣稅務分局秉承蘇北稅務總局之命令並遵照頒發稅章辦理各項稅收一切事

宜

第二章 組織

第六條 稅務分局設左列各股

總務股

稅務股

一、總務股職掌事項如左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關於機要文書事項

關於人事動態暨成績考核事項

關於會計預算決算征解事項

關於票照領用保管報告事項

關於收發撰擬繕校保管文件事項

關於不屬其他股事項

二、稅務股職掌事項如左

關於稽征所及分所稅收之考核事項

關於整頓各種稅收及視察稅務事項

關於監督指揮稅收之推進事項

關於辦事人員及各稽征所職員勤惰懲罰事項

關於有國省稅之其他事項

第七條 稅務分局各股依事務之繁簡分設各組其名稱如左

一、總務股應設會計組庶務收發組稽查組文書組票照組

二、稅務股應設菸酒稅牌照稅組印花稅組所得稅組屠宰稅牲畜稅牙稅組營業稅組

第八條 稅務分局設局長一人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各股組職員及所屬各稽徵所之一切事宜

第九條 稅務分局設股長二人科員辦事員各若干徵收調查若干人承長官之命令分別辦理各股各組事務僱員若干人辦理繕寫及其他事務

第十條 稅務分局各股股長由分局長遴選任用並呈請蘇北稅務總局委任其他各組職員自行僱用呈報備案

第十一條 稅務分局所轄各縣應設稽征所並各稽征所轄區內有扼要必須之處酌設稽征分所

直屬稽征所以利稅收之推進但須呈報總局轉呈專署核准施行

第十二條 稅務分局辦事細則及稽征所辦事細則另文規定之

第三章 附例

第十三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大綱自呈准之日施行

蘇北各縣稅務分局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遵照上級主管機關頒發稅務分局組織大綱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稅務分局設分局長一員秉承上級主管機關命令督率各股辦理一切稅收事宜

第三條 總務股設股長一人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典守信印

關於財政出納及人事更調

關於稽核稅票辦理文牘

關於逐日工作報告公文收發不屬於其他股各事宜

第四條 稅務股設股長一員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逐日稅收之考核

關於整理稅務之推進

關於監督指揮各稽征人員之征收狀況

第五條 凡稅務分局所在地之縣公署及顧問或地方軍警機關有協助稅務推進之必要時均應隨時聯絡以利進行

第六條 各分局逐日征收各項稅款應由會計室核收當交指定金庫如無金庫之地須妥慎保管

第七條 會計室逐日所收稅款應遵照上級主管機關頒發之日旬月報表填報如果離主管機關較遠之縣亦須按旬填報

第八條 各稅務分局征起之稅款雖不能逐日報解必須按上中下三旬連同稅票繳覆聯備文悉數解交稅務局核收轉解專署

第九條 各分局各項稅款如上旬之款不得超過十五號中旬之款不得超過二十五號下旬稅款不得超過下月五號報解不得拖延致干懲處

第十條 各分局所用稅票均由主管機關備製領用須按旬遵照稅票銷存表填報以昭慎重
(銷存表另定之)

第十一條 凡分局每月經費在月之二十前造就預算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奉到支付命令方可於月終抵解

第十二條 各分局經常費及辦公交際等費用應按照等級之規定不得超越預算數於下月十日

以前將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單據粘存簿備文呈送核銷

第十三條 各分局設立後須將應徵各項稅收之比較分爲旺淡每月造具收入預算呈報主管機關藉資考核

第十四條 各分局徵收各項稅款按照預算比較超過一成以上者傳令嘉獎超過二成以上者照超過額提百分之三充獎勵金以資鼓勵

第十五條 各分局徵收各項稅款按照預算額短收一成以上者記過短收二成以上者記大過短收五成以上者撤職如遇有特殊情形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蘇北各縣稅務分局所屬稽徵所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大綱依照蘇北稅務總局組織大綱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縣稽征所直隸於稅務分局管轄以一事權

第三條 各縣稽征所承稅務分局局長之命令辦理各項稅務

第四條 稽征所應設左列二組

總務組

稽徵組

第五條 總務組職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機要文書事項
 - 二、關於人事異動暨屬員成績考核事項
 - 三、關於典守鈐記事項
 - 四、關於收發撰擬繕校保管文件事項
 - 五、關於統計及報告事項
 - 六、關於會計預算決算事項
 - 七、關於稅款票照保管事項
 - 八、關於庶務收發事項
 - 九、關於不屬稽征組其他事項
- 稽征組職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各項稅收之考核
 - 二、關於整頓稅務及調查事項
 - 三、關於違章處分案件之執行事項
 - 四、關於轄境內貨品產銷數量之報告事項

第六條

五、關於處罰沒收物之保管呈准變價事項

六、關於查驗稽征之其他一切事項

第七條 稽征所設所長由稅務分局遴選保薦蘇北稅務總局委任綜理一切事務並指揮監督本所職員及分所事務

第八條 稽征所設組員辦事員稽查員各若干人承所長之命令分別辦理各組事務並得酌用僱員辦理繕寫及其他事務

第九條 各稽征分所在各稅務分局轄境內者歸分局直屬管理如在各縣稽征所轄境內者稽征所管理以免紊亂而一事權

第十條 稽征分所由稅務分局或稽征所認為各該地之扼要必須設置者應斟酌情形先行呈報奉准後方得設立

第十一條 稽征分所設立後所有職員應以事務之繁簡而定之並須先造預算呈准施行

第十二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大綱自呈准之日施行

蘇北各縣稅務分局所屬稽征所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遵照上級機關須發組織大綱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縣稽征所設所長一員秉承稅務分局長之命並遵照頒發各種稅章辦理一切國省

稅收

第三條 總務組設主任一員管理事項如左

關於機要文書人事異動暨屬員成績考核典守鈐記收發撰擬會計票照等事宜

第四條 稽征組設主任一員管理事項如左

關於各項稅收考核並整理稅收調查違章處分案件貨品產銷報告處罰沒收物品保管變價等事宜

第五條 稽征所所在地之縣公署及顧問當地軍警機關均有協助稅務推進之責必須隨時聯絡以利稅收

第六條 稽征所逐日征收稅款應由上級機關指定金庫交存如無金庫之地須經會計妥為保管不准濫支動用

第七條 稽征所逐日所征收稅款應遵照上級機關之規定日報旬報及月報表填報如離主管機關較遠之縣亦須按旬報告

第八條 稽征所征起之各項稅款雖不能逐日報解必須按上中下三旬連同稅票繳核聯送解主管分局由分局彙解統局核收

第九條 稽征所所收之稅款如上旬之款不得超過十二號中旬之款不得超過二十二號下旬之款不得超過下月三號倘逾期不解得由主管分局派員守提如有特殊情形須預先

呈報

第十條 稽征所所用稅票單照等項均由總局製發稅務分局轉發應用須按旬填報銷存表隨款附送不得私製票照單據倘有上項情事發生定即依法撤究

第十一條 稽征所每月經常費須在每月二十日以前填具預算呈送主管分局彙報總局核准後奉到支付命令方可於月終抵解

第十二條 稽征所每月經常費須按照核准預算動支所有計算書支付對照表單據粘存簿等必須在下月五日呈報主管分局彙報總局

第十三條 稽征所各項稅收比較統由主管分局察酌各縣情形及各營業狀況確定之以資考核

第十四條 稽征所之各項稅收成績優良者均依照主管分局辦事細則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細則呈准之日施行

蘇北稅務總局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局組織大綱之規定製定之

第二條 本局辦理蘇北地區稅務承受蘇北專員公署命令辦理之

第三條 本局辦理各項稅務遵照專署核准之暫行各項稅務章程規則辦理之

第四條 本局對內各項事務由局長總攬一切以下分科分股協助辦理之

所有各縣分局長及本局秘書各科科長應呈請專員公署加委外其他各股職員任免亦須呈報備案分局以下職員由分局呈報總局備案

第五條 本局對外各項事務由局長指揮一切以下分設分局稽徵所協助辦理之（各分局各稽徵所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章 處理事務職權

第六條 本局分設秘書總務科稅務科稽核科辦理一切事宜

一、凡關於機要審核文稿人事更調編纂事務由秘書協助局長辦理之

二、凡關於內部監督財政出納及計劃一切事宜由總務科長協助局長辦理之

三、凡關於推進稅務監督徵收一切事宜由稅務科長協助局長辦理之

四、凡關於編製稽核票照登記簿據繳核聯單一切事宜由稽核科長協助局長辦理之

五、凡事關緊要案件得由秘書科長會商呈報局長酌奪施行

第七條 本局各科長就其主管事務對於所屬職員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八條 本局每日工作由總務科逐日製就報告呈送專署

第九條 管理收發科員於收到文件開拆後摘要編號登入收文簿內先行呈局長校閱然後分

科擬辦送局長核定備有緊要或密件當時呈送局長得由局長會同科審定辦理之

第十條 本局文件表冊由科員擬稿送科核定後送秘書覆核轉呈局長刊行發給

第十一章 歸檔之公文稿件由管卷書記將種類案由附件等項備具檔冊編列號數負責保存

第十三條 本局所在地之各項稅務暫設稽征處徵收各稅其辦事人員仍由本局各科各股兼辦以資撙節

第十四條 各股股長秉承各主管科長之監督負本股全責指揮所屬各職員辦理一切事宜

第十五條 本局各股所收稅款於每日下午結束時將所收之款與填用票照張數核對清晰填入繳款簿携同繳款聯送交稽核科稽核繳款簿與稅款交會計股核收登入簿記繳核稅款經稽核會計兩處查對數目無訛後現金暫存會計金櫃於次日編製收稅日報表填具繳款書連同稅款呈送專署財政科核收掣回繳款批回備查其他如各分局各稽徵所則將所收稅款連同票照繳款聯按旬備文呈解總局再由總局轉解專署核收

第十六條 本局職員如遇有特別事故應即隨時報告局長或先報告科長指導辦理但須呈請局長覆核許可後方准施行

第四章 票照之存用

第十七條 本局經收各項票照均擬具式樣呈送專署核准編製由總局具領分發以便應用

第十七條 本局各股已填用票照之繳核聯由各股送交稽核科管票股保存俟月終裝訂成本由管票股編製收據用存表繳核表送局長及稽核科查核後備文呈送專署其他如各分局稽徵所所用各種票照均須來局請領填用後亦須依前項手續辦理填表呈報總局由總局轉呈專署查核

第十八條 如已填之營業稅票及所得稅第一類甲種稅票設有商號倒閉無從徵收稅款時於月終時須將全張收據專文呈請註銷不得裁落商執聯以昭慎重

第十九條 各種票據存根留局存查

第五章 朝會及局務會議

第二十條 週期朝會每星期一九時舉行一次以二十分鐘為限

第二十一條 朝會由局長主席全體職員均須參加

第二十二條 朝會由局長報告本局前週稅務經過及本旬應行工作各事並勉各科職員克盡厥職

第二十三條 本局如有特別事件如稅務之興革及推進得招集特別會議解決

第二十四條 本局會議出席人員為局長秘書科長各股股長

第二十五條 局務會議議決各事均須載於會議錄以備存查

第六章 辦公時間

第二十六條 本局辦公時間均依專署所規定之時間各職員均須遵守不得遲到早退如遇要公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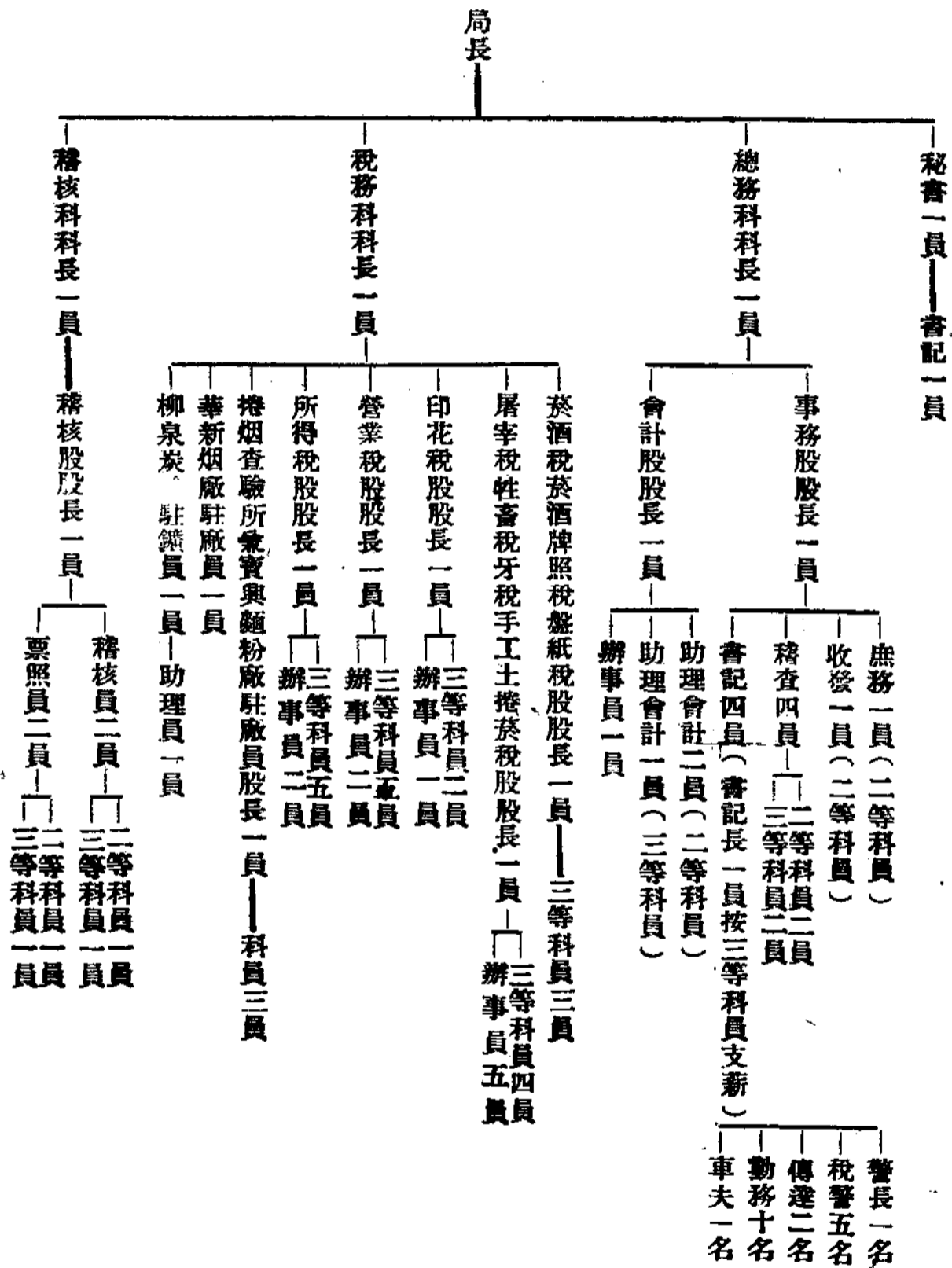
延長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蘇北稅務總局系統表



蘇北稅務總局每月支出經費預算書

職別	人數	薪金數目	備考
局長	一	二四〇〇〇	
秘書	一	一六〇〇〇	
科長	三	四八〇〇〇	總務稅務稽核各設科長一員每月各支薪金一百六十元合如上數
一等科員	十	一〇〇〇〇〇	月各支一百元合如上數
二等科員	十一	八八〇〇〇	月各支八十元合如上數
三等科員	二八	一六八〇〇〇	月各支六十元合如上數
辦事員	十一	五五〇〇〇	月各支五十元合如上數
書記	四	一六〇〇〇	月各支四十元合如上數
警長	一	二八〇〇〇	
警士	五	一〇〇〇〇	月各支餉項二十元合如上數
查驗警	六	一二〇〇〇	月支各餉項二十元合如上數
傳達	二	四八〇〇〇	月各支工食二十四元合如上數
勤務	八	一三六〇〇	月各支工食十七元合如上數
車夫	一	二四〇〇〇	

辦 公 費	一、〇〇〇 〇〇
交 際 費	二〇〇 〇〇
機 密 費	五〇 〇〇
合 計	六、八五六 〇〇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財字第三九九號

令東海縣知事韓叔瑗

為令遵事查本署業經令派蘇北稅務總局稽核科長謝石璞赴東海縣開辦蘇北稅務第二分局在案現該員已偕同職員到達東海自應積極籌備成立分局而該縣知事亦應將所有稅務卷宗尅日交清以便繼續開徵而免貽誤稅收事關要政務須予以便利前已通令各縣公佈稅務章則及訓令各縣協助辦理有案除令飭稅務總局轉飭該員等迅即成立分局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為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財字第三九八號

令淮陰縣知事鄭耕莘
安縣知事沙貴章

為訓令事案據稅務總局局長吳少儀呈以淮陰第一分局暨淮安稽徵所已經委派邵令偉前往籌備成立仰祈轉令該縣將經管稅務各卷迅予交代以便開徵等情前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迅

將經管稅務卷宗移交該局並將移交情形呈報備查事關要件勿忽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財字第四二〇號

令宿遷縣知事徐善東

爲令知事案查本署第二次縣政會議該縣提議擬請恢復推收所以便過戶完糧以定產權案當經交付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以關於土地陳報已在籌劃中推收所無設置必要紀錄在卷合行錄案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財字第四二一號

令蘇北稅務總局局長吳少儀

爲訓令事案查本署第二次縣政會議該局提議蘇北稅務局現奉令改組爲總局責任更加繁重稅收勢必統一尤應劃定國省稅庶與稅政前途日臻完善案當經交付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以所提各節已有明文規定應即遵照進行毋庸提案討論紀錄在案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 日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財字第四三二號

專員劉以琳

令蘇北稅務總局局長吳少儀

爲令知事案查本署第二次縣政會議該局提議整理稅收必須調查各縣實收概況着手始有成效案當經交付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應由該局查明狀況呈報本署查核紀錄在卷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財字第四二七號

令泗陽縣知事葛學勤

爲令知事案查本署第二次縣政會議該縣提議開徵田賦以裕稅收案當經交付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應於編組保甲時先行令其呈報開徵俟本署整理田賦辦法公布再行澈底清查紀錄在卷合行令仰該縣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財字第四二四號

令東海縣知事韓叔瑛

爲令知事案查本署第二次縣政會議該縣提議賦稅每年原分第一第二兩期徵收此後可否將全年賦稅改爲一期徵收案當經交付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以違反慣例着勿庸議紀錄在卷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財字第四二三號

令銅山縣知事李海春

爲令知事案查本署第二次縣政會議該縣提議擬於二十九年度田賦內帶征清丈費備充土地陳報整理田賦專款案當經交付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應專案呈請核示紀錄在卷合行令仰該縣知照此令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財字第四二六號

令漣水縣知事吳厚甫

爲令知事案查本署第二次縣政會議該縣提議請規定各縣佐法人員津貼案當經交付審查委員會

審查結果應遵照預算辦理紀錄在卷合行令仰該縣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財字第四二五號

令沛縣縣知事李懋清

爲令知事案查本署第二次縣政會議該縣提議查擠田地以裕稅收抽保清丈而徹匿報案當經交付
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應候召集田賦會議討論紀錄在卷合行令仰該縣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財字第四二八號

令宿遷縣知事徐善東

爲令知事案查本署第二次縣政會議該縣提議爲五月間顧問會議議決本縣田賦省縣稅及各項附
加費合併支配一案擬請免予執行以清欸目案當經交付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應遵照本署規定辦
法切實報解紀錄在卷合行令仰該縣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財字第四二九號

令贛榆縣知事王錦昌

爲令知事案查本署第二次縣政會議該縣提議擬變通征收房舖捐及筵席娛樂等捐案當經交付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應擬具章則呈候核示紀錄在卷合行令仰該縣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財字第四三〇號

令豐縣縣知事徐成慶

爲令知事案查本署第二次縣政會議該縣提議擬請規定由縣代征向無附捐之國省各稅酌撥稅款留充經征機關經費案第經交付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以稅務局即將成立分局無庸代征紀錄在卷合行令仰該縣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財字第四三一號

令睢寧縣知事王惠軒

爲令知事案查本署第二次縣政會議該縣提議編纂財政法規頒發各縣俾有遵循以昭劃一案當經

交付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彙編蘇北地區單行法規一覽頒發各縣市紀錄在卷合行令仰該縣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財字第四三三號

令東海縣知事韓叔璦

爲令知事案查本署第二次縣政會議該縣提議增加行政人員俸給以維生活案當經交付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候統籌核定飭遵至士兵工餉警務科已在規定中應候示遵紀錄在卷合行令仰該縣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

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 29 年 7 月 份

第 1 頁 共 2 頁

收 項									摘 要	付 項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收 入 之 部												
				1	6	3	1	0	1	9	統 稅										
					2	0	9	2	9	2	菸 酒 稅										
					2	5	2	4	4	7	印 花 稅										
				1	8	0	0	7	9	3	所 得 稅										
				1	0	1	7	5	7	7	田 賦										
					3	2	4	1	5	4	營 業 稅										
					1	7	7	6	0	0	屠 宰 稅										
						5	3	0	8	0	牙 稅										
					1	2	3	9	0	0	菸酒牌照稅										
						5	2	7	2	0	司 法 收 入										
				1	6	2	4	1	4	0	禁 煙 收 入										
							7	8	7	5	違 警 罰 金										
						8	3	9	7	2	牲 畜 稅										
				3	1	7	9	7	9	5	物 資 查 檢 費										
					1	1	5	0	0	0	特 別 收 入										
				2	8	0	0	0	0	0	補 助 金										
					6	1	0	2	9	7	事 業 收 入										
									支 出 之 部												
											專 員 公 署 經 費				4	7	2	1	8	4	2
											縣 政 經 費				6	1	2	0	0	0	
											稅 務 經 費				1	0	4	5	5	0	0
											情 報 宣 傳 經 費				3	2	0	0	0	0	
											學 校 經 費				3	4	8	4	0	0	
											警 隊 經 費				1	0	4	1	2	4	9
											警 務 經 費				9	4	4	9	5	0	
											法 院 經 費				6	1	7	5	7	6	
											監 獄 經 費				2	1	8	5	9	2	
											縣 承 審 經 費					3	2	8	0	0	
											農 業 經 費				1	9	1	5	0	0	
											畜 產 經 費				1	0	1	9	5	0	0
											工 業 經 費				1	7	2	9	0	0	
									合 計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

收入計算書

中華民國 29 年 7 月份

第 1 頁 共 2 頁

收入經常門

科 目	上 月 份 收 入 計 算 數				本 月 份 收 入 計 算 數				比 較		單據張數	備 考																
	節		目		節		目		增	減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第 款 蘇 北 行 政 專 員 公 署 收 入																												
第 項 國 庫 款																												
第 目 統 稅				1076337								1631079																
第 一 節 契 稅			124453									193711																
第 二 節 契 稅 驗 費			373484									931808																
第 三 節 契 稅 告 紙 稅			525000									450000																
第 四 節 契 稅 稅			47400									52500																
第 五 節 契 稅 稅			6000																									
第 六 節 契 稅 補 稅																												
第 二 目 菸 酒 稅				164507								209292																
第 一 節 菸 稅			69192									115896																
第 二 節 酒 稅			94675									92456																
第 三 節 大 酒 內 運 費			700									1000																
第 三 目 印 花 稅				319391								232449																67142
第 一 節 印 花 稅			319391									252449																
第 四 目 所 得 稅				1763304								1800793																15289
第 一 節 第 一 類			1768740									1793408																
第 二 節 第 二 類			16764									7385																
第 項 省 庫 款								2064889								6644817												
第 目 田 賦								315749								1017577												701828
第 一 節 正 稅			313749									1017577																
第 二 目 營 業 稅				393010												324154												248856
第 一 節 營 業 稅			372510									323954																
第 二 節 稅 証			500									20																
第 三 目 屠 宰 稅				221000												177600												43400
第 一 節 屠 宰 稅			221000									177600																
第 四 目 牙 稅				35240												33080												32160
第 一 節 牙 稅			35240									33080																
第 五 目 菸 酒 牌 照 稅				12500												123900												111400
第 一 節 菸 牌 照 稅			10600									97000																
第 二 節 酒 牌 照 稅			1900									26900																
第 六 目 司 法 收 入				71930												52720												39230
第 一 節 登 記 費			3915									7234																
第 二 節 狀 紙 費			14460									7650																
第 三 節 審 判 費			15070									6496																
第 四 節 罰 金			37800									27600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

收入計算書

中華民國 29 年 7 月份

第 2 項 共 2 頁

收入經常門

科 目	上 月 份 收 入 計 算 數				本 月 份 收 入 計 算 數				比 較		單 據 張 數	備 考																		
	節		目 項		節		目 項		增	減																				
	十	百	十	元	十	百	十	元	十	百			十	元	十	百	十	元	十	百	十	元								
第五節 執行費			3	45																										
第六節 非訟事件			9	60																										
第七節 收入								10	00																					
第七目 禁烟收入					6	5	6	0	1	6	2	4	4	2	0	9	6	8	1	3	0									
第七節 執照費	3	4	0	0					4	5	0	0	0																	
第七節 運費	1	7	0	3					2	6	1	2	8	0																
第七節 銷燬証	4	5	5	2					6	8	3	5	8	0																
第七節 烟燈捐	4	7	0	0					6	3	0	0	0																	
第七節 吸食証	5	3	1	8					6	1	3	0	0																	
第七節 罰金									1	4	8	8	0																	
第七目 違警罰金					1	6	9	0	3					7	8	7	5					7	0	3	0					
第七節 違警罰金	1	6	9	0	3					7	8	7	5																	
第七目 牲畜稅					7	2	5	2	5					8	3	9	7	2				8	0	5	3					
第七節 牲畜稅	9	2	5	2	3					8	3	9	7	2																
第七目 物資查檢費													3	1	7	9	7	5					3	1	7	9	7	5		
第七節 查檢費									1	2	2	4	3	4																
第七節 賣賣及收物品									1	8	6	4	7	3	1															
第七節 沒收通用券									6	0	9	0	0																	
第七節 換領金銀錢									3	0	2	0	0																	
第三項 雜項收入								5	5	8	4	7					2	9	1	5	0	0								
第七目 存款利息					7	4	3	0													7	4	3	0						
第七節 儲蓄利息	7	4	3	0																										
第七目 特別收入					4	8	4	1	7					1	1	3	0	0				6	6	5	8	3				
第七節 汽車代金									1	1	2	0	0	0																
第七節 雜項	4	8	4	1	7					3	0	0	0																	
第七目 補助金													2	8	0	0	0	0					2	8	0	0	0	0		
第七節 行政補助費									2	8	0	0	0	0																
第四項 實業收入																	6	1	0	2	9	7								
第七目 事業收入													6	1	0	2	9	7					6	1	0	2	9	7		
第七節 營業收入													6	1	0	2	9	7					6	1	0	2	9	7		
第七節 彩票收入									1	3	0	0	0																	
第七節 賽馬收入									4	8	0	2	9	7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

支出計算書

中華民國 29 年 7 月份

第 1 頁 共 2 頁

支出經常門

科目	本月份支出預算數			本月份支出計算數			比較		單據張數	備考												
	節	目	項	節	目	項	增	減														
	千	百	十	千	百	十	千	百			十	千	百	十	千	百	十	千	百	十	千	百
第 1 款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支出						9329150						22318870			12989720							
第 1 項 行政經費						5854100						6899242										
第 1 節 專員公署經費					4000000				4721842						721842							
第 1 目 稅務經費						1108100			1045500									62600				
第 1 節 稅務局經費		887600							673600													
第 1 節 第一分局經費		420500							371900													
第 1 目 縣政經費						3060000			6120000						3060000							
第 1 節 縣公署經費		906000							6120000													本月兩月份
第 1 目 情報宣傳經費						4400000			3200000						800000							
第 1 節 宣傳部經費		4000000							4800000													內 800- 臨時費
第 1 節 宣傳部經費		4000000							4000000													
第 2 項 教育經費						3244000			3484000													
第 2 目 學校經費						3244000			3484000						240000							
第 2 節 第一中學經費		3244000							3484000													內臨時費 240-
第 3 項 治安經費						8486500			1041249													
第 3 目 警備隊經費						8486500			1041249						192599							
第 3 節 警備隊經費		8486500							1041249													內臨時費 19459
第 3 項 警務經費						5677000			9449500						977250							
第 3 目 警務經費						5677000			9449500													
第 3 節 警務經費		3677000							9449500													內臨時費 977250
第 4 項 司法經費						7284000			888968													
第 4 目 法院經費						6392000			617576						35624							
第 4 節 法院經費		3780000							325876													內 478
第 4 節 法院經費		2752000							2917000													內 240-
第 4 目 監獄經費						2576000			2183920						39008							
第 4 節 監獄經費		2576000							2183920													
第 4 目 縣承審經費						1760000			528000						352000							
第 4 節 縣承審經費		1760000							528000													本月 7 月份
第 5 項 建設經費						5464000			1211000													
第 5 目 農業經費						1913000			1913000													
第 5 節 農業經費		1000000							1000000													
第 5 節 農業經費		915000							915000													
第 5 目 畜產經費						3549000			1019500						664600							
第 5 節 畜產經費		3549000							1019500													本月兩月份
第 5 項 實業經費						2575000			1727000													

建設

建設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建字第三八〇號

令徐州市市長張雲生

爲訓令事茲據該市合作社聯合會呈報六月份營業決算報告書到署查該會組織章程尙未具報無憑查核仰該市長遵照本署前發建字第三六〇號訓令併案飭知該會迅將組織章程及成立日期一併逕報該市核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建字第四三二號

令蘇北各縣

爲令遵事查現以大雨時行山洪暴漲各地川渠潰決淹沒田禾等事時有所聞本署爲欲明瞭被水災區眞象統籌辦法起見除派員查勘具報外合行製定表式隨令頒發仰該 遵照立即派員詳細調查依照表列各欄分別填造限文到十日內具報來署以憑核辦勿誤爲要此項表格純爲明瞭各地最近災况以便統籌計劃與前發各種調查表絕不相混仍應遵照前令分別尅日填報併仰知照此令

災前災		法救災後		罹災人民數		及通電訊不		度浸及面普			稱名流河			域	
區別	區	數災救濟	數災待救	女	男	電報	電話	水家程度	水地程度	水鄉數	位 水				
鄉鎮數	鄉鎮										女	男	最低水位		
災前人口數		災後人口數		者 傷		區間是距離即自某處至某處也時間是自某月日至某月日並須將不通原因及修復約數詳為報告					須將水文站地點註明無者須將臨時測量地點註明並與民國十年或二十年之水位比較				

穀 糧		害 損 庫 倉			害 損 屋 家			情 况 描 寫	災 民 最 近	後 人 口 數					
黃 豆	總 數	全 壞 或 冲 失	半 壞 數	浸 水 數	全 壞 或 冲 失	半 壞 數	浸 水 數			總 數	間 估 值	元			
	石 價 值														
	元														
泡濕霉壞者被水冲失者或因水濕而售價減低者均須分別記之					全壞全部冲失或倒塌者			半壞即局部倒塌者							

農作物						農田水害			損害(囤積庫存)							
粟	綠豆	苞米	高粱	黃豆	農作物別	其他	水田浸水	旱田浸水	浸水總面積	其他	綠豆	粟	苞米	蕪豆	小麥	大麥
					減收百分率				畝							
					損害估計				農作物淹沒或流失者							
<p>本欄以全縣或市為單位須將本年之收穫量推定後再估計因水災減收數量而以時價計算之註入可也</p>						<p>浸水總面積無論耕地非耕地或不毛地均包含在內</p>										

建				畜									害			
梁	橋	路	道	合	其	雞	犬	羊	豬	騾	驢	馬	牛	合	其	蔬
破	冲	破	冲	計	他									計	他	豆
壞	決	壞	決													
個	個	個	個													
所	所	所	所													
		延長	延長													
		米	米			隻							頭			
			損額估計										估計			
元	元	元	元										元			
橋梁冲毀狀況及材料已否冲失均記明地點亦要記明				公路名稱及地點記明毀壞狀況亦記明												

為訓令事按准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建字第四三二號

令各市縣

附記	物 損 傷											
	堤		防		護		岸		工		事	
(甲) 救護狀況及參加事項分列於左： (乙) 參考事項：	破	沖	破	沖	破	沖	破	沖	破	沖	破	沖
	壞	決	壞	決	壞	決	壞	決	壞	決	壞	決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延長	延長	延長	延長	延長	延長	延長	延長	延長	延長	延長	延長
	米	米	米	米	座	座	米	米	米	米	米	米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其他建築物如有因水災而損失者概行記入如以上所列之格不敷用時得延長加增之											

徐州領事館公佈無線電話受信機登記規則囑為轉飭知照等由除分令外合行檢同無線電話受信機登記規則一份隨令頒發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計發無線電話受信機登記規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 日

專員劉以琳

無線電話受信機登記規則

普通第三七號

公佈無線電話受信機登記規則之件

此次關於本件之規則如別紙公佈館令而為取締將來施設之用但本登記制度之着眼點如左示幾項

- 一、無線電話受信機之登記制度中國方面當然比較日本方面有其重點
- 二、在發見不久的將來將被禁止使用之所謂(オールオーブ)
- 三、因此中國方面以及日本方面在登記規則上不提及受信可能周波數之限制
- 四、在軍及興亞院連絡部之對中國方面之方針先使北京以試驗而使登記基其結果順次普及其他主要都市對無線電登記規則而收有相當成績之時再使全華北推行之
- 五、對此處於指導地位之日本方面為垂範於中國方面起見故使華北各領事館一齊公佈之

以上諸點祈諒解而爲之執行是荷

再者右記呈報之抄寫以及登記實費（一件四角）每月一回取齊送交貴局順此言明之

本抄寫送交 鷺津部隊 蘇北特務機關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

河南省公署 開封特務機關 海州特務機關

昭和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在徐州

領事 中野高一

徐州市放送局和田景治殿

館令第六號

放送無線電話受信機登記規則如左定之

昭和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在徐州

領事 中野高一

放送無線電受信機登記規則

第一條 以聽取放送事項爲目的而架設放送無線電話受信機者於架設後七日以內依別表

施設呈報書填寫必要事項提出當館領取登記證並登記章

第二條 放送無線電話受信機施設者須提示登記章於機器裝置地使點能從外面易見之處

如將登記證或登記章遺失或毀損時立即呈報當館再申請發給之

第三條 放送無線電話受信機施設呈報書所記載事項無有變更時於變更後五日以內須把

其宗旨呈報當館

第四條 對發給登記章徵收實費再次申請時亦同稱

第五條 廢止放送無線電話受信機的設施時在廢止後五日以內須具添登記證及登記章將

其宗旨呈報當館

第六條 違反本令者處罰五十元以下之罰金或科料但依情狀得免院其刑

附 則

本令由公佈之日施行之

本令公佈前設有本令所規定之施設者從本令施行之日起十四日以內須呈報本令第一條所規定之事宜

放送無線電話受信機施設呈報書

登記番號	氏名
住所	印

機器裝置地點		施設年月日	受信機之種類	空中線之樣式	周波數之範圍	既製品自製品之別	製造工廠名	真空管數	電源供給狀況	受信機或感應機使用之有無	受信機之價格	受信機之買入店名

謹如左報此呈

在徐州

日本領事館 台鑒

昭和 年 月 日

- 一、在受信機之種類欄內須記入礦石式與真空管式之別并受信回路方式（例如再生檢波、
パーヘテロダイン）
- 二、在真空管數欄中如受信機是真空管式時即須記入之
- 三、在空中線樣式欄內須記入空中線之情形及其長數
- 四、在電源供給狀況欄中須記入自家發電與市電之別及乾電池與蓄電池之別

五、在周波數之範圍欄內須記入能聽見周波數之範圍。

六、在受信機之價格欄中若是自製品時須記入購入部分品之總額。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建字第四二二號

令蘇北各市縣公署

爲令遵事查蘇北棉產素不發達前由本署購辦優良棉籽分發銅蕭碭宿睢等縣及時播種其餘各縣亦多自行栽種並派指導員分途前往各縣植棉區域實地指導各在案現交秋令瞬屆收棉時期各縣自應遵照第二次縣政會議審查會決議案一律組織棉花栽培供出委員會俾資推進除分令外合行檢同蘇北地區棉花栽培供出委員會辦法一份隨令頒發仰即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查核爲要此令

計發棉花栽培供出委員會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十三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地區棉花栽培供出委員會辦法

一、查蘇北各縣雖非大量產棉區域但歷年均有栽種如睢寧、宿遷、銅山、碭山、蕭縣之黃口等處且已呈報其他各縣雖未貸發棉籽而由農民自行栽種者當亦不少統應通令先行調查列表呈報(表式附後)

一、各市縣均須遵照第二次縣政會議審查會決議案一律組織棉花栽培供出委員會

一、委員會以縣知事爲委員長建設科或實業股長兼任委員另聘地方具有植棉學識及有經驗之農商人士並本署所派之棉業指導員爲委員但均爲義務職專從事於棉農區種子之配給及講解抄術工作調查栽培狀況以及收買棉花獎勵生產等事項

一、在治安確定區域應先行切實調查列表呈報本署若在匪共及治安尙未穩定區域卽指定資本殷實或信用可靠之商店四五人預付資金約定數量設法代買務以不欺不詐公平交易爲原則

一、各縣凡種棉區域均須先行公布週知俟棉花收成後一律交由委員會收買不准外運及私相援受倚有故違者嚴予懲罰

一、各縣員委會應切實查明轄境內種棉區鄉戶數人名畝數及狀況逐一登記以便收買時易於查考而免私運出境

一、各委員會收買之棉花應以純棉爲標準(卽去籽者)

一、所收買之棉花應分等次其價目由本署規定之(臨時通知)

一、各縣委員會收買棉花或令棉戶送會或分赴棉區收買應由各委員會酌核辦理

一、各縣委員會將棉花收買終了後務應尅日妥爲包裝掃數運交本署按量點收清算價目及墊款(各等分裝包皮註明量數)

一、凡收買棉花時務按本署所規定之等次詳加檢驗辦理倘有不符規定或運送本署點收時查與

表列等次不符應由委員會負責賠償

一、各縣委員會收買棉花價款應事先按照調查估計約數預向本署請領一俟終了再為清算不敷續領有餘呈繳

一、在治安稍差區域內指定商店代買之預付資金應由各委員會先行籌墊收買後再行清算照數付款

一、凡收買之棉花倘有摻沙摻水情事應由委員會負責賠償損失

一、凡包裝之麻袋繩子運費務宜按照實價呈報以便照付不准浮冒開支

一、各縣委員會收買棉花一律按百分之三手續費由棉價內提付作為辦公費

一、各縣委員會關於收買棉花務須認真辦理倘有陽奉陰違及剋扣棉價者一經查明定予嚴懲

一、在收買棉花時務須列明棉花等次及數量每旬呈報本署一次以憑查核（表附後）

一、各縣治安確定區農民原已自行種棉若干畝而該縣事先既未查報臨時又以轄境並不產棉呈報塞責者即以瀆職請嚴予懲處

一、棉業指導員除銅山、睢寧、宿遷、黃口礪山等處已派定外其餘各縣即以農業指導員養成所畢業學員分別派充之

(附)植棉區域棉農姓名播種數量畝數調查表

住址姓	名	播種實數畝	數	預計收穫數備	考
合計					

(附)收買棉花數目等次價目旬報表

鄉別	收買棉花數目等次	棉價數目		備考
		付出棉價數	手續費小計	
合計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建字第四一九號

令十八市縣(無連雲市)

爲令催事案查本署迭次製訂各種調查表式先後頒發各該市縣依式查報在案迄今未據查報者尙屬不少茲爲趕辦統計起見合行另製一覽表一紙標明已報未報及免報各種符號隨令頒發仰該即便遵照表內未報各欄迅速補報以憑彙案核辦勿再稽延切切此令

計發已報未報各項調查表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所屬各縣已報未報各項調查統計一覽表 民國二十九年八月製

表別	已報		未報	
	市	縣	市	縣
舊有倉庫調查表	△	△		
	△	△		
農場及農事機關調查表	△	△		
	△	△		
區界湖河路電農林倉庫位置調查表	△	△		
	△	△		
農作物生產及災害形調查表	△	△		
	△	△		
徐州	△	△		
銅山	△	△		
豐縣	△	△		
沛縣	△	△		
蕭縣				
碭山	△	△		
宿遷	△	△		
睢寧	△	△		
邳縣	△	△		
泗陽	△	△		
隰陽	△	△		
阜寧	△	△		
東海	△	△		
灌雲	△	△		
贛榆		△		
淮陰	△	△		
安縣				
陰縣	△	△		
水縣	△	△		

農村主要副業調查表	新舊制度量衡調查表	工商業調查表	農林田園鄉鎮面積及名稱調查表	人口職業調查表	公路及大路調查表	河流調查表	荒山荒地調查表	家禽家畜調查表	長途電話桿線損壞情形調查表	合銅、淮、洪、淮、建、泗、阜、東、等縣調查湖沼狀況調查表	原有苗圃坵在狀況調查表	品評會征集物品調查表	二十八、二十九年度建設計劃調查表	土地價額及公共建築調查表	大農小農自作農調查表	合作社調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核奪勿稍延緩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建字第四一六號

令各市縣公署

爲令遵事查現值暑期大雨時行之際若遇山洪暴漲往往冲陷路基崩潰橋樑不惟土砂逐流路途坑陷卽木石材料亦隨波逐流損失靡遺迨水退橋塌材料無存一旦徵集運輸諸感困難本署有見及此爲特通令各該市縣遵照如遇有橋樑冲塌下流者立將材料設法收攏勿使流失俾便修整卽遵照勿忽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建字第四〇九號

令十九市縣

爲令遵事查本署前爲明瞭合作社業務狀況起見曾頒發表式通令各市縣轉飭所屬分別據實填報在案惟歷時既久社員費股金不無增減變更且近來各地治安益臻安謐新成立者當屬不少亟應檢同章程細則呈請備案茲特製定表式隨令附發仰各該市縣轉飭各該社尅日填報轉呈來署以憑彙

一三	組織綱要暨職員姓名	一三	何種責任	註備	須知
					<p>一、已備案合作社只填第四、五、六、七、九、</p> <p>二、新成立之合作社對各項均須依次詳填</p> <p>三、第八欄（如社股採分期繳納者須註明自某年某月某日起至某年某月某日止</p> <p>四、第十三欄（係指合作社性質如有限無限保證等）</p>

教
育

教 育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文字第一四二號

令蘇北第一師範學校

爲訓令事案據徐州市公署函陳以據市民劉開經等呈爲遠祖劉向墓被劃入建築師範學校界內擬懇保留據情轉請察核等情正核辦間又據市民劉開經等呈稱竊先祖子政公墓建於漢爲石砌成歷數千年之經過其間迭遭黃患終餘殘跡後裔不興且多貧而失學維修無力以致有失觀瞻敵族先人次第奉祀僅按原址殘跡築成土墓傍建其祠春秋祭掃傳至前清道光中業黃水復行上泛舊有祠宇傾倒殆盡遂改建於陡山口聞先人備示當時祭田尙餘九畝委託沈姓看守每歲所見籽粒除祭掃時置備酒席外其餘盡供沈姓生活光緒年間族衆祭掃時沈姓猶備酒席招待似爲循例及光緒末業沈姓家境零落於祭掃時卽向族衆哀懇減成招待酒食遂減爲制錢兩千文民國改元之後族衆零落祭掃祖墓者大減於昔沈姓乃乘此機會打破成例僅撮上添坎而已戶族雖衆因無過問者演至目前墓地竟被沈姓吞沒大半究根問底實存墓地不過二畝有餘長此以往沈姓之昧心是小而先始祖之遺骸恐無所托矣保留墓地前經呈請市公署在案並奉市區公所轉奉市公署訓令畧開查劉向墓載在府志確爲先賢遺跡今墓基適被劃入建築學校界內如能就地保留特加點綴是文化古蹟相得益彰於先賢以誌不忘於學校愈增義趣除以此旨轉陳專員公署請予察核施行外合亟令仰該所轉飭該

民劉開經等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錄案轉知該民等知照各等因民等既奉此批自恭候
鈞署批示不容煩瀆乃一奉催遷徙刺不容緩情迫無奈故再重申前情恭呈

鈞鑒民等奉祀始祖綿延無間除墓地祭掃外舍下尙有靈位及碑記可考子政公係葬於該墓地之主
穴其餘爲列祖用特陳明所有懇乞保留先始祖子政公墓地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批示指遵實爲德便等情並粘呈碑記拓帖一紙靈位牌照片一張據此除指令據稱先賢劉向墓
劃入蘇北第一師範學校界內經先賢後裔劉開經劉銘善等十人呈請保留並經該市查稱劉向墓載
在府志確爲先賢遺蹟本擬設法表彰以資尊崇惟事隔千載頗難徵信適劉開經等復將家祀神位殘
斷墓碑影印石拓呈送到署事由先賢後裔證明當無疑問又該市函云就地保留特加點綴文化古蹟
相得益彰於先賢永誌不忘於學校愈增義趣是誠足令莘莘學子發懷古之思動尙友之志於本專員
有同情焉保留一節着卽照准除令蘇北第一師範學校妥爲辦理外仰卽轉飭知照此令等語印發並
批示外合行令仰該校長遵照妥擬保留辦法卽日呈復以憑核奪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 教字第一二號

令碭山縣公署

呈一件 爲呈報選送小學校教師赴徐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講習會由

呈覽履歷均悉准予入會受講仰即轉飭核員等如期報到仍將原指定二名履歷書即日補呈備核均勿延誤切切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 日

專員劉以琳

附原呈

爲呈報事案奉

鈞署文字第一一九號訓令飭本署保送小學教師四名赴徐參加初等教育教師資格檢定講習會等因奉此除令職縣小學教師三名準備前往外茲並保送小學教師張文明一名一同前往參加理合連同履歷書一份一併呈報恭祈

鑒核俯准入會講習實爲公便謹呈

蘇北行政專員劉

附履歷書一份

碭山縣知事孫竹房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 日

履歷書（從畧）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 教字第四號

令徐州市公署

函陳一件 關於遵示飭據社會局保送男教員郭傳仁爲初等教員教師資格檢定講習會受講員並據聲稱原指定之教員楊治清等八名因事不能受訓擬以施忍之等八名頂補

據情轉陳察核之件

函陳暨表均悉據稱原指定之教員楊治清等六名另就職業周慶彬現任梁莊小學校長劉遠智患病均不能分身受訓擬請以現任教員施忍之等八名頂補事屬可行准予受會受講仰即轉飭如期報到可也履歷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 日

專員劉以琳

函陳（從畧）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教字第六號

令 銅山縣 沭陽縣 豐縣 泗陽縣
淮陰縣 宿遷縣 淮安縣 阜寧縣維持會

爲訓令事案查本公署舉辦小學校長會議原爲謀蘇北全區教育之發展研究改良推進方法以則教育行政統一業經令飭各市縣選派校長於七月二日至四日會議在案茲查各市縣遵令選派代表出席與議者固屬不少而竟未派員參加亦未具文呈復者尙有數縣似此玩忽功令殊屬非是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迅將此次未派員參加正當理由限文到五日內據實呈復以憑查核嗣後凡遇有關教育指辦案件務須確據遵辦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 教字第九號

令灌雲縣

呈一件 爲據呈續報學田調查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學田租爲教費專款該縣學田僅據先今兩次查報一二兩區亦未將征收數目詳細呈報殊爲含混仰即趕將其餘各區學田刻日清查課租以裕學費仍應隨時填表並繪圖帖說據實呈報以憑核奪事關整頓教費要件毋稍忽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 日

專員劉以琳

附原呈

案奉

鈞署文字第四八號訓令頒發學田調查表飭按表詳細調查確切數目呈報等因奉此當將第二區長查報學田先行依式填報並令催各區再切實調查具報各在案茲據第一區查報學田調查表到署理合續行依式填造二份備文呈報仰祈
鑒核謹呈

蘇北行政專員劉

附呈學田調查表二份

灌雲縣知事黃縷之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 日

蘇北地區灌雲縣學田調查表 民國二十九年六月

名稱	位置	面積		積租價額數			現時保管		現時租價額數		備考
		頃	畝	圓	角	數	頃	畝	圓	角	
西沙行學田	泊陽鄉		三〇						一六	〇	
上同	同		七						四	二	
同上	同		六						三	〇	
關帝廟學田	同	二	三〇						一〇〇	〇〇	
天后宮學田	同		八〇		八				四〇	四	
埝北莊學田	西三鄉	二	一九						一九六	〇	
和尙莊學田	河西鄉		九四						四〇	〇	
崇慶院學田	河西鄉祝壽和尙莊	五	四〇						二〇〇	〇	
孟河莊學田	玉蟾鄉孟河西小莊	二	四〇						一二六	〇	

蘇南莊學田	西區鄉民蘇南	一	二〇	〇															六〇	〇
小灘基學田	同右	一	〇	〇															三	〇
後汛莊學田	五官鄉	二	三〇	〇																
孟河學田	玉蟾鄉周莊	六	四〇	〇															四二〇	〇
丁園學田	西區鄉丁園	四	五	〇															二〇	〇
同右	同右	九	五	〇															三〇	〇
舊關學田	板浦南門孫	二	九〇	〇															二四一	〇
丁園學田	西區鄉丁園	九		〇															五	〇
汴田	大河圩學產	五		〇															二〇〇	〇
小星山學田	山東鄉小星山	一	五〇	〇																
同右	同右	一	三五	〇																
同右	同右	一	三五	〇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 教字第一三號

令漣水縣公署

呈一件 爲呈報派新民小學主任教員周子厚出席校長會議由
呈悉已准予出席與議矣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 日

專員劉以琳

附原呈

案奉

鈞署文字第一二九號訓令內開

為訓令事查蘇北地區政治日見明朗學校日益增多關於小學校令及其他組織審議等一切改進事項深恐各小學校長狃於故習不知改良際此庶政維新之始亟應時加聯絡研究俾獲教育統一茲擬於七月二日開辦蘇北地區小學校長會議並製定會議要領除分令外合行檢發令仰該縣遵照於所屬各小學校校長擇其成績優良一人或二人代表出席與議限六月底以前報到事關會議要政萬勿延玩切切此令

等因附發蘇北地區小學校長會議要領一份奉此遵即選派屬縣民教科科員暫兼新民小學主任教員周子厚一員代表出席與議除令飭該員遵期前往報到外理合具文呈報仰祈
鑒核謹呈

蘇北行政專員劉

連水縣知事羅竹岑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 日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教字第三六號

令徐州市公署

為訓令事案查蘇北各縣教育行政組織均經本署通令遵辦在案惟關於該市教育行政定員尙無明文規定茲制定該市社會局第三科定員表頒發該市仰即轉行社會局遵照即以該表為標準逐漸充實機構以資發展教育為要此令

附發徐州市社會局第三科定員表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 日

專員劉以琳

徐州市社會局第三科定員表

自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
至二十九年六月

職別	人數
科長	一人
視學	二人
一等科員	二人
二等科員	二人
三等科員	四人
辦事員	四人

註備
二 等縣除教育股職員外民教科科長亦須列入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教字第三八號

令各市縣

為訓令事案查本公署舉行蘇北地區小學校長會議業經終了所有會議紀錄茲已整理就緒印齊除分行外合行檢發令仰該市縣遵照轉發各代表與議人員暨各小學查照此令

附發蘇北地區小學校長會議紀錄 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地區小學校長會議紀錄

第一日

時間 七月二日下午三時至六時

地點 徐州蘇第北一師範學校第一教室

出席者 徐州市 徐星塔 王幼泉 沛縣 張永哲 邳縣 楊增齡 灌雲縣 朱捷

連雲市 楊云耕 東海縣 周卿 漣水縣 周子厚 碭山縣 章琳 蕭縣

丁紹雲 睢寧 王雲章

列席者 副科長 張哲生 指導官 名木橋忠男 手塚義治 視學 胡瀛川 總務股長

趙慶堡 學務股長 孫苓鶴 社教股長 趙質生 蘇北一師校長 吳守誠

蘇北一師教導主任 王葆璜 專署譯官 洪熙輪

議長 副科長 張哲生

紀錄 王瑞文

一、報告事項

今天因周科長有事不得出席由副科長代理議長一席希望諸位對於議案盡量發表意見現在即可進行討論

鄙人初到蘇北一切尙不甚熟總之諸位均爲蘇北教育者希望大家齊向蘇北教育前途努力在進行討論以前諸位要明瞭的即是要避免空洞抽象的理論要以實際問題作中心不可重複在可能時要節省時間爲維持會場秩序計發言時最好有次序

二、討論事項

(一)新中國建設初等教育強化法如何

各市縣校長代表發表意見如下

3號 沛縣 張永哲

強化中國初等教育要實行新民主主義及防共以興亞工作爲原則

9號 漣水 周子厚

強化法普通民衆對於現在教育事態尙多觀望需要強迫入學

12號 睢寧 王雲章

在繁盛區域學生入學不生問題偏僻地方兒童多入私塾應行取締

6號 連雲市 楊雲耕

如欲強化中國初等教育一必須擬定教育宗旨方可作推行的標準二要廣設學校

1號 徐州市 徐星階

現在教育不能推行的原因學校數目太少即社會教育如民衆學校等亦不多所以教育不能發達

2號 徐州市 王幼泉

初等教育爲國家的基礎教育要普及之方可使國家達到完善的境地以徐州市而論學校數目雖多而仍感入學困難現在需要廣設學校同時關於社會教育亦應積極設施以便補助之

8號 東海 周卿

如欲強化中國初等教育學校數目應多設立若設立時非經費不爲功以往教育經費有專人負責辦理現更希望設法補助至於人材問題同時在希望解決之列

議長解答

要求專署補助經費目前尙不可能對於各縣經費補助不無問題前縣長會議時亦有請求者但因暫時經費分配不足最好以自力更生方法來補救之以少數經費而收多數教育之效果這是期待諸位的事

5號 灌雲 朱捷

要廣設學校更設民衆教育機關作爲初等教育之補助

3號 沛縣 張永哲

要強化廣設學校至於教學則須根據新民主義

1號 徐州市 徐星階

官立學校自然要多設而私立之學校亦應鼓勵之

12號 睢寧 王雲章

各縣教費尙無確定數目而其他費用有時超過定額教育經費不能獨立因而有碍進展可否呈請專署擬定各縣教費標準以便初等教育之進展

學務股長解答

在新中國的建設過程中一切均需經費教育尤甚關於此點鄙人很爲同情以後由專署考慮相當辦法後頒佈施行以確定各縣教費而便於初等教育之發展

1號 徐州市 徐星階

建設新中國初等教育經費非常重要個人以爲要慎重詳爲規劃建築設備以及教員待遇等全部以完善爲安

議長解答

一號提議關於全部經費之計劃及教員待遇等以打破以往輕視初等教育觀念甚爲重要蘇北在自然狀態下一切經費尙未確定如照西洋辦法一時尙難做到如此則蘇北教育卽無法發展以鄙人意見可不必依事變前的舊例也不必模倣西洋的例要認清蘇北的現勢在沒有經費時應如何設法充實沒錢時的教育效果研究怎樣爲蘇北的教育者非具有創造性質不爲功經費是臨時的在理想未可能做到以前而可行的民衆教育普及後入學兒童自然很多希望在此困難中做去盡量使蘇北教育進展

二、學校經營管理法如何

10號 缺席

7號 東海 周煜卿

學校經營與經費有關——就是增加經費學校管理可由教員組織委員會監視校長的行政

2號 徐州市 王幼泉

在可能的經費項下設置必要之學校

3號 沛縣 張永哲

管理法師生要共同處理之

6號 連雲 朱捷

在經費拮据時可統籌辦理比較節省管理由縣市頒發管理登記簿如有損失應即時呈報

視學說明

學校管理經營要以環境適宜方可經管建築健全方可言管理在各縣對於經費如有機會可提出一部分經費保存作為教費之基礎找有適宜地點管理則非常方便

學務股長說明

經營管理可作兩方面一為行政上一為學校本身在蘇北經濟奇絀狀態之下是須苦力經營之維持會時代經費則困難而成績亦可觀此則精神上努力之效果也能在經費少而得到相當效果實在是教育者最有價值之收穫至於管理可公開管理以利校務進展

議長說明

各種設備為公家所設必須愛護如有損壞可即時修理如需師生合作時未常不可師生共同發揮精神一切物件最好要使其壽命延長凡有時間性的東西可節省應用之如現在滿洲各官署所用信封等類大都使用兩面友邦製紙工業非常發達亦均如此節儉何況中國所以極需盡力節儉一切物資為原則在此經費拮据時以上作為參考

三、學生訓練問題

1號 徐州市 徐星階

公開訓練可施之低年級兒童稍長兒童可用感化力使其馴服個別訓練之

7號 東海 周煜卿

現需要訓練標準可否擬定頒發之

視學解答

新中國在建設新秩序作爲目的的要點要怎樣作新民學校教師要有新民精神以身作則使兒童模倣之關於訓練標準由教育科擬定之

議長提議

訓練問題體罰以新教育是否採用或取締在某種場合可否尙適用體罰諸位對於體罰禁用與否請發表意見

1號 徐州市 徐星階

以體罰加以警告而爲不得時施行之

5號 灌雲 朱 璉

羞恥之心人皆有之兒童應用鼓勵法禁止體罰

8號 沛縣 張永哲

關於體罰事前可防止如有施以體罰犯過時則隱惡揚善以德感化實在玩劣兒童不在此例

12號 睢寧 王雲章

論理上禁用體罰實際不可廢止有些家庭不明家庭教育爲何僅賴學校之感化似有不足故應斟酌情形施用之

8號 東海 仇鶴生

兒童天性好動應鼓勵其團體生活以免利用體罰

決議

結果主張絕對廢止者二人其餘主張暫用

學務股長解答

體罰問題禁用與否已不是現在問題而是久未解決之問題也鄙人提議可否規定期間試作實驗解決以過去懸案而新解決之未始不是蘇北教育上之新發現

總務股長意見

三字經上說人之初性本善如指導得力卽無體罰可言中國教育程度和東西各國比較太差而無家庭教育之一般兒童似未至全廢體罰時期應斟酌施行較輕之體罰

蘇北第一師範校長

性善性惡是相對的關於體罰全爲西洋的理論以理論者而忘却事實則不可施行性善者則易教化

之性惡者則可施行嚴重之體罰

議長結論

本問題不僅爲蘇北問題爲整個教育問題在目前以不適用體罰爲原則在未能廢止之過程中極須避免體罰不得濫施體罰教師要以身作則

指導官名木橋先生意見

鄙人來中國三月本日得參加校長會議大概都可明瞭茲有數點提出研究之

一、關於經費如有所需即可呈請行政當局而行政人員自可裁決之不必需時無須呈請諸位皆爲明達對於經費可酌量辦理之

二、學校經營和管理皆校長之職責校長要據切實力量以求達到完善之境地

三、訓練問題可分爲三項說明一、爲團體訓練二、爲個別訓練三、爲家庭聯絡以上三項校長兒童教員均爲新中國而努力互相進展關於切實需要經費可即呈請之

指導官手塚先生意見

日本人觀察中國教育最大缺點即乏家庭聯絡懇談會時甚或僱人參加但日本不然其父母甚爲關心其子弟可否組織父母會

1號 徐州市 徐星階

現已有懇談會之組織每開會時家長到會人數不足

四、臨時動議

1號 徐州市 徐星階

徐州市各校長提案應如何處理案

議長解答

可交由教育科保管審核

閉會

第二日

時間 二十九年七月三日下午三時至六時

地點 蘇北第一師範學校第一教室

出席者 徐州市 徐星階 王佑泉 沛縣 張永賢 邳縣 楊增齡 灌雲 朱捷

連雲市 楊雲耕 東海 周煜輝 仇霽生 濰水縣 周子厚 碭山縣 章琳

蕭縣 丁紹雲 嶧榆 周漢卿 睢寧 王雲章

列席者 教育科胡視學 趙總務股長 孫學務股長 趙社教股長 名木橋指導官

手塚指導官 蘇北第一師範學校教導主任王葆璣

議長 教育科胡視學

紀錄 王瑞文

一、報告事項

本日科長因事署招集預算會議不得與會所有議案委託鄙人代理可照常討論進行明日預備參觀本市名勝午後聚餐

二、討論事項

一、初等教育教員指導法如何

各市縣校長代表發表意見如下

7號 東海 周煜卿

組織小學教師研究會

6號 連雲市 楊云耕

頒發教師服務須知

2號 徐州市 王幼泉

立各科教授法等研究會

1號 徐州市 徐星階

組織教學研究會由校長巡迴考察提出研究會評論之關於教師進修問題應急於添置參考書

2號 徐州市 王幼泉

新民書籍請當局廣為添置之

12號 睢寧 王雲章

現在教員中學校畢業者甚多可否設立訓練講習班

總務股長解答

小學教員中未入師範者之補救辦法即現成立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進修問題可多購參考書

學務股長解答

主張暑期講習會外更辦短期訓練班抽調中學畢業各教師入班受訓逐年舉行則十年之久蘇北不致再有不合格之教師矣

蘇北第一師範學校教導主任

現任教師程度應特別注意中學畢業生程度相差甚多領導兒童至為困難間或有較優者此為少數能否剛柔相濟尚有問題(訓練與管理時特別重要)

議長解答

現任小學教師師範生雖多但中等學校畢業生亦屬不少按中學生並未受有專業之訓練對於最新教育思想教學心理兒童心理教授方法多未諳達能否實際指導兒童整個生活完成小學教師之使命富有問題其補救辦法根據各位校長及視學股長之意見如左

(一)各縣籌設暑期講習會更由教育科籌設師資訓練班

(二)由各縣教育科或本校購備教育參考書籍以備教員自動參考

(三)組織小學教育實際向研究會及教學改進研究會

二、教材教授法研究指導

1號 徐州市 徐星階

教材淺近要適合時代各科聯絡主用自學輔導

2號 徐州市 王幼泉

新的教材增加教授法高中級主用自學輔導低年級用啟發式

10號 碭山 章琳

教材與一二相同但主張高年級用自學輔導低年級用啟發式

8號 東海 仇靄生

城市與鄉村有別教材可採取鄉土教材

6號 連雲市 楊云耕

教材要生活化而以鄉土教材補充之教授法中級最好用設計法

12號 睢寧 王雲章

教材關於音樂美術手工等項要適合環境時代因經費關係選材自有問題呈請當局頒發關於建設東亞新秩序之聯絡教材

議長解答

教材與教法須聯絡貫通教材之選擇與教學之方法更須以教育社會學及學習心理學爲基礎各種新教學方法無絕對之優劣不外對於適應個性與羣性兩方但至有偏重而已根據各校長之意見可歸納如下

(一)教材 選擇鄉土教材並須適合兒童身心狀況及新中國教育方針

(二)教學法 重視兒童學習興趣以兒童自動爲原則並須兼採取各法之優點而活用之

三、日語教授實施諸問題

1號 徐州市 徐星階

日語之學習極爲需要語言爲傳達意識之工具敝校高級已設有日語班採用教科書效力很小須要實地演習爲佳

2號 徐州市 王幼泉

日語教師之聘請很爲困難請由本會聯絡行政機關辦理之

3號 沛縣 張永哲

普遍日語學習而實行中日親善各地如何開設日語學校或訓練講習班

議長解答

中日兩文字無甚差別不過文法之組織不同而矣但語言不通以致對於中日提携及永久合作發生窒碍刻下華人之學習日語實爲奠定興亞大業之基礎綜合各校情形日語科教員之學歷及每週教

學節數參差不齊且聘請日語教師亦感困難實為迫切問題現時中國兒童對於日語一科皆有學習興趣倘能設法聘請適當教師增加日語教學日數則小學日語科成績當無問題茲歸納各校長意見如下

(一)各校教員輪流參加小學教員檢定講習會學習日語

(二)最近期內設日語學校

(三)日語教學方法須力求改進各校長應特別注意分別紀錄困難所在以求解決辦法

閉會

第三日

時間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上午十時至十一時四十五分

地點 蘇北第一師範學校第一教室

出席者 徐州市 徐星階 王幼泉 沛縣 張永哲 邳縣 楊增齡 灌雲 朱捷

連雲市 楊雲耕 東海 周煜卿 仇靄生 漣水 周子厚 碭山 章琳

蕭縣 丁紹雲 睢寧 王雲章 贛榆 周漢卿

列席者 教育科 周科長 副科長 張哲生 指導官 名木橋 手塚 總務股長 趙

筱山 學務股長 孫岑鶴 社教股長 趙質生 視學 胡瀛川 蘇北第一

師範學校校長 吳守誠 教導主任 王君璠 洪譯官

議長 教育科副科長 張哲生

紀錄 方碩 王瑞文

議長報告

本日議程可先審議各校長提案繼續討論本日議程上的進行

提案審核

一、當建設東亞新秩序之時對目前教育宗旨及實施方針急待當局指示以有遵循案

決議 由專署辦理在未正式公佈以前當以新民教育爲本

二、關於訓育標準及實施細則急待當局審令以便實施訓練兒童案

決議 將來由學務股訂定具體辦法呈請上級機關審核公佈

三、在此物價昂貴對於小學教員待遇應設法提高案

決議 由專署擬定辦理之

四、充實小學自然科設備以利教學案

決議 先行設法增加經費可由各校長斟酌本校經費狀況辦理之

五、兒童家庭生活習慣影響教育頗巨學校與家庭應如何聯絡案

決議 籌開家長會懇談會並須將實施情形隨時呈報之家庭訪問可由各校酌量辦理之

六、添置參考書增加經費如何辦理案

決議 由各校長與本縣當局辦理之

以上爲東海縣校長提案

一、教育經費獨立案

決議 由專員公署規定具體辦法通令施行之

二、擴充學校案

決議 將來建築新校舍如不得已等可呈請專署辦理由

三、培養師資案

決議 現正設立師範學校三處另設師資訓練講習會

以上爲徐州市校長提案

連雲市校長提案

一、爲互相觀摩起見應否舉行協進團案

決議 保留

二、爲發揚新民教育應否強迫兒童入學案

決議 強迫似有未當可設法勸說對於私塾設法整理之

三、在連雲市應如何設立職業中學案

決議 由專署計劃辦理之

四、請組織參觀團案

決議 由專署考慮辦理之

五、增加鄉上教才案

決議 各地酌量地方情形辦理之

六、事變後校具的損失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 呈請專署撥款購置之

漣水縣校長提案

一、應如何擴充日語學習促進日華親善案

決議 各科以日語爲主各地普設日語學校由校長與地方行政當局斟酌辦理之教師則由專

署統籌辦理之

二、教學應注意新民主義案

決議 照原案辦理之

定期議案審議

一、蘇北地區小學校長會規程如何修訂案

決議 第五條幹事由會長指定第十條會費數目應平均負擔故應改爲會費由會長斟酌情形

徵收之第七條其分會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修改之第十六條本規程增加有效

期問題其餘全部通過

二、小學校長會會長如何推戴案

決議 請周科長爲小學校長會會長

三、副會長請何人担任案

決議 請副科長視學爲小學校長會副會長

四、顧問如何敦聘案

決議 請宇田顧問名木橋指導官手塚指導官蘇北第一師範學校校長吳守誠担任之

閉會詞

此次召開蘇北地區小學校長會議目的有二一爲明瞭各縣教育實際情形二爲宣示專署教育推進辦法諸位報告甚詳提案至多故本會主催人員至爲欣慰全部提案以及後改進辦法皆已合理解決此後蘇北教育必能蒸蒸日上矣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教字第三九號

令各市縣

爲通令事查蘇北地區各市縣教育多已恢復舊觀而行政組織亦趨完備關於各項教育章則各縣所擬是否合法亟應調查俾資考核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市迅將現行各項教育章則尅日呈報以憑查

核母稍違延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 教學字第一三九號

令徐州市公署

呈一件 呈報市立各小學校長更動暨留任情形請察核由

呈悉准予存查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 日

專員劉以琳

(附原呈)

徐州市公署函陳 字第一七六號

市長張雲生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

關於社會局呈報市立各小學校長更動暨留任情形轉陳察核之件

案於本年七月二十四日據兼社會局局長胡秉初呈稱查本年各小學校校長自去年八月委任以來迄今業經一年按照本市小學校長任免暫行規程校長任期為一年期滿考績分別獎懲茲經本局查

得堤北村小學校長楊叔明任職不力者即停職遺缺以馬市街小學教員裴宗鈞升充又戶部山小學校長王相才停職另候任用遺缺以壩子街小學校長潘振清調充所遺壩子街小學校長一缺以少華街小學教員閻景危升充其餘少華街十二校校長均屬成績優良業已繼續加委以專責成除分令外理合具文呈報仰祈鈞鑒核轉等情除指令外理合據情轉陳即祈察考此上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 日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教學字第一五九號

令各市縣

為令遵事查小學教育為一切教育之基礎教育之普及與否更影響於國家之盛衰本署有鑑及此更為適應蘇北地區特殊情形而謀合理的迅速普及小學教育起見特制定蘇北地區簡易小學校推行條例及書類令行各縣市仰各縣市於奉令後即便遵照開設簡小預定數目表迅予決定本年度管內創設簡小地址更將所需教科書概數通知新民書局並調製進度表台賬呈報本署以便稽考本學期行將開始務須於九月二十日開學為原則事關至急萬勿延誤為要切切此令

附發 簡易小學校條例 冊

開設^{普通}夜間簡易小學校申請書 冊

普通簡易小學校董事會章程 冊

學生入學甄別辦法 冊

推行蘇北簡易小學辦法 份
預 定 數 目 表 份
普通簡易小學校台賬 份
夜間簡易小學校台賬 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地區普通簡易小學校董事會章程

總 則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蘇北地區簡易小學校條例第六條之規定擬定之
- 第二條 凡在蘇北地區欲開設普通簡易小學校者均須依照本章程組織董事會
- 第三條 一董事會得設立若干普通簡易小學校

組 織

- 第四條 董事會以常務董事及董事組織之其資格如左

常務董事 縣知事市長區鎮鄉長

董事 一、縣市公署區鄉鎮公所職員

二、地方駐在機關或法團之代表

三、地方有力者

第五條 一地方受上級官署開設普通簡易小學校之命令時其地方之最高行政官公吏（如區鄉鎮長等）即時爲當然常務董事其各地方自動開設普通簡易小學校者其地方之最高行政官公吏（如區鄉鎮長等）卽爲當然常務董事

第六條 董事由常務董事遴選三名至九名呈請所管縣市公署認可後卽組織董事會

第七條 董事會得置顧問其人選由董事會推薦呈請縣市公署聘任之

第八條 董事會因事務之必要得設事務員及工役若干人

任務及任期

第九條 董事會爲最高權力會議每學期開常會一次於必要時亦得召開臨時會議其可決事項如左

- 一、擬定或修正董事會辦事細則
- 二、決定歲出入預算
- 三、推選校長
- 四、申請開設學校及學校昇格事宜
- 五、籌劃學校經費
- 六、考核學校經營成績

七、財產保管

八、其他關於董事會重要事宜

第十條

常務董事掌理日常會務代表董事會董事輔佐常務董事辦理會務事務員承常務董事之命辦理會內事務

第十一條

常務董事之任期為一年但隨行政人事之異動亦得隨時更迭之董事任期為一年但得留任

待遇

第十二條

董事會之常務董事均為無給職但事務員工役得為有給職

第十三條

董事努力從事會務者有成績者得受政府之名譽獎勵表彰
設置及解散

第十四條

凡受命或自動組織董事會者須將左記各項呈報所轄官署備案

一、會名如 縣 區 鄉(鎮)普通簡易小學董事會

二、所在地

三、常務董事及董事人數姓名

四、董事會辦事細則

五、經費來源及概況

六、成立日期

七、附常務董事及董事履歷書

第十五條 董事會於所設立之普通簡易小學校俱昇格為正規小學校時即行解散但須將左記各項呈報所轄官署備案

一、會名

二、所在地

三、常務董事及董事人數姓名

四、經費暨公有財物處理情形

五、解散日期

第十六條 董事會解散後其所有財產什物悉由常務董事負責移交於昇格後之小學校
附則

第十七條 本章程於未盡事宜由蘇北行政專員公署隨時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蘇北地區簡易小學校條例

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以適應蘇北地區特殊情形而謀迅速普及小學教育為目的

第二條 凡在本地區開設小學校除正規小學校另有規定外其餘悉依本條例辦理之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簡易小學校因授業時間之不同得分爲下二種

一、普通簡易小學校

一、夜間簡易小學校

但各校實用名稱均須冠以地名例如某某縣市某某鎮普通(夜間)簡易小學校

第四條 普通簡易小學校限於該處通學可能區域內無正規小學校之處所得設立之

第五條 夜間簡易小學校限於正規小學校之通學區域內失學兒童超過二十人以上之處所得設立之

組織

第六條 普通簡易小學校須組織董事會由董事會推選校長呈請該管轄縣市公署核准加委教員由校長聘任之但亦須呈報該管轄縣市公署備案其免職亦如之董事會章程另定之

第七條 夜間簡易小學校之校長由主辦之正規小學校校長兼任其任免權屬於縣市公署其教員亦以由該校教員兼任爲原則但校長認爲有必要時亦得由本校教員以外另行聘任但均須呈報所管轄縣市公署備案其免職亦如之

第八條 簡易小學校長認爲學校經營上有必要時得設事務員及校工若干人

教職員工待遇

第九條 簡易小學校之教職員經普通簡易小學校董事會或夜間簡易小學校校長認為有必要時得酌給津貼但其津貼數不得超過正規小學校同等教職員本俸二分之一

第十條 簡易小學校校役工資由校長定之

第十一條 簡易小學校之教職員校役於每學期終了時由校長考核工作成績呈請董事會或縣市公署酌量發給獎金

第十二條 凡在簡易小學校服務之兼任教職員每學期終了後由校長將各員考核成績表呈報所管縣市公署其成績優良者應由所管縣市公署轉知該員之本職服務機關或學校儘先予以優遇以示獎勵其簡易小學之專任教員則準正規小學校教員待遇辦法處理之

第十三條 凡簡易小學校教職員依服務成績均得昇任為正規小學校教職員
經費

第十四條 簡易小學校之經費來源為左列各項

- 一、各縣市補助費
- 二、各區鄉鎮公所補助費
- 三、學費但由校斟酌實地情形得呈准免收或對一部學生免收

四、其他當地各法團富紳捐款

但本條一二兩項補助費之比例數由各縣市公署斟酌各該縣市區鄉鎮之經費情形適宜規定之

第十五條 普通簡易小學校之經費由董事會籌劃保管之夜間簡易小學校之經費由各該校長向所管官署呈請核發

第十六條 簡易小學校校長每月末須向董事會或所轄官署提出經費收支報告表式另定之

第十七條 簡易小學校校長於每學期終了後一月內須將該學期之經費決算書提交董事會或所管官署並須於每學期開始前二個月將該學期所要經費預算提交董事會或所管官署

第十八條 簡易小學校之會計年度持正規小學校同

學生學級

第十九條 簡易小學校學生須具備左列資格

- 一、中華民國人民而確在所設簡易小學校通學區域內居住者
- 二、年齡滿七歲以上十五歲以下

第二十條 簡易小學校按學生程度分爲四個年級每級學生人數至少十名至多六十名其年級分別標準如左

一年級 目不識丁完全未受學校教育者

二年級 粗識文字或曾在私塾及正規小學校內肄業一年以上者

三年級 曾在私塾或正規小學校肄業二年以上者

四年級 曾在私塾或正規小學校肄業三年以上者

第二十一條 簡易小學校學生甄別辦法如左

一、一年級生凡合於第十九條之規定者即准其入學

二、二年級以上者須要求提出原肄業私塾或學校之在學證明文件否則由學校施

行入學甄別試驗其甄別試驗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簡易小學校依校舍廣狹及學生多寡得設置複式學級合班教授

第二十三條 簡易小學校同學年生超過六十名以上時得增設學級

考試 升級 退級 卒業

第二十四條 簡易小學校之考試分左列四種

一、月考試 每月末舉行之（國語算術常識）

二、學期考試 每學期授業終了時舉行之（各學科

三、學年考試 每學年授業終了時舉行之

四、卒業考試 於第四學年修業終了時舉行之

第二十五條 每月考試各科分數均在甲等時即准其昇級

第二十六條 月考試各科分數均不及格者即令其退級

第二十七條 簡易小學校之學年卒業年限均與正規初級小學校同卒業考試合格者發給證書其

卒業生之資格亦視爲與正規初級小學校之卒業生相等

教科書教授科目

第二十八條 簡易小學校以使用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所指定之小學校教科書爲原則

第二十九條 簡易小學校使用之教科書由各縣市公署統爲籌辦之

第三十條 簡易小學校之教授課目及每週時數與正規小學校同但各校長得斟酌各地實際情

形將各科每週時數增減之但不得少於正規學校三分之一其左記科目並得指定爲

選修科目 日語 圖畫 手工 唱歌 體操

授業時間

第三十一條 普通簡易小學之授業時間與正規小學相同夜間簡易小學校則視天候季節之推移

而斟酌變更但授業終了時間須在午後十時以前其每時間爲三十分

第三十二條 授課時間表須於每學期開學前呈報於所管官署有變更時亦如之

學校之開設 昇格 移轉

第三十三條 簡易小學校之開設昇格移轉手續普通簡易小學校由董事會辦理之夜間簡易小學

校則由校長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

除縣市公署外凡欲設立或奉令設立簡易小學校者須於開校前一月填製開設申請書呈報所管縣市公署其申請書式樣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各縣市公署受理前條開設申請書之呈報時須迅速該示辦理

第三十六條

普通簡易小學校開設後董事會得斟酌地方情形隨時向所管縣市公署聲請昇格爲正式小學校各縣市公署受理前項聲請後須迅速調查核示

第三十七條

夜間簡易小學校因該通學區域內之正規小學校增加或擴充認爲無繼續開設之必要時得向縣市公署聲請移轉於該通學區域內之任何正式小學校各縣市公署受理前項之聲請時須迅速調查核示

第三十八條

簡易小學校依前二條之規定昇格移轉時其學校之一切公有財產什物均移交於已昇格或移轉後之正規小學校

第三十九條

簡易小學校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昇格或移轉時其教職員得優先被推薦爲已昇格或移轉後之正規小學校之教職員

設備

第四十條

普通簡易小學校之設備以不危害學生身體健康爲最低限度之標準夜間簡易小學校以主辦之正規小學校所有設備爲設備

第四十一條 普通簡易小學須具備左列各項設備

教室 黑板(木製或馬糞紙製)教員用桌椅 學生用桌椅其他受業時必需之教具
以上各項設備如無力購買時得臨時借用
學生名簿 點名簿 教職員名簿 教職員一覽表 學生成績考查表 會計賬簿
學校財產登記簿其他必要冊簿

以上表冊爲必須設備者

設置及監督機關

第四十二條 右列各機關有設置簡易小學校之資格

縣市公署 區鎮鄉公所 其他經專員公署特別認可之團體或個人

第四十三條 簡易小學校之監督機關爲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及各縣市公署

第四十四條 本條例有未盡事宜由蘇北行政專員公署隨時修改之

第四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開設^{普通}簡易小學校申請書

^{夜間}

爲申請事茲依左記各項開設^{普通}簡易小學校一處仰祈

鑒核不遵謹呈

縣縣知事
市市長鈞鑒

普通簡易小學校董事會
縣區鄉鎮長

記

- 一、學校名稱
- 一、平定校址
- 一、校長姓名年齡籍貫職業另附履歷書
- 一、教職員一覽表(包含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並附略歷)
- 一、經費來源及年額概要
- 一、設備概況(夜間簡易小學校省略之)
- 一、各年級學生數
- 一、校舍畧圖 夜間簡易小學校省略
- 一、預定開學日期
- 一、其他

以上

簡易小學校學生入學甄別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簡易小學校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擬定之
- 第二條 凡簡易小學校二年級以上之入學生須要甄別者俱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三條 簡易小學校二年級之入學生甄別辦法爲口試及認字其程度以初級小學校一年級之教科書爲標準
- 第四條 簡易小學校三年級之入學生甄別爲口試及筆試口試科目爲常識問答筆試爲國語算術其程度以初級小學校二年生之教科書爲標準
- 第五條 簡易小學校四年級之入學生甄別辦法與三年級之入學生同但其程度以初級小學校三年生之教科書爲標準
- 第六條 簡易小學校入學生甄別之發表至遲不得逾五日其發表方法爲左列二種
 - 一、榜示週知
 - 二、用書面或口頭通知學生本人或其保護者
- 第七條 簡易小學校之入學生甄別試卷及數表須於開校一月內呈送縣市公署
- 第八條 被甄別之簡易小學校入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雖成績及格亦得拒絕其入學
 - 一、有傳染病者
 - 一、神經病患者或白痴

第九條 本辦法有未盡事宜得由各縣市公署呈請修改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推行蘇北簡易小學校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使蘇北地區簡易小學校(以下簡稱簡小)之推行合理迅速為目的

第二條 專員公署將各縣市公署在本年下半年期應開設之簡易小學校最低數目規定後即分別通令各縣市施行

第三條 各縣市公署於奉到推行簡易小學校命令(以下簡稱奉令)時須迅速決定本年度管內創設簡小之預定地址

第四條 各縣市公署將第二條事項決定後須即將關係文件直接通令予定使其設立簡小之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以下簡稱創設者)

第五條 被指定創設者須於奉到縣市命令後十日內將開設簡小申請書呈送所管縣市公署

第六條 簡易小學校長由董事會推薦或由縣市公署指定後應即延聘教員積極準備開校

第七條 各縣市公署於奉到命令之日起即將簡小需用教科書概數迅速通知新民書局

第八條 各縣市公署於奉令之日起製作○○市簡小推行進展表並製作簡小台帳正副兩本

以便隨時稽考呈報台帳格式另定之

第九條 各縣市簡小均以本年九月二十日開學為原則

第十條 各縣市公署須於本年十月一日以前將管內簡小台帳副本呈報專署並須派員視察管內已設立之簡小狀況

第十一條 各縣市現有之類似簡小之設置者於奉令後即依簡小關係規程改組呈報

第十二條 各縣市公署不得以推行簡小而影響正規小學校之推行及經營

第十三條 本辦法規定以外者須準本辦法第一條之意義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佈簡小命令之日起有效

蘇北地區各縣市本年開設簡易小學校預定數目表 二十九年八月 日

市縣別	校別		間	備	考
	普	學			
徐州市	一七	一〇			
連雲市	六	五			
銅山縣	六二	一〇			
東海縣	五一	一一			
蕭山縣	二八	二			
睢寧縣	三六	一			
沛縣	一一	三			

邳縣	三	七	四
宿遷縣	四	三	九
蕭縣	一	七	一
淮陰縣	四	〇	四
灌雲縣	三	七	五
沭陽縣	一	六	二
豐縣	二	二	三
淮安縣	二	六	五
贛榆縣	三	四	二
連水縣	三	—	一
泗陽縣	一	—	一
阜寧縣	二	—	一
合計	五	〇	八

備註：一、本年度最低限度以能設表內規定校數為原則

二、普通簡易小學校設立之數目係本推進鄉鎮數之數目以八分之五作比例而規定之

三、夜間簡易小學校設立數目係本正規小學校之數目亦以八分之五作比例而規定之

支 出 概 况				收 入 概 况				經 費
雜 費	辦 公 費	人 件 費	捐 款	學 費	鄉 鎮	區 款	縣 款	
第 四 學 年		第 三 學 年		第 二 學 年		第 一 學 年		學 年 級
								男 學 生
								女 學 生
								計 生
他	其	板	黑	積 面 場 動 運	教 室 間 數			設 備
								備
								備
								考

「說明」：

1 開設者，係指直接經營者而言，例如：縣立者，為縣知事，市立者為市長區立者為區長，鄉鎮立者為鄉鎮長。

2 教職員役欄內，待遇欄之記入，如為專任者則以「俸給若干圓」，兼職者則書以「津貼若干圓」，或為義務職者，則書以「義務」

3 本表設備欄之黑板欄，應填入面板之面積

4 備考欄，其不屬於本表各欄之記事填載之

縣(市)夜間簡易小學校台帳(第 頁)

校學小易簡間夜 鄉鎮						縣市	區		稱名
									地 在 所
遇待	歷	略	身	出	貫	籍	齡年	名 姓	校 長、 員 教
									員 役

支 出 概 况			收 入 概 况				經 費	
雜 費	辦 公 費	人 件 費	捐 款	學 費	鄉 鎮	區 款		縣 款
第 四 學 年		第 三 學 年		第 二 學 年		第 一 學 年		學 年 級
								男 女 計 生
其 他		黑 板 數		運 動 場 面 積		教 室 間 數		設 備
								備 考

「說明」：

1 教職員役欄內，待遇欄之記入，如為專任者則以「俸給若干圓」，兼職者則書以「津貼若干圓」或為義務職者，則書以「義務」

2 本表設備欄之黑板欄，應填入黑板之面積

3 備考欄，其不屬於本表各欄之記事，填載之

警務

警 務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警字第二一二號

令各縣市公署維持會

爲令遵事查警察機關以維持安寧秩序爲唯一之天職故凡搶奪強盜各案犯一經發覺自應立予逮捕其逃亡法外者尤非各地一體協緝務獲究辦不足以懲兇頑而儆效尤茲爲劃一起見制定搶奪強盜犯罪報告表除分令外合亟印發該表式樣一份令仰該縣轉飭所屬一體遵照隨時填報事關要政幸勿玩忽切切此令

附發搶奪強盜犯罪報告表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 日

專員劉以琳

〇〇市縣搶奪強盜犯罪報告表

犯 罪 種 別	檢案者姓名及時期
犯 罪 月 日 時 及 地 址	
被害者之籍貫住所職業姓名年齡性別(不明時須記載其趣旨)	

判明嫌疑者時之籍貫住址職業姓名年齡人種 性別及相特徵服裝所持品等	犯罪發覺之原因	犯罪事實	被害程度及犯罪手段方法	遺留品之有無	搜查狀況	事件有無擴大之虞	其他參考事項	通報（報告）機關	備考
<p>應通報機關如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各該縣所隸屬之特務機關 二、各該縣所駐之皇軍部隊 三、各該縣所駐之憲兵隊 四、各該縣所屬之警察分局 五、各該縣所屬之警備隊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警字第二三六號

令各市縣公署

為通令事案據兼理司法邳縣知事齊吾身呈稱竊查本署受理刑字第三十二號陳榮德被匪暗殺一

案當即飭屬捕獲正犯朱震恆一名嗣經憲兵隊逕行提去業經呈報在案復奉令與憲兵隊聯絡依法擬處正擬行間旋由憲兵隊將該犯朱震恆一名轉解本署當經依法偵查惟案內要犯尚有趙小三一名幫助犯洋車夫李德勝一名惟畏罪逃匿無法拘提除分令所屬嚴密緝獲外理合填具通緝書一紙備文呈報仰祈鑒核俯予飭屬一體協緝歸案法辦至為公便謹呈並附呈通緝書一紙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通緝表一份令仰該縣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法辦此令

附抄通緝書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 日

專員劉以琳

兼理司法邳縣縣公署通緝書

姓名	性別	特徵	犯罪行為	通緝理由	犯罪年月日及處所	應解處所
趙小三	男	無	強盜殺人	畏罪逃匿	二十九年六月十二日官湖開平墩湖地內	本署
李德勝	男	無	助犯	同	右	同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十六日

兼理司法邳縣縣知事齊吾身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通令 警字第二六四號

令各市縣公署

為通緝事案於本年八月二十日據灌雲縣警務局呈報關於強盜殺人犯罪案件請鑒核等情附送犯罪報告表一份據此查該匪等胆敢結夥殺人殊屬目無法紀除指令及分行外合亟抄發原表令仰該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究辦此令

附抄原表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日

專員劉以琳

灌雲縣搶奪強盜犯罪報告表

犯 罪 種 別	強盜殺人	檢舉者姓名及時期	第一區長程鉅庭八月十一日
犯 罪 月 日 時 及 地 址	八月八日大伊山馬淺附近		
被害者之籍貫住所職業姓名年齡性別 (不明時須記載其趣旨)	籍貫 灌雲縣 住址 嶗雲鎮 職業 僱工	姓名 劉三	即劉保貴年齡不詳性別男
判明嫌疑者時之籍貫住所職業姓名年齡性別判明時報載裝所持品等	查係不識姓名土匪多人於道途中持槍亂擊後逃逸餘均不詳		
犯 罪 發 覺 之 原 因	僱工仁記雜貨店東方習仁報告		

犯 罪 事 實	被 害 程 度 及 犯 罪 手 段 方 法	遺 留 品 之 有 無	搜 查 狀 况	事 件 有 無 擴 大 之 虞	其 他 參 考 事 項	報 告 機 關	備 考
<p>綠仁記雜貨店主方習仁於七月二十二日僱時雲鎮醬工劉三即保貴同往大伊山 蒸做餅習仁先行回浦經過山北馬綫附近鹽河西岸突有土匪多人開槍亂擊將 劉三胸部擊傷甚重當時抬回原處習仁得報即派安人前往負責醫治調養不料傷 重斃命遂將劉三屍身搬回承認衣棺收殮恤金等事當由屍妻劉張氏率子雙喜呈 請免驗自願掩埋等情報經第一區公所轉報到局</p>	<p>被害者劉三即保貴乘船回浦途遇上匪多人持槍亂擊致胸部受傷斃命當即逃逸</p>	<p>無</p>	<p>呈請通緝並函令縣警備隊各分局上緊嚴緝務獲究辦現正調查中</p>	<p>無</p>	<p>蘇北行政專員公署</p>	<p>應通報機關如左</p>	<p>一、蘇北行政專員公署 二、海州陸軍特務機關 三、大日本軍海州憲兵隊 四、大日本軍灌雲駐在多田部隊長 五、隣縣警務局長 六、灌雲縣警備大隊長 七、管下各分局長</p>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警字第二六六號

令各市縣公署

爲令遵事查違禁品直接危害社會之秩序間接影響國民之安全古今中外法所同禁值此非常時期無知之徒視爲奇貨可居密運販售藉圖漁利者大有人在其經緝獲檢舉者固屬頗夥而逍遙法外者亦數見不鮮本署爲澈底杜絕違禁物之密運及所考核計茲制定密運違禁品犯罪調查月報表除分令外合亟印發核表式樣一紙令仰該 轉飭所屬遵照務於每月終了依式填報案關要政幸勿玩忽切切此令

附發密運違禁品犯罪調查月報表式樣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日

專員劉以琳

密運違禁品犯罪調查月報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呈報機關名稱 印

科 長 作 成 者	負 責 作 成 者
印	印

日 別	檢 舉 件 數	人 數				合 計
		中 國 人	日 本 人	第 三 國 人	無 國 籍 人	
一 日		男 計	女 計	男 計	女 計	
二日						
三日						
四日						
五日						
六日						
七日						
八日						
九日						

蘇北公報 警務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備考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警字第二七八號

令各市縣公署

爲令違事案查本署前頒之違警案件及預審刑事案件月報表實施以來不第於需要不合且於實際不符非澈底改善不足以收實效茲爲督促司法警察成績之向上及增進行政效率計着將前列二項月報表一律廢止特製定即决處分月（年）報表及犯罪月（年）報表除分令外合亟檢同該表式樣各一份仰該市縣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由九月份起逐月填報幸勿玩延爲要此令

計發另表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十八日

專員劉以琳

即決犯處分月(年)報表(民國年月)機關名

合 計	違 反 其 他 之 法 規	違 反 違 警 罰 法	違 反 種 類	
			拘	罰
			下以日五	
			下以日〇一	
			下以日〇五	
			下以日〇二	
			下以日五二	
			下以日〇三	
			下以日五三	
			下以日〇四	
			下以日五四	
			下以日〇五	
			下以日五五	
			下以日〇六	
			數日計合	
			下以元一	
			下以元五	
			下以元十	
			下以元五十	
			下以元十二	
			下以元十三	
			下以元十四	
			下以元十五	
			滿未元百一	
			上以元百一	
			額 金 總	

填表注意事項

- 一、本表「違反其他之法規」欄係指違警罰法以外一般行政上即決處分而言例如違反行政執行法暴利取締規則保甲條例等是
- 二、由本年九月份起按本表格式呈報以前頒發之違警案件統計月報表同時廢止之
- 三、此表不但為月報更為年報於翌年二月末日以前將上年各月份統計填報之

總	罪之反違規法政行				罪之反達法別特						罪	
計												

填表注意事項

- 一、被書件數欄之「前月（年）以前之事件」須記載上月以前所發生之一切被害事實至本月（年）依聲請或檢舉而發見之件數
- 二、對同一事件軍警及其他機關相互協同檢舉時受其移交者須記載之其移交於他處者無記載之必要

三、本表「犯罪種別」各欄可按各項犯罪多少伸縮之

四、本表自本年九月份實行以前頒發之預審刑事案件月報表同時廢止之

五、此表不但為月報更為年報每於翌年二月末日以前將上年各月份統計填報之

六、填報時以阿拉伯數字記載之以一期一律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警字第二七七號

令各市縣公署

為訓令事查本署前頒之緝獲強盜竊財物月報表規定似嫌疏漏於統計及考核上諸感不便為適合環境上之需要及監督上之便利計誠非講求改進不足以收實效茲將前項月報表廢止特製定財產經被害價格月報表一份除分令外合亟印發令仰該 轉飭所屬務於每月終了依式填報案關要件幸勿玩忽切切此令

附財產罪被害價格月報表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財產罪被害價格月(年)報表(民國年月日)機關名

備	合	其	侵	恐	詐	竊	搶	罪 名														
								搶奪強盜及海盜	竊盜罪	詐欺及背信罪	恐嚇罪	侵占罪	其他	合計	考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警字第二八一號

令各市縣公署

為令遵事查各縣違警罰金業以警字第二七二號訓令遵照在案各縣至今未能完繳茲由本署擬定

解繳辦法隨文頒發仰於文到後轉飭所屬迅速辦理依照蘇北各縣警務局違警罰金解繳辦法所規定之各項妥慎辦理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附蘇北各縣警務局違警罰金解繳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各縣警務局違警罰金解交辦法

- 一、各縣違警罰金依本署前頒違警罰金聯單辦法之規定須與罰金聯單及月報表一同呈繳
- 一、交通機關應兌不健未能如前項之規定解繳者依左列之方式辦理
 - 甲 遇有該縣職員前來本署者須將該款一併攜帶先由本署警務科登錄送交財政科核收未經本署警務科辦理登記手續先行送繳財政科核收者須持具證明向警務科聲明補辦登錄手續
 - 乙 遇有本署職員出張該縣者亦可交由該員帶往本署惟須索取臨時收據以備查考
 - 丙 由本署警務科將該縣各月份應解繳之罰款總額核算清楚通知財政科由該縣補充費或其他領款項下依抵解手續坐扣之
 - 丁 應解款額不足十元者得由該縣購換郵票呈繳之以代現金
- 一、解款期間除歲末年一至各月份一併呈繳外嗣後應一律於翌月十五日以前呈繳之

- 一、應繳罰款因故礙難如期解繳者暫由該縣公署妥爲保管不得擅挪分文
- 一、呈繳罰款與罰金聯單及月報表發見缺額或不符合者以舞弊論
- 一、各分局所辦理呈解手續遲延者由警局負責督催之警局辦理呈解手續遲延者由該縣負責督催之而該縣逾期不爲轉解者由本署督催之
- 一、凡託公務人員帶往本署者須斟酌情形(例人品之高下罰款之多寡交通之狀況等)不得藉口中途遺失而推却責任
- 一、凡攜帶罰款確因中途遭遇災害紛失者須由該縣繕具詳細報告呈經本署核示
- 一、對前項所遺失之罰款本署得分別過失責任情節令其賠償或免除責任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警字第二七三號

令各市縣公署

爲訓令事查各縣市關於保安事項應呈報之各類報告表多參差不齊未能詳盡今爲整頓劃一規定格式仰今後務按實際分別記載並將過去本署發布之各類報告表一併廢止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按期具報來署以憑核辦勿誤爲要此令

附月報表七 年報表三 卽報表一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十四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地區

市縣自衛團實力調查表 民國 年 月 日

總計	區別	項別		團長	團員數	日	槍	彈	枝	彈	數	目	藥	備	考
		人員	槍												

消防機車調查年報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報機關

印

負責	作成者
科	長
印	作成者
印	

管 種		官	設	公	設	私	設	備
區	別							
車	關機油汽大型	設	公	設	私	設	備	
車	關機油汽手拉							
汽	蒸	設	私	設	私	設	備	
用	腕							
車	管 水	設	私	設	私	設	備	
車	重 輻							
車	關機油汽大型	設	私	設	私	設	備	
車	關機油汽手拉							
汽	蒸	設	私	設	私	設	備	
用	腕							
水	吐 龍	設	私	設	私	設	備	
車	管 水							
車	重 輻	設	私	設	私	設	備	
車	關機油汽大型							
車	關機油汽手拉	設	私	設	私	設	備	
汽	蒸							
用	腕	設	私	設	私	設	備	
水	吐 龍							
車	管 水	設	私	設	私	設	備	
車	重 輻							
考		設	私	設	私	設	備	

保甲特別工作狀況月報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份

呈報機關名稱 印

	科 長	負 責 者
印	作 成 者	作 成 者
印	者	者

警察區或自治區別	項目	保甲數			自衛				
		保甲數	戶數	團數	團員數	武		討	
						常備	豫備	官	匪
被綁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件 賞 罰									團		
救 恤	罰	賞	罰						況		狀
			其 他	販 毒	火 藥	盜 匪	外 患	內 亂	方 被 綁	傷	匪 死

蘇北地區

縣保甲制度實施狀況月報表

民國 年 月 日

附記	合計					區別		自衛團編成情形	戶口調查情形
						聯保	保甲		
「自衛團編成情形」及「戶口調查情形」二欄務須詳細填寫						上月實施數目	本月實施數目		
						聯保	保甲		
						保	甲		
						戶	戶		
						聯保	保甲		
						保	甲		
						戶	戶		

火災原因及次數調查年報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報機關名稱

印

負責作成者	科
印	長
印	作成者

種別	妨礙不其		失火
	妨礙	不其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計
火			備考

自衛團配備要圖

縣全圖

(樣式)



年 月 日

依左列說明各項清楚填入縣全圖內

明	說
	鄉自衛團
	保自衛團
	甲自衛團
	人員及兵器數目
	自衛團配置個所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建字第二三五號

令各縣市

爲訓令事查本年冬季各縣市警局隊官警制服需要數日業經本署以警字第二一七號訓令飭遵在案茲查天氣日漸涼爽各縣市警局隊官警冬季制服急待準備本署爲劃一起見統限於滿蒙毛織株式會社徐州出張所定做不得任意定製致涉紛歧除分令外仍仰該 查照前令迅將需要數目具報以便彙核勿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十二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警字第二四六號

令各縣市公署

爲訓令事案查蘇北地區警察教練所第三期受訓學員業已卒業第四期學員之招集亟應着手辦理以便銜接茲據該所呈稱擬於本期中增設警官班一級預定學員六十名並續招警察班一級預定學員一百六十名請予轉飭分別選送等情據此查各縣市所送前三期警察受訓學員素質多未盡善且兼有將目不識丁份子一併命送似此敷衍足證對於警察教養一事未能十分注意本署有鑒於此特規定本期學員選送辦法於後並按各該縣市警局實有官警人數規定應送學員數目一覽表一紙及名簿式樣一份除指令並分行外合亟檢同表式各一份令仰該市即便遵照認真辦理如期選送逕往

該所報到一面具覆以便存查勿忽爲要切切此令

附 一、警察教練所第四期學員選送辦法一紙

二、各縣市警局應送受訓官警數目一覽表一紙

三、名簿式樣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地區警察教練所第四期選送學員辦法

一、目的 爲謀各縣市現任警察官吏之深造俾成警界健全人才以爲將來之實用

二、入學日期 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五日午前十時

三、場所 蘇北地區警察教練所（徐州市）

四、訓練期間 警官班六個月（自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警察班四個月（自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五、被教育者資格 警官班

一、現任巡官以上之警官文理通順身體強健者

二、年在二十五歲以下四十歲以下者

警察班

一、現任警長警士粗通文字身體強健思想純正者
年在二十歲以下三十歲以上者

六、學員預定數 警官班五〇名警察班一三七名

七、差出縣市名 銅山、沛、豐、碭、睢寧、沭陽、宿遷、邳、淮陰、淮安、東海、

灌雲、贛榆、漣水、泗陽、蕭、連雲市、徐州市、專員公署警務科

蘇北地區所屬各市縣應送地區警察教練所第四期學員額數預定一覽表

區別	警官額數	長警額數	合計	附註
專員公署警務科	二		二	
徐州市警察局	一二	二〇	三二	
銅山縣警務局	三	一〇	一三	
東海縣警務局	五	一五	二〇	
宿遷縣警務局	三	一〇	一三	
睢寧縣警務局	二	六	八	
邳縣警務局	二	四	六	
灌雲警務局	三	二	一五	

計	連雲縣警察局	漣水縣警察局	泗陽縣警察局	淮安縣警察局	贛榆縣警察局	沛縣警察局	淮陰縣警察局	豐縣警察局	沭陽縣警察局	鹽山縣警察局	蕭縣警察局
五〇	一	一	一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四〇	五	三	三	六	六	六	六	八	一〇	六	四
一九〇	六	四	四	八	九	八	八	一〇	二二	七	五

蘇北地區警察教練所第四期入學生名簿(縣)

同	同	一等警	侯德福	二五	小學畢業	工	商	如係警官於職業欄內可以填寫經歷
銅山縣	銅山縣	二等警	胡文俊	二二	私塾二年			
差出縣市名	籍貫	階級	姓名	年齡	學歷	未入警界以前職業(經)		
銅山縣	銅山縣	二等警	胡文俊	二二	私塾二年	摘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警字第二五二號

令各縣市

爲訓令事查行政爲立國之本警察爲致治之基欲期整頓首重人才倘薰事陶端在教育蘇北治安已呈明朗各縣警務局亦均先後成立所有現任警官受有相當訓練者富不在少但無經驗及正式出身者頗不乏人本署前爲訓練經濟人才起見曾創辦經濟短期訓練班一級早經修業各回原差通飭知照在案茲查本署招集之特高短期講習班中仍有將前送經訓練休業學員呈送來署參雜講習者既與規定不合復無補於實用似此敷衍殊屬非是姑念其講習期短未便加以斥退惟案關警察教育與各(市)警(警)務(警)局前途發展關係甚鉅倘嗣後關於選送學員事項再查有前例發生定行加以懲誠決不寬貸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警字第二五三號

蘇北地區警察教練所
令各縣(市)公署
阜寧治安維持會

爲訓令案查治安部頒發各縣市警察服制圖說及警察制服等級表業經本署以警字第二一二二號及第四十七號訓令先後轉飭遵照在案頃查蘇北地方情形特殊關於所屬警察官制服等級一項頗有

劃一改正必要茲為適於實用計參照治安部警察官吏制服等級表第二四六九各項特規定蘇北地區所屬警察官吏制服等級表一紙隨令附發着即查照前發警察服制圖說轉飭所屬按實佩帶不准稍有違背致亂官階除分令外合亟於發上列等級表仰該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發蘇北地區所屬警察官吏制服等級表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地區所屬警察官吏制服等級表 二十九年八月 日

機關等級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警務科		徐州市警察局		蘇北地區警察教練所	
	科長	副科長	局長	科長	所長	教育主任
一等警察官吏	科長	副科長	局長	督察長	所長	教育主任
二等警察官吏	一等科員	二等科員	督察長	督察長	教育主任	教育主任
三等警察官吏	二等科員	三等科員	督察長	督察長	教育主任	教育主任
四等警察官吏	三等科員	辦事員	督察長	督察長	教育主任	教育主任
五等警察官吏	辦事員	辦事員	督察長	督察長	教育主任	教育主任
六等警察官吏	辦事員	辦事員	督察長	督察長	教育主任	教育主任
七等警察官吏	辦事員	辦事員	督察長	督察長	教育主任	教育主任
八等警察官吏	辦事員	辦事員	督察長	督察長	教育主任	教育主任
九等警察官吏	辦事員	辦事員	督察長	督察長	教育主任	教育主任
十等警察官吏	辦事員	辦事員	督察長	督察長	教育主任	教育主任

各縣警務局

局長

督察長
股長
分隊長

一等巡官
二等巡官
三等巡官
分駐所長
分局長

附誌 一、本表參照治安部頒發制服等級表製定之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警字第二七〇號

令各縣市

為令遵事查警察教養為切政務之先鋒欲求庶政修明必先使警察灌輸智能方可裨益社會造福國家茲為提高警察教養起見特擬定警察教養實施暫行辦法一則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辦法令仰該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並將教養情形按月填表具報以憑考核勿違為要此令

附發警察教養實施暫行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地區各市縣警察教養實施暫行辦法

第一條 警察之教養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教養之實施乃以根據新政之方針迎合時代之需要灌輸應用之學識啟發職務上必

要之智能滅共警察一項尤為急務陶冶品行鍛鍊軍心涵養警察精神以期素質向上

並面目刷新爲目的

第三條 教養分學術兩科以警察官吏職務上之需要爲旨術科須增加職務上之必要技術兼鍛鍊精神與體力爲主旨

第四條 教養實施之科目如左

一、學科 新民精神訓話 警察法 刑法 刑事訴訟法 違警罰法 日語
警察實務 保安警察 司法警察 衛生警察 特高警察 消防警察
交通警察 勤務要則 保甲制度 戶口調查 經濟警察 滅共警察

二、術科操練 施繩術 點檢 救急法

三、除前列各科目外認爲有必要之事項

四、教養材料由本署另行配給之

五、教養次數由前項之科目中選擇一種每日實行一小時以上之講習但星期日祭日反重要事件發生或有其他不得已之事得停止之

點檢於每朝出勤前實施一次

第五條 教養担任者除局長督察長自行担任外由各股長(科長)及資深之科員巡官等分担並得聘請當地友邦憲兵人員指導之

第六條 局長應備置教養日誌簿將每日施行之事項記載之附樣式第一

第七條 局長須於每月五日前將前月份之教養實施狀況及本月份之教養實施計劃預定列

表呈報專員公署附樣式第二、三、

第八條 本辦法自奉到之日施行

附則

本辦法實施時應與當地友邦憲兵妥為聯絡

樣式第一、

出 股 長	巡 官	警 長	警 士	教養日誌簿	〇〇縣警務局	缺席人數及理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自午(前)	起	一時間	星期	〇	氣候	〇〇	教養担当者	教養科目	教養事項	之	要	旨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警字第一九七號

令徐州市公署

為訓令事項據密報近因聯銀券在蚌埠南京等處時有八、九、折扣情事以至本市各小商販不時將聯銀角票由火車夫役或隨車路警秘帶運往該二處十足使用藉圖漁利以至本角票稀少週轉不靈影響市面至大且鉅等情查此等擾亂金融之行爲亟應取締查禁除由本署與物資查檢所妥籌防範外合行令仰該市轉飭所屬嚴厲取締倘有故違卽依法懲辦以儆奸販爲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警字第二〇〇號
民字第九一號

令淮安縣公署

為令遵事項據該縣轉呈商務會主席馬幼安呈稱以二麥登場爲調劑民食擬集資收買申請轉飭縣警務局加以保護等情查維護食糧藉安民心爲本署施政之本該商務會主席此舉用意雖善終以收買囤積難免不因此而致市價抬高其影響民生至重且鉅茲爲妥籌調劑起見合行令仰該縣轉飭所屬對於該商會主席之集資收買小麥各節應本商辦官督之旨予以注意尤以定價是否合理分配是否均衡更應隨時調查具報以重公益而維民食此令

附註	下旬計劃	本旬計劃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警字第二六三號

令各縣公署(阜寧除外)

為令遵事查本署為實施經濟統制取締暴利及調整物資起見曾經通令各縣組織經濟警察並抽調巡官警長來署受訓期滿後業已分返原縣服務各在案現為時三月關於各縣經濟警之設施因時地不同極應通盤計劃詳細檢討以便接諸實際情形逐步施以對策茲定於九月二十五日在本署招開

蘇北全區各縣警務局經濟股長聯席會議特製定會議程序一紙隨令附發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轉飭所屬至期參加並將各縣應興應革事宜按照會議程序分別作成提案及各縣狀況報告表一份於會議前到時呈交警務科經濟股彙齊藉作討論資考其會議期間食宿費用統由本署供給爲實支領事關奠定蘇北經濟基礎幸勿延誤爲要切切此令

附經濟警察幹聯部席討論會議程序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地區各縣經濟警察幹部聯席討論會議程序

地址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東花廳

日期 九月二十五日—二十七日

主催者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警務科經濟股

指導者 蘇北特務機關 徐州憲兵隊 專署顧問 警務科長

出席者 蘇北十六縣警務局經濟股長 徐州市警察局經濟科長

(一) 討論內容

甲、工作

- 1 取締
- 2 調整
- 3 統制
- 4 調查

乙、性質

- 1 物價
- 2 物資
- 3 金融

(二)臨時提議

精氣宣傳

情報宣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情報宣傳本部八月份重要工作摘要

- 一、政治情報之採集
- 一、編集第十四期公報
- 一、編擬「蘇北小姐」劇本
- 一、繪反英畫報
- 一、校對公報稿件
- 一、句裝滅共丸
- 一、繕寫圖書目錄
- 一、校對月刊稿件
- 一、編擬蘇北兒童寶鑑
- 一、籌備劇團事宜
- 一、分發「蘇北民衆」衛生須知」
- 一、繕發急密情報
- 一、編擬「蘇北兒童」課本

- 一、繪「蘇北兒童」課本插圖
- 一、分發滅共丸
- 一、籌備映畫班事宜
- 一、籌備新蘇北劇團團員考試事宜
- 一、繕造錄取演員姓名履歷表
- 一、編成「報應印度侵略小冊」
- 一、編擬「媽媽我吃鏝」俺不管」劇本
- 一、擬新蘇北劇團組織事項
- 一、繪畫「明日散」內裝插圖
- 一、編「亦禍冤魂」劇本
- 一、編擬「阿彌陀佛」劇本
- 一、通知金城戲院禁映孔子週遊列國片一件
- 一、繪畫影院標語
- 一、調查油製標語
- 一、繪擬「蘇北地區公務員須知」
- 一、彙集第三期蘇北民衆月刊稿件

- 一、派員散發特報傳單
- 一、補發滅共丸一萬包
- 一、定印孔聖像一千張分發各機關學校
- 一、函催興亞月刊稿件
- 一、繪「蘇北民衆」書面
- 一、檢閱興亞國徽補工油製事項
- 一、分發「公務員須知」
- 一、繪狂犬病預防畫
- 一、聯絡巡迴書庫事宜
- 一、編印本部工作概況
- 一、日本大阪學校學生參觀本部並在東花廳開談話會贈呈本部之宣傳書籍
- 一、贈呈多田司令部宣傳書籍
- 一、繕劇團職演員一覽表
- 一、分發第十二期公報
- 一、整理文卷及宣傳品
- 一、移送警務科治安情報

- 一、辦理新蘇北劇團演員訓練事宜
- 一、新蘇北劇團團址之籌備
- 一、新蘇北劇團團長及導演之引拔
- 一、編擬英俄侵略東亞史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情報宣傳本部公函 查字第 號

函沈陽縣公署

逕覆者案准

貴署建交字第一二號公函畧開自六月已來河水暴漲田禾被淹達七十餘萬畝被災人民約有十五萬之衆災情慘重水深火熱極待救濟除已分函各機關予以救濟外相應檢送被災區面積調查表決口區域圖說各一紙函請貴部救濟代爲呼籲以拯災黎等情准此當即飭員分別轉報力爲呼籲相應函覆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沈陽縣公署

部長張兆義

令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沈陽縣公署公函 建交字第一二號

逕復者接准

貴部查字第三九號公函內開逕啟者查蘇北地區自入夏以來旱潦頻仍災象已見尤以近月陰雨連綿河水泛溢田禾被淹房舍爲場災况慘重可想而知若不預爲統籌救濟影響民生將更不知伊於胡底敝部茲爲明瞭各縣區水災情形及救濟方法起見相應函請貴署查照即日遴派員迅將所屬各區被災實况及統籌救濟方法詳細調查即日見覆以便彙核轉請預至籌計至綢公誼此致等因准此查敝縣自六月下旬以來陰雨連綿河水暴漲延至七月五日各河河堤均告危急經飭由敝署公務人員齊赴前流河河面復令飭歸順各區鄉鎮長督率民衆分頭晝夜竭力搶堤終以水勢猛湧河堤相繼潰決七處嗣派員詳密調查田禾被淹面積達七十八萬六千畝損失價額一千六百零九萬元其房屋損失尙未詳入現被災民衆約有十五萬人處於風雨水深之中亟待予以救濟至於救濟方法暫就目前急切之計每災民給予兩元以資購買食糧度活共計需款三十萬元除已分呈海州陸軍特務機關長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派員查勘發給賑款予以救濟外相應檢送被災面積調查表一份決口區域圖說一份函請

貴部代爲呼籲以拯災黎不勝感禱之至肅復此致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情報官傅本部

附送被災面積調查表決口區域圖說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 日

縣知事王輔之

沈陽縣二十九年夏季大水被災區域調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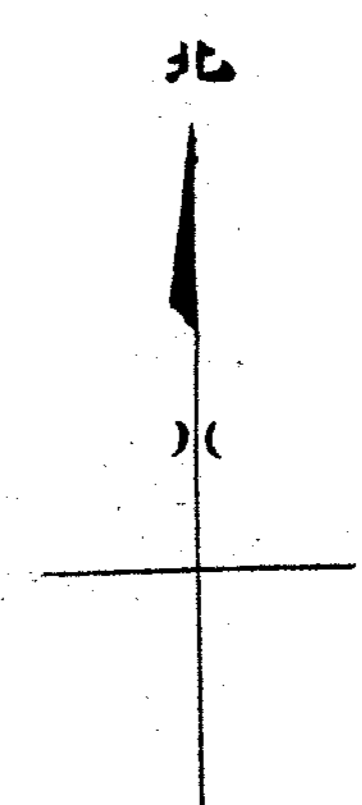
區別	鎮鄉別	總面積	被災面積	損失額數	殘餘面積	備註
第一區	黃一鄉	一五、四〇〇畝	一〇、〇〇〇畝	二〇〇、〇〇〇圓	五、四〇〇畝	
同	屯河鄉	三八、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	七六〇、〇〇〇	無	
同	陳渡鄉	二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同	花廳鄉	一八、〇〇〇	九、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	
同	長莊鄉	一四、〇〇〇	八、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合計	六鄉	一八八、四〇〇	八五、〇〇〇	二〇七〇、〇〇〇	三三、四〇〇	
第二區	新河鄉	二三、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同	河中鄉	一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合計	二鄉	三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第三區	領東鄉	二一、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同	聚鄉河	一四、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	
同	河北鄉	一四、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	
合計	三鄉	四九、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第四區	全區	四二〇、〇〇〇	全區	八四〇〇、〇〇〇	無	

第五區	吳集鄉	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同	清瀛鄉	一三、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無
同	龍橋鄉	一三、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同
同	大同鄉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同
同	湯溝鄉	八、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同	平橋鄉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無
同	李恒鄉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同
合計	七鄉	七四、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第六區	胡集鄉	一五、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同	劉圩鄉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無
同	窪河鄉	一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合計	三鄉	四四、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	七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第七區	新南鄉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無
同	飄音閣	一四、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同
同	周圩鄉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同
合計	三鄉	二八、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七六〇、〇〇〇	同
第八區	南平鄉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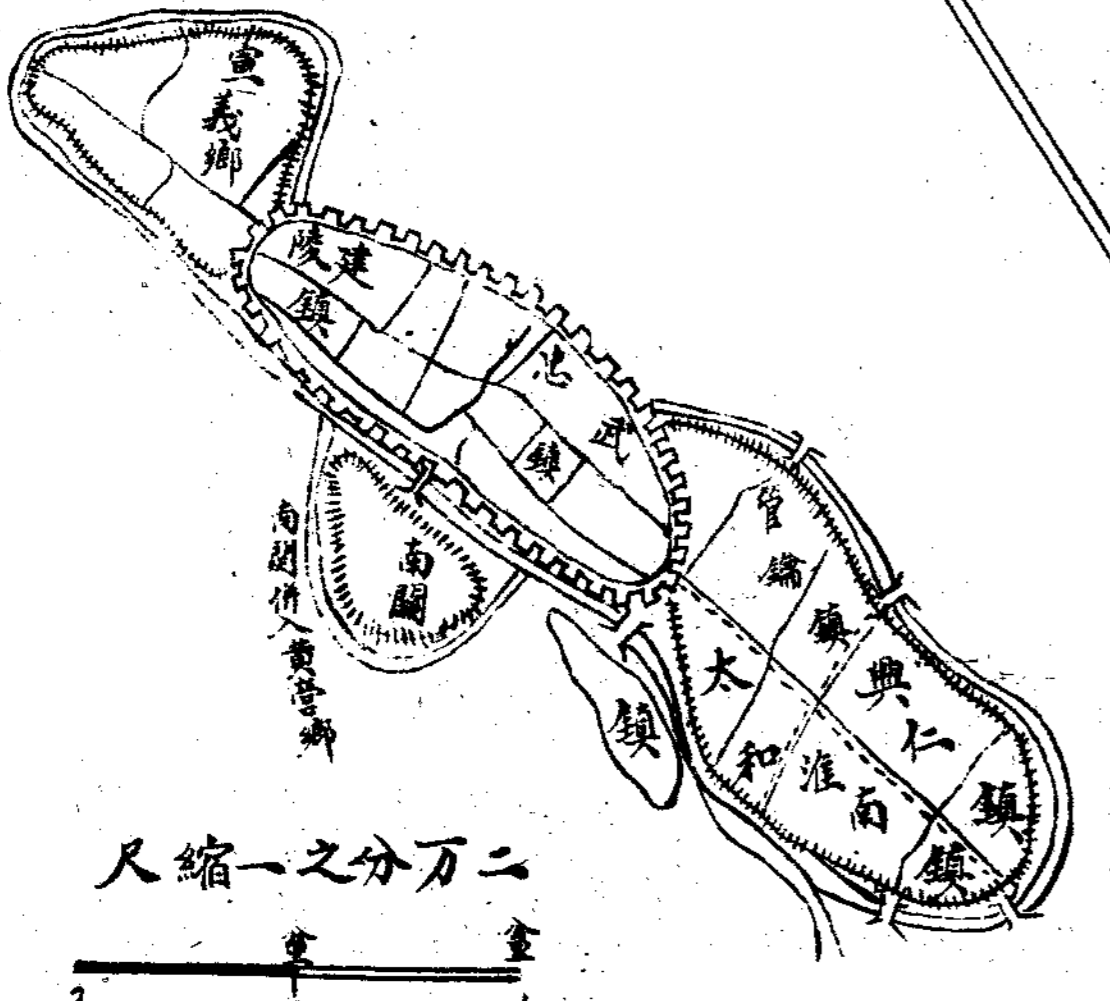
同	兩屏鄉	一六、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同	小店鄉	一四、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同	中正鄉	一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合計	四鄉	五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第十區	台治鄉	一三、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同	丁莊鄉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無
同	龍廟鄉	九、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同	積善鄉	一一、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同	西官鄉	一一、〇〇〇	全鄉	二四〇、〇〇〇	無
合計	五鄉	五六、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總計		八九二、四〇〇	七八六、〇〇〇	一、六〇九、〇〇〇	一〇六、四〇〇

說明：以上被災面積七十八萬六千畝，除第一區陳渡、花廳、興義、長莊、四鄉，共三萬七千畝，每畝按三十元損失計算，餘七十四萬九千畝，每畝按二十元損失計算，總計損失額數為一千六百〇九萬元合併註明

沭陽縣區鄉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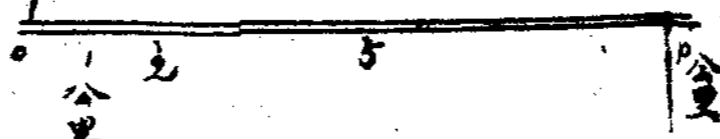
城關大鎮區分列圖



圖例說明			
縣界	區界	水災區	決口
——	——	▨	

圖例				
省界	縣界	區界	鄉鎮界	公路
——	——	——	——	——
——	——	——	——	——
——	——	——	——	——
——	——	——	——	——

比例 二萬五千分之一



昭和十五年一月沭陽宣撫班製發

醫
督

務

醫 務

醫療月報表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份平均溫度(室內: 27.63) 平均溫度(室外: 高31.87° 低25.51)
 外: 30.87 24.51)

診 療 事 項										項 目 類 別							
神 經 痛	沙 眼	慢 性 胃 加 答 兒	齒 齦 炎	外 聽 道 炎	慢 性 淋 疾	急 性 淋 疾	膿 痂 疹	神 經 衰 弱	痛 腫	濕 疹	病 名	上 月 舊 患	本 月 新 患	患 者 總 數	轉 治	其 他	現 在 患 者 數
四	六	三	一	四	三	五	一	八	五	八							
五	一七	六	六	一三	三	一	二五	八	三四	三二							
九	二二	九	七	一七	六	六	三六	一六	三九	四〇							
七	二	二	四	二	四	一	二五	八	二九	二八							
一	一五							二									
一	六	七	三	六	二	五	一	六	一〇	二二							

診 療 事 項																
鼓 膜 炎	關 節 炎	僵 麻 質 斯	流 行 性 耳 下 腺 炎	尋 常 瘰 疹	腸 炎 並 心 臟 衰 弱	硬 性 下 疳	汗 疱 疹	橫 痃	瘰 癧	瘰 癧	腺 結 核	禿 瘡	月 經 痛	流 行 性 感 冒	胃 加 答 兒	感 冒
二	二	一	二	二	一	一	二	一	五	三	一	四	二	二	九	七
	一	四	一	五		一	二	一	三	七		二	一	二	一八	三九
二	三	五	三	七	一	二	四	二	八	〇	一	六	三	四	二七	四六
一	三	二	三	五	一	二	四	二	二	六		二	三	一	一四	三四
											一	一				
一		三		二					六	四		三		三	一五	二二

診 療 事 項															
喉 頭 炎	價 輯 辨 陽 鎖 不 全 症	灣 出 性 肋 膜 炎	面 泡	子 宮 內 膜 炎	氣 管 支 炎	下 痢	腸 寄 生 蟲	乳 腹 膿 瘍	角 膜 潰 瘍	心 臟 衰 弱	急 性 腸 炎	熱 病	旬 行 疹	乳 糜 炎	急 性 腎 臟 炎
二	一	一	一	一	三	八	二	一	二	三	一	二	二	一	一
二			一		四	一六				二	五	一			
四	一	一	二	一	七	二四	二	一	二	五	六	三	二	一	一
三	一	一			三	二四	一			二	六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一					四		二			三					

項		事										療				診	
胃腸加答兒	肺出血	遺精	痔瘻	淋毒性墨丸炎	角膜炎	鼠蹊腺炎	丹毒	腋下腺炎	膀胱結石	肋骨骨瘍	癩瘡	肛門周圍膿瘍	舌腺炎	結膜炎	口峽炎	腸炎	
—	—	—	—	—	—	—	二	—	—	—	—	三	—	三	—	四	
			—									二		一七	—	三三	
—	—	—	二	—	—	—	二	—	—	—	—	五	—	二〇	二	二六	
—	—	—	二	—	—	—	二	—	—	—		三	—	一五	二	一九	
											—	二		五			

診 療 事 項															
代價性月經	瘤	膿	口內炎	扁桃腺炎	軟性下疳	腰椎神經痛	蝨	瘡疾	粟粒腫	挫傷	頑癬	甲狀腺腫	龔齒	肺炎	神經麻痺
—															
			二	三	—	—	—	九	二	五	六	—	五	—	
			二	三	—	—	—	九	二	五	六	—	五	—	二
			—	三	—	—	—	八	—	五	三	—	三	—	二
															—
															—
															—
															—
															—
															—

項		事										瘵		診		
疝氣	便秘	肺結核	營養障礙	肌肉痠麻質新	心臟瓣閉鎖不全症	疥癬	乳腺結核	慢性胃腸炎	頸腺結核	皮膚炎	月經過多	心臟性喘息	燙傷	創傷	眼險綠炎	大動脈閉鎖不全症
—	—	二	—	—	—	—	—	二	三	—	—	—	四	一七	三	—
—	—	二	—	—	—	—	—	二	三	—	—	—	四	一七	三	—
—	—	—	—	—	—	—	—	—	—	—	—	—	三	二二	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	—	—	—	五	—	—

其	他
<p>一、關於診療規程二份及處務規程一份發送事項</p>	<p>一、地方監獄往診計受診患者六三二次 一、重病患者往診四五次 一、本月「コレラ」預防注射務者三一一名 一、關於診療券送達之件四冊 一、關於診斷書送達之件四冊 一、蘇北第一師範往診二次 一、往教師講習會衛生講話三次</p>

稅務

稅 務

爲呈報保薦稽核科科长謝石璞等前往開辦東海分局仰祈鑒核指令祇遵由

竊查蘇北地區各縣稅務分局前奉

鈞諭次第成立以便統一稅政業經 玉村顧問規定淮陰設立第一分局東海設立第二分局宿遷設立第三分局碭山設立第四分局茲以東海秩序恢復商業繁興自應提前成立囑由本局遴選稅務人才前往開辦其他分局逐次推行以利稅收 局長因統一稅政至關重要首先成立東海實爲推進稅務之基礎而人選一層尤宜審慎茲查本局稽核科科长謝石璞品學兼優經驗宏富在本局任稅務科科长長一年有餘對於整頓稅收不遺餘力頗著成效堪以勝任用敢推薦懇予委任暫時前往代理其稽核科科长一缺暫着該科股長馮克毅權爲代理一俟分局辦理就緒另行分別呈請更調並擬調稽核員吳伯泉會計員秦韞之隨同前往此外分局職員皆由分局長遴選協助開辦惟以上各員仍照原薪支發暫不開缺以俟確定再行調委是否有當職局未便擅專理合備文呈報仰祈

鑒核俯賜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蘇北行政專員劉

局長吳少儀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爲請領東海第二分局鈐記以便轉發前往開辦由

案奉

鈞署民字第一〇一八號指令內開簽呈一件請刊發東海第二分局鈐記由據呈已悉該分局鈐記准予刊發仰卽來署具領轉發具報爲要此令等因奉此查東海第二分局局長一缺前經 玉村顧問囑卽遴選稅務人員前往籌備開辦業經職局保送稽核科科長謝石璞暫往籌備並代理第二分局局長復經簽呈刊發鈐記以資信守各在案惟以該員委任尙未頒發除遵前令備具印領一紙備文呈送仰祈

鑒核俯准核發該局鈐記官章以便轉飭祇領前往開辦實爲公便謹呈

蘇北行政專員劉

附呈印領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七日

局長吳少儀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稅務總局訓令 秘字第一三號

令科長謝石璞

爲訓令事案奉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內開爲該局呈報保薦稽核科科長謝石璞等前往開辦東海分局由呈悉所保

東海分局開辦人員謝石璞及其他代理總局職務人員馮克毅等均予照准暫由該局發給證明文件一俟該分局成立後再行呈請加委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函請東海縣查照接洽予以協助並請飭將各項卷宗分別移交外合亟令仰該科長遵照帶同本局局員吳伯泉等立即前往東海汛將第二分局組織成立一面將移交各卷接收清楚分別詳細核算明確造冊具報並將成立日期先行具報以憑核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八日

局長吳少儀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稅務總局公函

秘字第

號

逕啟者案奉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內開為該局呈報保薦稽核科長謝石璞等前往開辦東海分局由呈悉所保東海分局開辦人員謝石璞及其他代理總局職務人員馮克毅等均予照准暫由該局發給證明文件一俟該分局成立後再行呈請加委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遵照暫由敝局發給證明文件令飭該科長帶貴局員前往迅將第二分局組織成立具報外相應函請貴縣查照接洽分神協助並希飭科將各項卷宗票照分別移交仍希見覆為荷此致

東海縣公署知事韓

局長吳少儀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八日

爲呈報已令稽核科長謝石璞前往東海開辦第二分局仰祈令知該縣飭科迅將應交各卷交代以便征收由

竊查第二分局前經 玉村顧問囑託暫委本局稽核科長謝石璞前往籌備開辦曾經據情呈報在案旋奉

鈞署財字第三六三號指令內開呈一件爲呈報保薦稽核科長謝石璞等前往開辦東海分局仰祈鑒核指令祇遵由呈悉所保東海分局開辦人員謝石璞及其他代理總局職務人員馮克毅等均予照准暫由該局發給證明文件一俟該分局成立後再行呈請加委可也等因奉此職局早經分派稽查長江健民會計秦韞之前往聯絡並籌備一切茲據該員函稱分局辦公地址一時恐難覓妥暫假禁烟局一部份房屋作爲臨時辦公地址其他各事大致籌備就緒用特據實函報等情前來業經派令稽核科科長謝石璞於本月十四日偕同職員迅即前往開辦以利稅收惟東海縣公署應交一切稅收卷宗仰懇鈞署令知該縣越日交代以便繼續開征而免貽誤稅收理合備文呈報仰祈

鑒核俯准令知東海縣知事飭科迅將應交各卷越日交代以清手續而便開征實爲公便謹呈

蘇北行政專員劉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十四日

局長吳少儀

爲呈報東海第二分局籌備就緒仰祈發給該局長委任以便開辦由

案據東海第二分局局長謝石璞呈報該分局擬於本月二十一日開廳等情前來據此查該局籌備既已就緒開廳日期並已臨邇應請

鈞署發給委任俾資開辦據呈前情理合具文呈報仰祈

鑒核俯賜迅予發給該局長委任以便轉飭祇領開辦實爲公便謹呈

蘇北行政專員劉

局長吳少儀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十九日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稅務總局訓令 秘字第 號

令東海第二分局局長謝石璞

爲令發事案奉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民字第一一二九號內開爲呈報東海第二分局籌備就緒仰祈發給該局長委任以便開辦由呈悉查該局前曾簽報東海第二分局先行設立擬暫調該局稽核科科长謝石璞前往組織一案業經民字第一〇一八號指令在案茲據聲稱該分局籌備既已就緒懇請發給該分局長委任俾便開辦等情前來除委任該科長謝石璞臨時兼代分局長職務以便開廳外合將該員委任一

紙隨令附發仰即轉飭祇領具報備查此令等因附發委任一紙奉此合將委任一件隨令附發仰即查照祇領具報以憑核轉此令

附發委任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局長吳少儀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稅務總局訓令

秘字第 號

令東海第二分局局長謝石璞

為訓令事案奉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民字第一〇六三號指令內開呈一件請領東海第二分局鈴記以便轉發前往開辦呈暨印領均悉查該局第二分局鈴記一顆業經頒發官章一顆一俟刊就再行飭領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印領暫存等因奉此查該局鈴記小官章各一顆業已分別領到合亟隨令附發仰即查照祇領具報以憑核轉此令

計發鈴記小官章各一顆(先已給領)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局長吳少儀

為呈報東海第二分局於本月二十一日組織成立仰祈備案由

案據東海第二分局局長謝石璞於本月十八日來局參加局務會議時面稱該分局現已組織就緒準於本月二十一日成立就職任事除擇期補行開廳儀式並呈報外先行報告各等語據此理合據情轉呈仰祈

鑒核俯賜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蘇北行政專員劉

局長吳少儀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蘇州府志

卷一

司
法

司 法

徐州地方法院概況報告

一、創立

本法院於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十日成立

二、組織

甲、法院

- 1 本院設院長一人綜理本院行政事務並兼任推事
- 2 本院設推事四人掌理民事裁判
- 3 本院設合議庭審理不服蘇北地區各縣第一審判決上訴之民刑事案件
- 4 第一審以一人推事擔任行之合議庭以推事三人審理之以院長為審判長但猶任裁判時以該推事行審判長之職權
- 5 本院設書記官長一人書記官六人候補書記官三人學習書記官三人分掌文牘紀錄監獄統計會計各科事務並設錄事若干人及執達員二人辦繕寫及送達事務
- 6 本院附設登記處以書記官一人兼任主任掌理不動產之假登記事務

乙、檢察處

- 1 設首席檢察官一人綜理檢察處司法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部下
- 2 本處設檢察官三人為掌理提起公訴上之必要手續申請法律之正當適用及監獄之巡視並執行監視等事務

3 本處設主任書記官一人書記官三人辦理紀錄統計及會計事務等事項

4 本處設錄事四人檢驗員一人辦理繕寫及檢視並創傷兇器等之鑑定事務

5 本處設指紋技師二人照像技師一人採取犯人現場及其他檢視等之指紋並照相事務

6 本處設司法警察八人辦理送達當事人之傳送拘捕及調查搜索等事務

丙、監獄及看守所

1 監獄設典獄長兼看守所長一人綜理監獄及看守所事務並為部下之指揮監督

2 監獄設看守主任二人醫師一人(專員公署醫師兼任)男看守十三人女看守二人分掌犯人收監釋放戒護教誨及衛生醫療等事務

三、工作概況 (二十八至二十九日及二十九日迄)

甲、法院

1 民事第一審案件

五十三件 (已結四〇件) 附另表
未結十三件

- 2 民事第二審案件
三件（已結二件）
未結一件
- 3 民事申請案件
二十二件（已結二〇件）
未結二件
- 4 民事執行案件
四件（已結）
- 5 刑事第一審案件
三六八件（已結三四六件）
未結二二件 附另表
- 6 刑事第二審案件
五十七件（已結四十三件）
未結十四件 附另表
- 7 刑事自訴案件
十五件（已結十一件）
未結四件 附另表
- 8 刑事申請案件
八十二件（已結）
- 9 刑事抗告案件

一件(已結)

10 刑事再審案件

一件(已結)

11 刑覆判案件

三件(已結)

12 刑事被告人之罪名刑期年齡職業附另表

13 建築物所有權之已登記者八千八百零九間

14 建築物典權之已登記者五百十八間

15 土地所有權之已登記者四百七十二畝七分

但以上之建築物及土地所有權之登記數目於民事審判所時所登記之數自不在此限

乙、檢察處

1 刑事案件

(一)起訴 六一九件

七百件(二)不起訴 六二件 附另表

(三)偵查中 一九件

2 採取之指紋及照相

(一) 犯人指紋七六六八份

(二) 重要犯人照相一四二人份

(三) 屍體照相五六八份

3 以指紋檢舉之累犯者十四人

丙、監獄及看守所

1 執行及拘留人數 (自監獄成立日起至二十九年五月末止)

(一) 入監人數 男八六七人 女一〇八人 計九七五人

(二) 釋放人數 男七二九人 女九四人 計八二三人

(三) 現在在監人數 男一三八人 女一四人 計一五二人

(1) 已結人數 男五一人 女三人 計五四人

(2) 未結人數 男八七人 女一一人 計九八人

四、經費及司法收入

甲、法院

1 本院每月經費二千三百一十元 (按月向蘇北專員公署請求之) (附本院出支預算

書)

2 本院收入每月平均爲九百元之譜(附本院收入預算書)

乙、檢察處

本處每月之經費一千九百零七元按月向蘇北專員公署請求之(附本院支出預算書)

丙、監獄及看守所

監獄每月之經費一千九百十七元按月向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請求之(附監獄支出預算書)

五、蘇北大赦條例公佈後大赦實施概況

1 大赦已決犯人數

出獄者總數三三人

三年以下出獄者五人

七年以下出獄者十五人

七年以上出獄者三人

檢察處不起訴處分者十人

未減免者 十一人

(1)大赦已決出獄者犯罪分類

犯 罪 名 案 件 數 備 註	竊 盜 十四	詐 欺 九	恐 嚇 四	強 盜 一	行 賄 一	私 鹽 一	吸 毒 一	自 由 妨 害 一	販 毒 一

2 以上大赦犯罪者後犯人之回答

矢志更生新民安心本業以向建設東亞新秩序途徑邁進

六、各縣承審處狀況（附另表）

七、事變前之司法機關狀況尚在調查中

為遵令會報交接情形附呈清冊仰鑒核備案由

呈為遵令會報交接情形附呈清冊仰祈

鑒核事竊職等先後奉到

鈞令以銳生屢請辭職應予照准遺缺委予甫接充飭將交接情形具報並派少儀於監盤員各等因奉此職等遵經會同辦理所有前任收支款項暨案卷器物等逐項盤查無訛除經費核准令祇奉

鈞署發至二十八年九月份止外其餘業經監視交接清楚出具印結理合檢同各項清冊二十四本暨印結一紙備文附呈

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蘇北行政專員劉

計附呈清冊二十四本(略)

印結一紙(略)

現任徐州地方法院院長陳子甫
卸任徐州地方法院院長王銳生
監盤員蘇北稅務總局長吳少儀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 日

爲呈報到任接印視事日期由

呈爲呈報到任接印視事日期仰祈

鑒核備案事竊奉

鈞署民字第六七號委任令內開茲委陳子甫爲徐州地方法院院長此令等因奉此子甫遵於八月一日到院接印視事除擇期補行就職典禮並交接情形另文呈報外理合將到任視事日期備文呈請鈞鑒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蘇北行政專員劉

院長陳子甫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一日

爲函知到任接印視事日期由

逕啟者奉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民字第六七號委任令內開茲委陳子甫爲徐州地方法院院長此令除擇期補行就職典禮並分別呈報佈告外相應函達卽希查照並希時賜南針以匡不逮是爲至荷此致
本市各機關

院長陳子甫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一日

禁煙

禁 · 煙

呈 專員公署

為呈送賑濟捐款洋一百六十七元四角五分祈鑒核查收由

呈為呈送賑濟捐款事案奉

鈞署財字第三四七號訓令內開為訓令事入夏以來水旱失調農事愆期致成災害而所屬地區尤以邳縣受害為最以致哀鴻遍野待賑孔急凡本署所屬各機關職員均應畧予捐助以資救濟除分令外合行檢發捐率仰即遵照於七月份發俸時分別扣除造冊呈送本署以便轉發賑濟事關慈善勿忽為要此令等因附發捐率表一紙奉此除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外遵即於七月份發俸時按表照扣賑濟捐款洋一百六十七元四角五分理合繕具清冊一份連同捐款洋一百六十七元四角五分備文呈送仰

祈

鑒該查收實為公便謹呈

專員劉

附捐冊一份 款洋一百六十七元四角五分

禁烟總局局長吳徵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七日

呈 專員公署

為呈請第一分局局長擬以主任秘書黃希武暫行兼代由

為呈請事竊職局為推行禁政正積極籌設各分局查豐碭蕭沛四縣於推行烟政上確屬重要地帶急應設立分局管理曾經呈請

准予派職局秘書楊孝同等前往碭山縣先行籌備設立第一分局事宜惟查該局管轄四縣區域遼闊際茲剏辦之初分局長一員自宜迅予委任以重責成而目下相當人選殊難物色茲查職局主任秘書黃希武學識經驗宏富堪以充任擬請委任該主任秘書黃希武暫行兼代以專責成而利推行是否有當伏祈

鑒核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專員劉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 日

禁烟總局局長吳徵總